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856号

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SY2017〔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1,474,0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29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松炀股份、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18年/2018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147.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目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9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1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五、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 29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31

七、英大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31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梁宏勇：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现为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塔牌集团（00223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创高新（00237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潮宏基（002345）非公开发行股票、四通股份（603838）及周大生（00286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周耿明：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具备律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2013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英大证券。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宙邦（300037）、博雅生物（300294）、奋达科技（002681）与弘亚数控（002833）等 IPO 项目，斯莱克（30038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吴佳仪：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分析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供职于广发证券，2017 年加入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曾参与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杨灿熙、张钦洽、陈春昕、马雨彤、袁艺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ongyang Recycle Resources Co.,LTD
注册资本：	154,4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壮鹏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住　　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邮政编码：	515834
电　　话：	0754-85311688
传真号码：	0754-85116988
互联网网址：	www.sypaper.cn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经营范围：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事中的质量控制、事后的内部审核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项目组共同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部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程序。投资银行业务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部门问核及审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

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初审报告。

2、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质量控制部关于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之预审意见》。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2017 年 11 月 3 日，英大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英大证券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内核评审会，审核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王岚、陈煜明、邢耀华、刘从商、曾纪洋、罗文魁共 7 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 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松炀资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松炀资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松炀资源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0,4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9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松炀资源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

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壮鹏、王壮加，没有发生变动。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最近三年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 G160440903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093.66	33,844.38	39,250.86
非流动资产	31,321.01	31,590.34	22,480.63
资产合计	85,414.67	65,434.72	61,731.50
流动负债	26,611.04	17,590.30	39,432.69
非流动负债	1,567.78	99.38	112.78
负债合计	28,178.82	17,689.68	39,54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235.85	47,745.04	22,1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35.85	47,745.04	22,186.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0,116.88	45,900.36	37,478.89
营业利润	10,581.47	8,018.89	4,898.94
利润总额	10,958.37	7,995.85	6,168.36
净利润	9,490.81	6,882.21	5,3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0.81	6,882.21	5,33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0.18	6,745.88	4,772.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38	13,161.59	5,28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0	-11,269.86	-2,78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41	15,284.39	5,18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48	17,176.13	7,684.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92	1.00
速动比率（倍）	1.88	1.68	0.8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6	27.06	64.05
每股净资产（元）	3.71	3.09	1.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3	14.11	1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7	6.28	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68.41	10,825.65	8,75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1	9.60	5.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1	0.85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1.1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0	16.47	29.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58	0.45	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58	0.45	0.40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604409039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 G16044090357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44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的造纸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018 年度，松炀资源的主要销售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其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8%，向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20%。松炀资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松炀资源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对松炀资源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松炀资源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40,731.60	24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06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9.46	12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12237】
合计		**45,621.06**	-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

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松炀资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计划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中，“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已在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06050】）。该项目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汕市环建【2017】48 号《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12237】）。松炀资源已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并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6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环评文件作出同意批复，批准项目建设。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松炀资源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的原材料是废纸。报告期内，国内废纸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 8 月 10 日，国家环保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修订的《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将未经分拣的废纸调整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导致进口废纸的市场供应收紧，对废纸的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废纸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若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凡利用废纸、农作物秸秆符合 4 大条件的造纸厂都将享受 50%增值税返点。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提交资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上述两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收成本将会相应上升，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升转移给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年产 18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公司产品

线将更加丰富，且生产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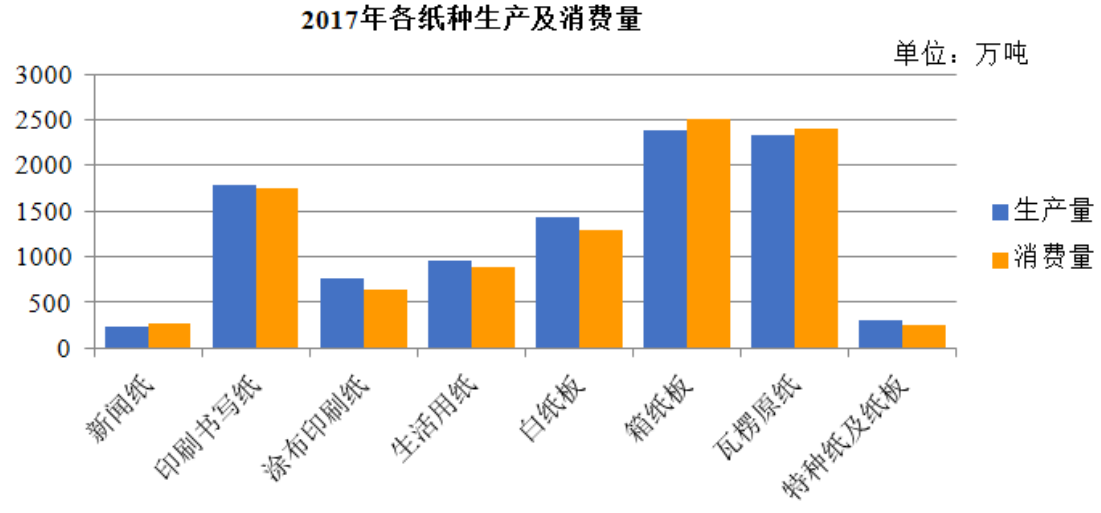
（四）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强瓦楞原纸 18 万吨产能。由于高强瓦楞原纸的销售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相关，且包装类用纸品种繁多，终端客户的喜好和需求也会经常变化，这将会使本公司面临产品销售不畅或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给本项目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我国造纸行业的概况

改革开放后，国家大力发展经济，我国现代造纸工业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起步，在国家政策及资金的双重引导下，造纸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1978 至 2008 年近 30 年间，通过不断引进并吸收行业先进技术，我国造纸业在行业规模、装备水平等领域均取得了大幅提升。2007 年基本实现国内供给平衡，解决了长期以来依赖进口的状况；2009 年开始我国连续成为全球纸和纸板最大生产国及消费国；至 2017 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800 家，全国纸及纸板产量 11,13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3%，消费量 10,897 万吨，较上年增长 4.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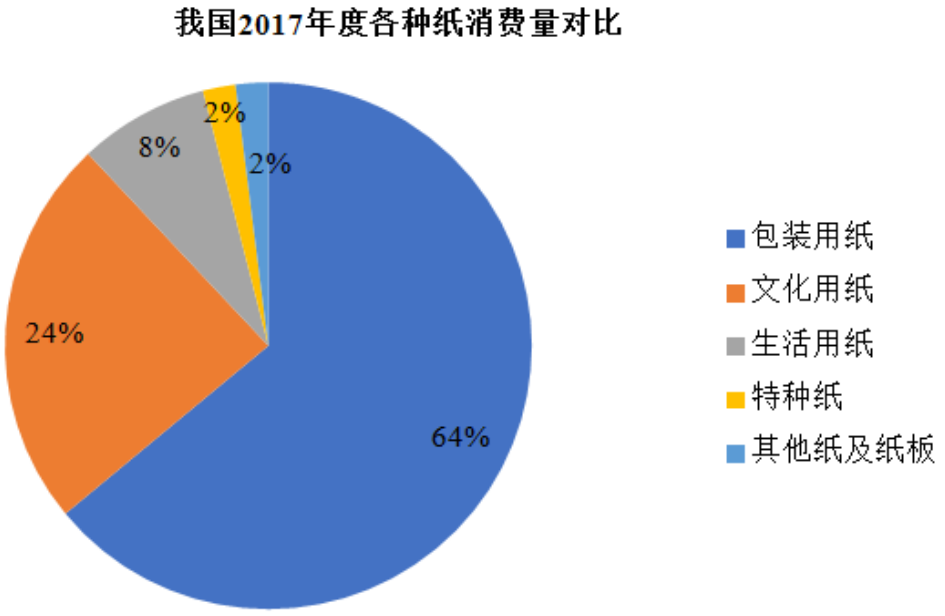
[1] 《中国造纸工业 2017 年度报告》第 1 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17 年度报告》

随着我国国际造纸业地位的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国内产学研设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形成，我国造纸业逐渐由数量主导型进入技术主导型：“十二五”期间，国内自主研发制造了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造纸装备，先进产能比例由“十一五”期间的 35%提高至 50%以上[2]；产品质量大大提高，行业内出现了一批优质纸及纸板品牌产品；生活用纸、特种纸及包装用纸供给能力增强，2017 年与 2010 年相比，增量分别为 340 万吨、125 万吨及 1,245 万吨[3]，缓解了国内高档纸及纸板长期短缺的供需矛盾，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二）我国包装纸行业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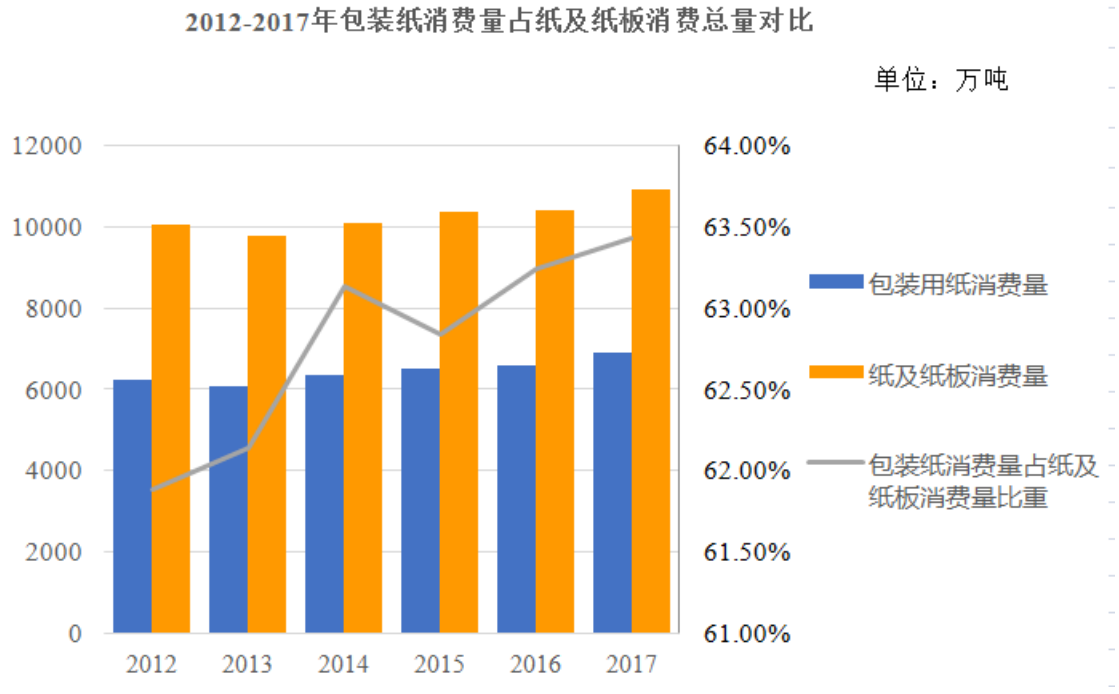
我国包装纸主要以废纸为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及其它纸板等，广泛用于包装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棉织物、文化用品等，使用范围覆盖国民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是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占比最大的纸种之一，也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 2018

2 《中国造纸年鉴 2016》第 5 页
3《中国造纸年鉴 2018》50-51 页

随着我国国际造纸业地位的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国内产学研设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形成，我国造纸业逐渐由数量主导型进入技术主导型：“纸生产总量为 6,845 万吨，消费量为 6,912 万吨，占纸及纸板生产总量的 61%以上，是我国需求量最大的纸种[4]。自 2008 年开始，中国的纸包装需求量始终以年均 6.5%的速度保持增长，增速远高于世界其他国家[5]。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2018

包装纸相对于整体造纸行业集中度较高。近几年在环保政策限制下，部分中小型包装纸生产企业先后关停限产，导致包装纸产能总体缩紧，行业出清给龙头企业拓展市场份额提供机遇。

（三）影响市场需求变动因素分析

1、环保要求的提高有效的淘汰落后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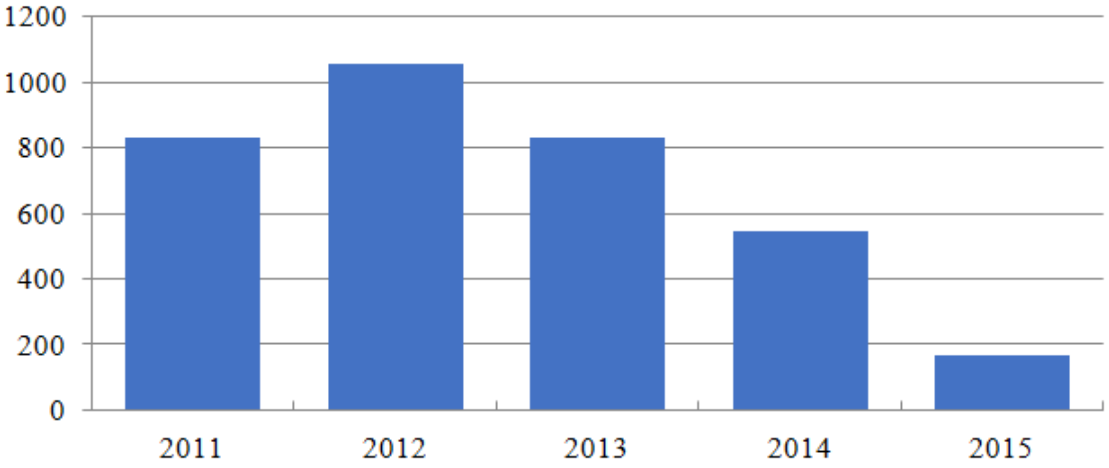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同时实施“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造纸产业政策》[6]、《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大政策，明确将“资源、环境、结构”作为造纸业发展的主线，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及管理减排，对造纸源头、生产过程及终端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针对草浆、较大污染源和重点流

[4]《中国造纸年鉴 2018》第 51 页
[5]中国纸业网《再生纸包装成主流发展趋势》，第 1 页，第 3 段
[6] 2007 年国家工业信息化部《造纸产业政策》

域制浆造纸企业进行整治。

2011-2015年产能淘汰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2010-2014 年全国淘汰落后生产线 2,100 多条，淘汰落后产能约 3,700 万吨[7]，促使大批落后的小企业产能被淘汰，刺激了大型龙头企业新生产线建设，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2010-2015 年，造纸大中型企业由 421 家增至 517 家，占企业总数的比例由 11.3%增至 18.5%；小型企业由 3,303 家减少至 2,274 家，占企业总数比例由 88.7%降至 81.5%[8]；2015 年我国纸及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企业 18 家，比 2010 年增加 8 家，合计生产量 4,903 万吨，比 2010 年 10 家企业合计生产量 2,674 万吨增加 2,229 万吨，占纸及纸板总生产量的比例由 28.8%提高至 45.8%[9]，行业整体集中度水平大幅提高。

产业集中度提升的同时，造纸工业开始向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清洁生产方式转变，行业呈现出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的良性变化趋势：2014 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比 2010 年增长 12.9%，而废水排放量由 39.4 亿吨降至 27.6 亿吨，降幅达到 29.9%。排放废水中的 CODcr 排放总量由 95.2 万吨降至 47.8 万吨；水重复利用率由 62.2%提高至 71.9%；废纸浆利用率由 62.7%提高至 65.1%[10]，行业整体正在朝环保节能的清洁生产方向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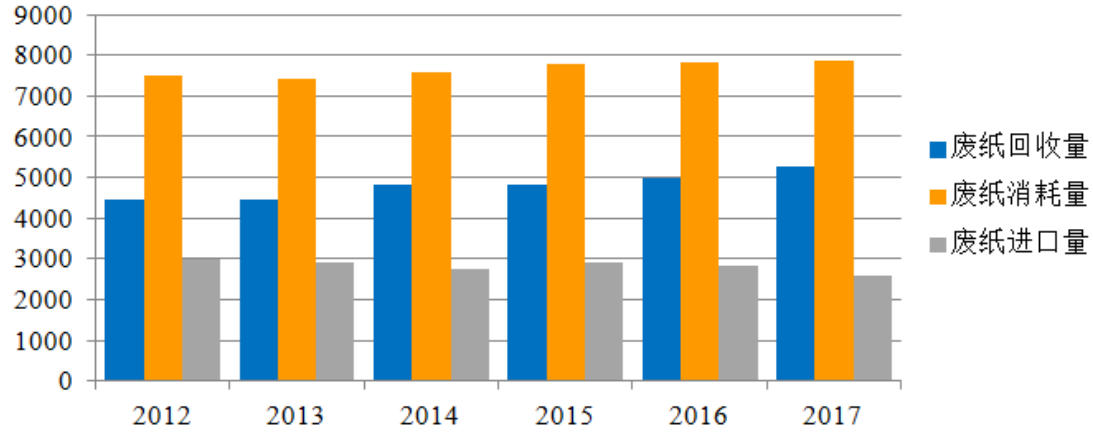
[7] 《中国造纸年鉴 2016》第 10 页
[8] 《中国造纸年鉴 2016》第 6 页
[9] 《中国造纸年鉴 2016》第 7 页
[10] 《中国造纸年鉴 2016》第 4、11 页

2、进口废纸的限制制约行业产能盲目扩张

废纸是我国纸及纸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17年我国废纸消耗量7,858万吨，其中进口量为2,572万吨，废纸利用率达到70.6%[11]。

我国2012-2017年废纸回收量、消耗量、进口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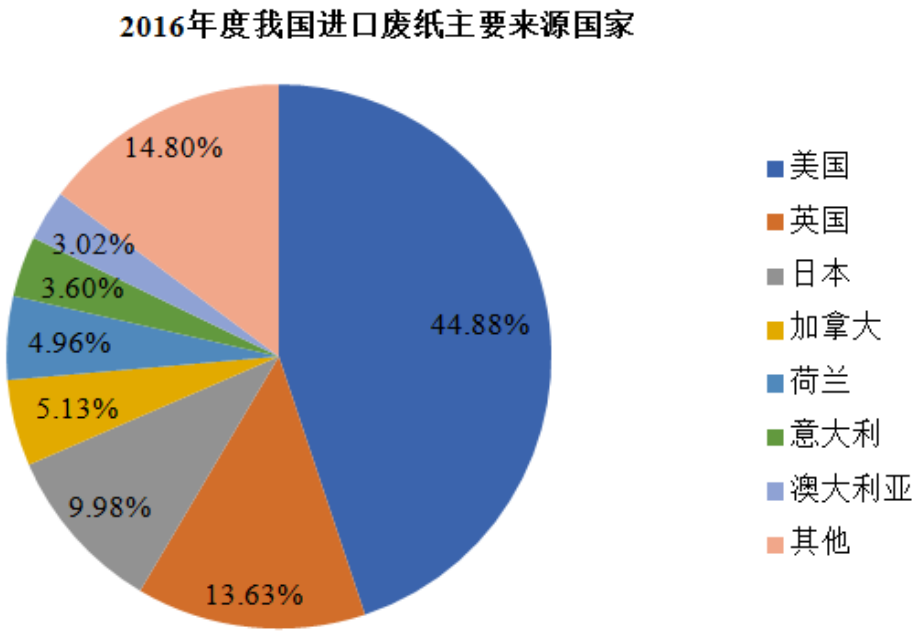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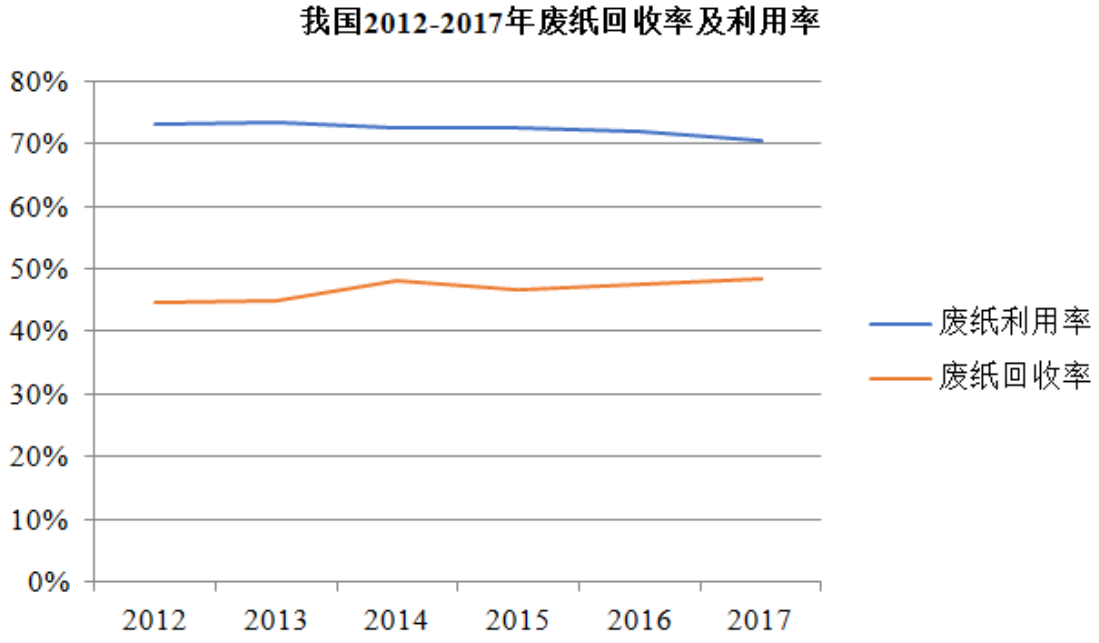
我国主要废纸进口国为美国、英国及日本等地，美国为主要来源地，2016年我国从美国进口废纸1,278.9万吨，占我国废纸进口总量的44.88%[12]。废纸市场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由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废纸主要出口地区和国家经济复苏缓慢，导致可出口至我国的废纸货源不断减少，我国作为全球最大废纸进口国，未来需要进一步提高国内废纸回收率，减少对国外进口废纸的依赖。

[11] 《中国造纸年鉴2018》第92、97页
[12] 《中国造纸年鉴2017》，第91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 2017

为调整我国造纸产业结构，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加大了废纸回收利用，以废纸为主要原料的新建项目和计划新建项目增多，规模增大。我国 2012-2017 年废纸回收量由 4,473 万吨增至 5,286 万吨；废纸回收率由 44.5%增至 48.5%；废纸利用率由 73.0%降至 70.6%，废纸利用率已经达到世界较高水平，废纸回收率增长较慢，仍处于世界较低水平，原材料仍然是未来制约我国造纸业发展的主要瓶颈[13]。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 2018

（四）松炀资源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发展战略之一，公司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通过整合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已经成功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品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各环节工艺、工序管理及产品自动控制信息管理等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极大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诚信、务实、创新、优质”的企业宗旨，秉承“环保造纸”的经营理念，实施科学的企业管理，严格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贯穿于整个生产管理的过程：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各等级产品市场销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按照灰底涂布白板纸的销量结构针对性地选择适当的原材料，减少成本的同时，实现了产品原材料的最优配比，极大提高了产品品质等级；公司针对各生产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规章，对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发现并快速解决，同时不断更新产品技术，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来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公司针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对产品进行定期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在公司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监控下，公司生产的灰底涂布白板纸产品纸面挺度、平滑度和白度等各项指标均逐渐提高，为公司保持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3、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粤东地区临近珠三角地区及福建省，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较为活跃，制造业相对发达，对包装纸需求量较大。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通过终

[13] 《中国造纸年鉴 2018》第 92 页

端直销和经销商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在闽粤地区建立了良好的销售网络，与多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销售规模逐年递增。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闽粤地区，发挥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优势，不断开发产品销售客户，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4、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构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注重关键技术岗位、营销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实行全面的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培养，着力打造一批行业的技术创新、营销带头人，确保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的源动力。

五、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 11 名机构股东，即金兴阳、新联新、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机构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等；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信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站进行查询，对照《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兴阳、新联新、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4 家机构股东设立过程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	-
2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	-	-	-
3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已登记
4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	-	-
5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已登记
6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已登记
7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	-	-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9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已登记
10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已登记

1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已登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已依据《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英大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英大证券认为松炀资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英大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松炀资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458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佳仪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宏勇 周耿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杨 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 骏

保荐机构（公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吴 骏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吴 骏

保荐机构（公章）：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和周耿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吴佳仪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梁宏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周耿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

保荐代表人梁宏勇最近三年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保荐代表人周耿明最近三年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耿明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吴骏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梁宏勇和周耿明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吴骏以及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耿明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宏勇 周耿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吴 骏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吴 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 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3

释 义.....5

一、项目运作流程.....6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6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6

（三）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2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14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及核查情况.....20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25

（五）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31

三、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32

（一）收入方面的核查.....32

（二）成本方面的核查.....35

（三）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35

（四）净利润方面的核查.....3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0

（一）保荐机构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情况及结论.....40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40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说明.....44

（四）问核实施情况.....44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45
五、英大证券的保荐意见.....4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松炀资源、发行人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18 年/2018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流程

根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立项与评审管理规定》，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首先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初步判断项目不存在重大障碍性、争议性问题或重大业务风险，具备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2）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召开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下称“立项会”）。立项会以投票表决的形式形成立项意见。表决票分为同意、否决、暂缓三种类型。同意票数超过 2/3 的，为立项通过；否决票数超过 2/3 的，为不予立项；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立项。

2、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2017 年 4 月，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通过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英大证券投行立项审核委员会进行评审，经立项审核会议评审，同意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梁宏勇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周耿明	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2 月
吴佳仪	项目协办人	2017 年 8 月
杨灿熙	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8 月
张钦洽	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2 月
陈春昕	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5 月
袁艺涵	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7 月
马雨彤	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7 月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项目组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采取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查阅和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约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等。通过不同调查方式，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和具体经营等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对发行人所有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

具体过程如下：

（1）初步调查阶段

2017 年 2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开披露的信息、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作出初步判断。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根据项目初次立项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组开始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工作；

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进行多次沟通，讨论发行人历史沿革、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工作进度安排等；

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重点事项与质量控制部、部分内核委员进行沟通，多方征集意见，协助发行人制定实施计划；

④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备案的申请文件。

（2）辅导阶段

2017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英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秦伟、周耿明、张钦洽、毕铄。2017 年 10 月，英大证券增加辅导小组成员梁宏勇。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组织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共计 6 次，累计超过 20 小时。辅导结束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7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通过从 2017 年 5 月开始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

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

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

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④通过项目中介会，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时沟通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为发行人提供指导和建议；

⑤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3）现场核查和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在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项目组同时着手申请文件的制作，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结合内核申请文件制作，全面进行尽职调查，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核查确认，取得发表保荐意见的有关文件资料，整理工作底稿；

②与发行人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中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与发行人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发行人切实落实到位；

③与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招股说明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详细的核查与分析，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

④项目组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召开了多次中介协调会，讨论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

⑤2017 年 11 月，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辅导核查，项目组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回复了广东证监局提出的口头意见；

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材料进行复核和修订，保证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

（4）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当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

单，了解最新情况。如有必要，则召开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耿明分别自 2017 年 5 月、2017 年 2 月起开始负责并参与松炀资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或有风险等。主要过程如下：

（1）核查尽职调查资料

松炀资源按照详细尽职调查清单向项目组提供了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仔细核查了尽职调查资料，核实相关事项，对松炀资源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和了解。

（2）现场核查松炀资源生产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松炀资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其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要资产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

（3）参与松炀资源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专题会议及临时会议等，解决松炀资源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列席松炀资源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列席松炀资源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就松炀资源上市及其他事宜向股东、董事提供咨询意见。

（5）访谈松炀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相关政府部门人员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代表人对松炀资源董事长王壮鹏、董事兼总经理蔡建涛、董事王林伟、李纯、监事会主席王维楷、监事翁腾、王仲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剑丰、副总经理王卫龙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松炀资源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详细了解了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发展战略、行业地位、历史沿革、竞争优势、财务状况等；并访谈了松炀资源所在地环保局、税务局等部门的负责人或经办人员，了解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6）参与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松炀资源发行上市辅导。保荐代表人对松炀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进行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7）制作申报材料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耿明参与制作完善申报材料，并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进行落实。

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耿明认真检查了松炀资源项目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英大证券项目组杨灿熙、吴佳仪、张钦洽、陈春昕、袁艺涵、马雨彤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内容
杨灿熙、陈春昕、张钦洽、马雨彤	主要负责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应用及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尽职调查与材料制作。	具体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信息、公司治理、业务和技术、募集资金应用、风险因素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以及相关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负责辅导相关材料的制作及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
吴佳仪、袁艺涵	主要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分析、财务核查及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具体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调查，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以及相关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财务核查工作报告的起草，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三）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事中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事后的内部审核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业务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部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程序。投资银行业务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部门问核及审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初审报告。

（2）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质量控制部关于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之预审意见》。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2017 年 11 月 3 日，英大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英大证券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内核评审会，审核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王岚、陈煜明、邢耀华、刘从商、曾纪洋、罗文魁共 7 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 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已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申请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松炀资源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阶段的尽职调查。根据英大证券的项目立项制度，项目组于 2017 年 4 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正式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英大证券立项会审议认为：松炀资源基本面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符合英大证券项目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立项。但须关注以下问题：

【立项问题一】集体土地流转的合规问题

问题描述：

截至立项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松炀资源	澄国用（变）第2014081号	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0,291.00	2049.6.28	抵押
2	松炀资源	澄国用（变）第2014082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603.70	2049.6.28	抵押
3	松炀资源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红利工业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8,510.50	2058.11.10	抵押

请说明上述集体土地是否属于关键生产区域，对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障碍。

答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1）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

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3）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①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②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③兴建农村村民住宅。

二、核查手段

针对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出让和流转程序文件、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2、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3、对莲下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并确认公司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4、取得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利凭证；5、相关土地所在地区的国土部门均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松炀资源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 号），因此，公司存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立项问题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实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答复：

一、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原因，其办理

“五险一金 ”的意愿不强，故发行人尚未对该部分员工办理“五险一金 ”。

二、核查手段

（一）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医疗保险申报表及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和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核查了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医疗保险缴纳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款书，与发行人账面对应科目明细账核对，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并取得汕头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澄海分局出具关于发行人的个人缴费台账、《参加社会保险在职职工名册表》，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取得的资料核对一致。

（二）项目组获取报告期内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员工的参保依据，上述两个险种可以替代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并取得该部分员工出具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声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中的失业险、工伤险及生育险，公司仍应为其缴足；取得已在外地缴纳社保员工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的依据，及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除上述两种情况外的其他员工，项目组均要求公司为其缴足“五险一金”。

（三）项目组后续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松炀资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松炀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松炀资源应缴差额并承担松炀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尽调问题一】 信息披露不一致

一、基本情况

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二、落实情况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梳理，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1）年报披露中存在与本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在 2014 年年报中，发行人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在 2015 年年报中，发行人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且公司漏披露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披露的向第五大客户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769.73 万元，而在嘉达早教的年报中，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700.52 万元。据公司财务人员解释，存在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嘉达早教采购后暂估或未及时入账；（2）公司拟对挂牌期间的非关联方资金占用补计资金占用费，同时对公司的股权激励按照最新要求计提股份支付，由此将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更正。

公司已对上述信息披露差异进行更正，同时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口径的一致性。

【尽调问题二】 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项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25083 号土地的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进行了房屋建筑物等的建设，其中，16,280.4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等已取得产权证书，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用房，如果发行人不能取得上述房产证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落实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书。

【尽调问题三】 督促发行人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一、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二、落实情况

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制定并于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以上制度，公司上市后具体分红政策如下：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关注问题一】 发行人报告期取得两项税收优惠，分别为50%增值税即征即退、15%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测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946.79	594.10	566.27
B、增值税即征即返优惠	1,540.78	1,372.58	1,229.39
C、上述税收优惠总额（C=A+B）	**2,487.57**	**1,966.68**	**1,795.66**
D、利润总额	10,958.37	7,995.85	6,168.36
E、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E=C/D）	**22.70%**	**24.60%**	**29.11%**
F、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F=D-C）	8,470.80	6,029.17	4,372.70
G、上述税收优惠扣除所得税后总额（G=A+B*85%）	2,256.45	1,760.79	1,611.25
H、净利润	9,490.81	6,882.21	5,332.74
I、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I=G/H）	**23.74%**	**25.58%**	**30.21%**
J、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J=H-G）	7,248.82	5,121.42	3,721.49

经测算，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影响能力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关注问题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1）请项目组说明股东大额现金出资的来源，及是否与其收入及资产情况匹配；（2）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性质，如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进入公司的时间、任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3）请项目组说明其他股东的性质，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及国有股东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目前的解决进度及时间安排；（4）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改及历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落实情况：

一、股东出资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壮鹏，王壮鹏家族早期投资了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松炀塑胶玩具等多家企业，早期积累了较多的家族财富，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发行人出资，与其收入及资产情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性质，如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进入公司的时间、任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定增发行，具体如下：

1、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王壮鹏	24,200,000	30,734,000.00	货币	否

王壮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林秋兰	1,000,000	8,000,000	货币	是
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0	货币	是
3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0	货币	是
4	陈怡君	800,000	6,400,000	货币	是
5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	750,000	6,000,000	货币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九号基金				
6	林裕藩	700,000	5,600,000	货币	是
7	林文根	500,000	4,000,000	货币	否
8	李郁生	500,000	4,000,000	货币	否
9	廖彦	500,000	4,000,000	货币	是
10	杨振南	500,000	4,000,000	货币	是
11	许逸翰	500,000	4,000,000	货币	是
12	陈剑武	500,000	4,000,000	货币	是
13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0	货币	是
14	郑琼洁	250,000	2,000,000	货币	否
合计		**9,000,000**	**72,000,000**	-	

上述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3、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林裕藩	3,600,000	25,200,000.00	货币	否
2	张文辉	2,850,000	19,950,000.00	货币	是
3	林胜	2,350,000	16,450,000.00	货币	是
4	陈少丰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是
5	陈智伟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否
6	李蕙妮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是
7	黄小浩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是
8	谢秋文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是
9	丘德彪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是
10	林文根	1,200,000	8,400,000.00	货币	否
11	蔡丹虹	1,000,000	7,000,000.00	货币	是
1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000,000.00	货币	是
13	陈楚典	600,000	4,200,000.00	货币	是
14	陈展安	600,000	4,200,000.00	货币	是
15	罗锦城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否
16	刘宏洪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7	魏静娜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是
18	吕凤清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是
19	黄贤芬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是
20	黄敏丽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是
21	孙华	500,000	3,500,000.00	货币	是
22	杨伟玲	300,000	2,100,000.00	货币	是
合计		**26,000,000**	**182,000,000.00**	-	-

上述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4、2017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股权激励，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蔡建涛	350,000	752,500.00	货币	是
2	李纯	250,000	537,500.00	货币	是
3	周永明	150,000	322,500.00	货币	是
4	王林伟	150,000	322,500.00	货币	是
5	王维楷	80,000	172,000.00	货币	是
6	王仲伟	60,000	129,000.00	货币	是
7	翁腾	60,000	129,000.00	货币	是
8	王卫龙	350,000	752,500.00	货币	是
9	徐国平	60,000	129,000.00	货币	是
10	许雪如	200,000	430,000.00	货币	是
11	许建科	60,000	129,000.00	货币	是
12	陈燕玲	200,000	430,000.00	货币	是
13	杨妙莹	180,000	387,000.00	货币	是
14	于国华	40,000	86,000.00	货币	是
15	许才业	20,000	43,000.00	货币	是
16	叶杞江	20,000	43,000.00	货币	是
17	林树丰	20,000	43,000.00	货币	是
18	蔡玉娜	170,000	365,500.00	货币	是
合计		**24,20,000**	**5,203,000.00**	-	-

三、说明其他股东的性质，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及国有股东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目前的解决进度及时间安排

截至内部核查部门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存在两名三类股东，即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截至内部核查部门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中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及国有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改及历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王壮鹏、王壮加签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二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2014 年 7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5-00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前公司实收资本为 2,980.00 万元，股改后公司股本为 2,980.00 万元，公司股改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免交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6,30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 6,919.55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6,300 万股。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2016 年 8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 0013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松炀资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600.00 万元。公司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系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及国税函[1998]28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用于转增股本免交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本次转赠股本不存在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核意见一】 请项目组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对销售员工薪酬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输费用	308.82	303.97	48.65
职工薪酬	146.80	144.27	121.63
业务招待费	76.31	70.90	39.93
差旅费用	23.26	16.04	8.20
广告费用	0.11	5.69	15.37
折旧与摊销费用	5.49	6.20	7.14
租赁费用	39.03	20.02	
合计	**599.81**	**567.09**	**240.92**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92 万元、567.09 万元和 59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4%、1.24%和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荣晟环保	2.12%	2.02%	2.82%
太阳纸业	3.45%	3.51%	3.96%
山鹰纸业	3.96%	3.98%	4.89%
晨鸣纸业	4.12%	4.37%	5.09%
理文造纸	1.80%	1.68%	1.37%
玖龙纸业	-	2.11%	2.14%
平均值	**-**	**2.95%**	**3.38%**
松炀资源	**1.00%**	**1.24%**	**0.64%**

注：玖龙纸业会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会计期间不一致，上述表格中 2016 年、2017 年数据分别为其 2016/2017 年、2017/2018 年数据。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玖龙纸业尚未披露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公司除少部分客户外，大部分销售均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因规模差异、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所需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二、报告期内销售员工薪酬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均工资（元/月）	6,519.80	5,698.24	5,630.88
平均人数（人）	18	17	18

报告期内，销售人数基本稳定。同时，公司销售员工人均工资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员工薪酬情况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粉饰业绩。

【审核意见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瓦楞纸，由于公司此前未涉猎瓦楞纸行业，请项目组分析发行人未来瓦楞纸市场的客户，用途、业务技术，并于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对比。

落实情况：

一、客户和供应商

在销售客户方面，公司一方面长期处于行业内积累的众多客户资源，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资源。另一发面，公司地处粤东地区，有各类企业近千家，是国内三大包装装潢印刷生产基地之一，当地企业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和产业质量档次均居国内同行前列，且公司所处地有众多大型纸箱厂（例如，恒泽科技（870478）、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东社造纸厂、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长发纸品厂、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联兴纸品厂、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顺达纸箱厂（普通合伙）、汕头市柏瑞纸品包装厂有限公司），凭借地理优势，公司将获得更低的物流成本和市场响应时间的优势，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本建设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国产废纸，虽然项目主要原材料废纸在近期持续上涨，但公司成本转嫁能力较强，项目若投入建设，预期瓦楞原纸的销售有望量价齐升实现业绩较好的增长。同时，公司将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全供应商筛选、合作、评价机制，确保生产原料在质量、性能、价格、交期等方面满足公司要求。

二、用途

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强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工业产品外包装，公司地处广东省，工业较为活跃，其中珠三角地区是商品集散中心、网络购物的主要发货区之一，2016 年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造纸和纸制品业工业增加值达 475.34 亿元，增长速度为 3.8%，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2014、2015 年广东省分别淘汰了 21 万吨 、79.6 万吨落后的造纸产能，2016 年纸及纸板产量为 2,127.5 万吨，同比增长 49.5 万吨，且由于粤东地区拥有众多大型纸箱厂（例如：恒泽科技（870478）、汕头市澄海

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东社造纸厂、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长发纸品厂、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联兴纸品厂、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顺达纸箱厂（普通合伙）、汕头市柏瑞纸品包装厂有限公司），现有瓦楞原纸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省内轻工业制造和网络购物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包装需求，公司凭借自身所处地理优势，能够迅速响应广东省市场需求，因此，有必要建设本项目，以满足本地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我国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对纸的消费量也在持续攀升，由此带来的资源和能源消耗问题、环境保护问题日趋严重。2017 年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达 10,897 万吨，比 2012 年增长 8.45%；废纸回收量 5,286 万吨，废纸回收率 48.5%，纸及纸板的消费市场已经处于相对成熟阶段，但废纸回收率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的发展，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的造纸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致力于推动再生纸制造技术的产业化，并积累了大量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和经验，本项目建设将使公司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再进一步。

图表：2012-2017 年我国纸和纸板消费量[1]

2012-2017 年我国纸和纸板消费量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消费量（万吨）	10,048	9,782	10,071	10,352	10,419	10,897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年鉴 2018》

三、业务技术

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建设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将使用进口的转鼓碎浆机、粗筛、热分散机、流浆箱、靴压等先进生产设备，结合靴形压榨、膜转移施胶、生产中的 DCS 控制系统、BM 纸页定量水份控制系统、三叠网等先进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质量控制效率，以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和清洁生产能力。

[1] 《中国造纸年鉴 2018》，第 92 页，表 1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以技术为主要竞争手段，经过多年的积累，获得了多项专利。公司保持每年以较高的资金投入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于 2015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众多荣誉。公司再生纸生产线的水平式圆筒卷纸机控制技术、再生纸生产线的烘缸技术、造纸锅炉的尾气热能回收系统控制技术等已获得专利认证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且，本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的包装纸产品产能的扩建，所采购的生产设备和采用的技术、工艺均已经被实践证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之，本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强瓦楞原纸，属于包装纸中的主流产品，行业发展已经相当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批量化生产完全可行。

【审核意见三】 针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与贸易商行发生资金拆借，项目组是否对相关情况的背景进行核查，上述贸易商行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回复：

一、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与贸易商行发生资金拆借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一）现场走访资金拆借企业，了解该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金需求、资金用途、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由上述企业负责人就访谈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二）获取松炀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核查，关注与公司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账务记录一致，流水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公司供应商、客户的法定代表人等。

（三）取得与资金拆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检查其中约定借款额度、还款时限、利息计算标准与企业账务处理的一致性；

（四）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并且复核公司董监高所签认的关联信息的调查问卷及承诺，检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如下：

（一）上述企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运营周转，缓解其资金压力，资金拆借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与公司的账务记录一致，与资金拆借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整改措施

（一）履行审议程序，追认借款利息，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非关联方借款及追补利息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外提供资金周转进行追认。上述决议均已在股转系统公告。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已将资金周转款收回，最后 1 笔拆出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回，2017 年开始未再发生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完善内部控制，贯彻规范经营

1、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公司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更加规范经营，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进一步的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涵盖资金的筹集、融通、回笼、支付、调拨全过程。公司将强化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控制和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流动和效益。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有对非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收回，2017 年开始未再发生该等情形。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部门之间管理监督职能

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管理层关键岗位不能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能兼任，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合规、管理到位。

3、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议案设立内审部门。内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内审部的独立性。内审人员要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特别关注大额资金的往来监督。通过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的实施，进一步防范不规范资金运用情形的发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 G160440903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松炀资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与上述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均用于满足经营实际需要的短期性资金需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目的订立民间借贷合同的要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已将资金周转款收回， 2017 年开始未再发生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由于各方的生产经营需要的短期性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款项均已全部清除，2017 年开始，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规范清理，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各方之间就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还包括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

机构。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2、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3、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中介机构的主要经办人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的必要及审慎的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三、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方面的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并结合访谈、查阅权威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等方式分析了行业

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对比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趋势与行业数据、可比公司资料。

保荐机构查阅了权威机构的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询问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于行业和产品近几年的变动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订单、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销售与回款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对比同样业务模式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时点等，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复核申报会计师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并选取部分样本对发行人收入的截止性进行独立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交易客户；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期后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经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分析，并比对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表或工商登记资料，确定了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科目明细表等，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等，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还存在少量关联方租赁，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并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明细表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对比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并对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进行了测算，未发现明显异常。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并按照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比例对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了细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比例较为稳定。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申报会计师成本倒扎表、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测试等底稿，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获取主要供应商名单，收集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订单，并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过程，参与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监盘工作，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访谈申报会计师和仓储部门负责人，了解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工作，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管理水平。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相关的流程与规定。

（三）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销售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查阅发行人管理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行政、财务等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取得并分析研发支出明细表。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

成；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借款合同及会计师利息测算底稿等。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荣晟环保	2.12%	2.02%	2.82%
太阳纸业	3.45%	3.51%	3.96%
山鹰纸业	3.96%	3.98%	4.89%
晨鸣纸业	4.12%	4.37%	5.09%
理文造纸	1.80%	1.68%	1.37%
玖龙纸业	-	2.11%	2.14%
平均值	**-**	**2.95%**	**3.38%**
松炀资源	**1.00%**	**1.24%**	**0.64%**

注：玖龙纸业会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会计期间不一致，上述表格中 2016 年、2017 年数据分别为其 2016/2017 年、2017/2018 年数据。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玖龙纸业尚未披露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4%、1.24%和 1.0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上述公司有所不同，发行人除少部分客户外，大部分销售均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因规模差异、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所需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开发支出明细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等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关于贷款利息支出及利息资本化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此外，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年利率和各期实际借款天数，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关于借款利息测算及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测算的底稿。

发行人报告期初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发行人各层级、各部门员工了解其薪酬待遇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员工，了解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确认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规性。保荐机构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查阅申报会计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情况及结论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与发行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

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金兴阳、新联新、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4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其设立过程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了走访、访谈、函证、查阅工商资料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出具承诺、声明等手段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取得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询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进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

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

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中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请参见“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英大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英大证券认为松炀资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松炀资源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历史沿革清晰、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英大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松炀资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佳仪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 周耿明

其他项目人员：
张钦洽 杨灿熙 陈春昕
袁艺涵 马雨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黎友强

内核负责人：
陈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祺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吴 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9]G1604409035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母公司利润表……10

合并现金流量表……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94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19010028913983
报告文号：广会审字[2019]G16044090357号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汕头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9-01-22
报备时间：2019-01-22 15:10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张腾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子邮件：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dicpa.org.cn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9]G16044090357号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松炀资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松炀资源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松炀资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松炀资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收入主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的销售。由于收入是松炀资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收入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2）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及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3）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价格和松炀资源具体经营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及走访访谈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松炀资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松炀资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松炀资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松炀资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松炀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松炀资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松炀资源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4,669,565.89	254,305,476.59	267,311,917.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62,944,965.13	36,220,999.66	28,043,178.84
预付款项	3	2,918,762.59	4,334,725.49	22,996,279.1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	52,216.20	55,117.10	6,235,10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	40,351,071.43	43,527,474.73	67,610,254.8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11,898.28
流动资产合计		540,936,581.24	338,443,793.57	392,508,63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	219,857,306.46	237,961,487.82	170,744,077.59
在建工程	7	-	-	12,203,95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	79,909,355.53	67,373,036.90	29,660,330.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	7,090,404.05	8,569,286.45	10,246,28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459,775.49	376,889.71	426,23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5,893,237.15	1,622,713.70	1,525,46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10,078.68	315,903,414.58	224,806,347.11
资产总计		854,146,659.92	654,347,208.15	617,314,981.7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188,000,000.00	135,100,000.00	16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	45,480,085.02	23,577,407.90	26,633,984.10
预收款项	14	6,917,127.62	6,325,832.41	8,698,15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	2,036,586.00	1,895,864.13	1,167,519.49
应交税费	16	14,070,809.32	8,428,175.17	8,652,016.66
其他应付款	17	409,637.50	441,726.67	182,541,228.7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9,196,157.85	134,000.00	13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110,403.31	175,903,006.28	394,326,90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9	10,401,517.9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	5,276,268.16	993,833.27	1,127,8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7,786.09	993,833.27	1,127,833.31
负债合计		281,788,189.40	176,896,839.55	395,454,73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	154,420,000.00	154,42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2	169,703,941.11	169,703,941.11	11,355,870.46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	24,517,695.16	15,168,501.02	8,454,565.40
未分配利润	24	223,716,834.25	138,157,926.47	76,049,8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358,470.52	477,450,368.60	221,860,244.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358,470.52	477,450,368.60	221,860,24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146,659.92	654,347,208.15	617,314,981.7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82,546.06	67,467,663.54	257,910,81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61,772,978.75	31,494,964.71	27,702,242.94
预付款项		1,722,892.47	2,648,840.76	22,798,230.29
其他应收款	2	20,880,966.20	28,521,867.10	6,228,830.80
存货		40,351,071.43	43,527,474.73	67,597,790.8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11,898.28
流动资产合计		388,110,454.91	173,660,810.84	382,549,81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191,311,206.78	191,311,206.78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9,847,959.18	237,949,286.82	170,733,535.19
在建工程		-	-	12,203,95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636,149.26	38,721,014.90	29,660,330.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90,404.05	8,569,286.45	10,246,28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348.55	539,442.54	412,47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3,237.15	1,622,713.70	1,525,46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86,304.97	478,712,951.19	234,782,044.67
资产总计		850,496,759.88	652,373,762.03	617,331,854.8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000,000.00	135,100,000.00	16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405,307.02	23,496,068.34	26,633,524.90
预收款项		6,917,127.62	6,325,832.41	8,698,155.04
应付职工薪酬		2,006,459.40	1,886,872.39	1,148,519.49
应交税费		13,583,391.60	8,186,477.52	8,647,068.78
其他应付款		409,637.50	441,726.67	182,541,228.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6,157.85	134,000.00	13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518,080.99	175,570,977.33	394,302,4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0,401,517.9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276,268.16	993,833.27	1,127,8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7,786.09	993,833.27	1,127,833.31
负债合计		281,195,867.08	176,564,810.60	395,430,33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420,000.00	154,42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69,703,941.11	169,703,941.11	11,355,870.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517,695.16	15,168,501.02	8,454,565.40
未分配利润		220,659,256.53	136,516,509.30	76,091,08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300,892.80	475,808,951.43	221,901,5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496,759.88	652,373,762.03	617,331,854.8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	601,168,753.05	459,003,583.43	374,788,925.45
其中：营业收入	25	601,168,753.05	459,003,583.43	374,788,925.4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2,412,026.61	394,374,670.40	325,799,545.12
其中：营业成本	25	460,142,611.56	348,855,887.52	291,254,611.1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6	4,747,641.54	4,393,520.71	3,793,572.69
销售费用	27	5,998,147.18	5,670,924.61	2,409,177.63
管理费用	28	13,164,645.07	13,536,090.93	8,637,649.47
研发费用	29	18,636,746.85	14,128,640.01	12,127,829.80
财务费用	30	9,048,808.61	7,303,414.42	6,731,318.67
其中：利息费用		12,296,306.50	9,292,368.86	12,986,185.52
利息收入		3,421,689.49	2,007,884.94	6,267,049.29
资产减值损失	31	673,425.80	486,192.20	845,385.70
加：其他收益	32	17,041,933.07	15,474,238.4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6,077.38	85,788.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14,736.89	80,188,940.24	48,989,380.33
加：营业外收入	34	3,818,950.69	2,918,855.17	12,694,185.92
减：营业外支出	35	50,000.00	3,149,270.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83,687.58	79,958,524.81	61,683,566.25
减：所得税费用	36	14,675,585.66	11,136,471.27	8,356,18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46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46	0.45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581,051,533.00	438,188,051.68	374,149,085.22
减：营业成本	4	441,101,885.30	329,112,063.40	290,650,371.20
税金及附加		4,557,580.76	4,329,330.88	3,792,851.11
销售费用		5,781,119.93	5,538,728.69	2,354,580.26
管理费用		12,503,090.84	13,393,802.66	8,611,739.67
研发费用		18,636,746.85	14,128,640.01	12,127,829.80
财务费用		11,219,426.77	7,352,987.75	6,740,181.26
其中：利息费用		12,296,306.50	9,292,368.86	12,986,185.52
利息收入		1,247,785.93	1,956,677.81	6,258,086.70
资产减值损失		452,706.73	1,753,977.80	827,111.42
加：其他收益		17,041,933.07	15,474,238.4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7.38	85,788.7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56,986.27	78,138,547.70	49,044,420.50
加：营业外收入		3,818,950.69	2,918,855.17	12,694,185.92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149,270.6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25,936.96	77,908,132.27	61,738,606.42
减：所得税费用		14,133,995.59	10,768,776.03	8,369,94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91,941.37	67,139,356.24	53,368,66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91,941.37	67,139,356.24	53,368,662.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491,941.37	67,139,356.24	53,368,662.4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754,006.17	511,093,925.02	422,978,56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7,782.44	13,725,818.44	12,293,85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3,683,974.50	6,522,673.54	1,878,9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45,763.11	531,342,417.00	437,151,35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437,741.61	318,013,327.46	318,129,09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7,145.35	17,747,453.05	15,222,47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26,356.81	42,181,357.23	36,237,93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4,700,727.12	21,784,391.87	14,705,4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81,970.89	399,726,529.61	384,295,0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3,792.22	131,615,887.39	52,856,35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234,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234,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50,003.57	112,932,759.73	27,860,519.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0,003.57	112,932,759.73	27,860,5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003.57	-112,698,559.73	-27,860,51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4,787,905.65	68,075,47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192,100,000.00	18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9,700,000.00	9,331,382.15	458,164,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00,000.00	386,219,287.80	715,739,761.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100,000.00	223,5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84,813.19	9,391,870.94	12,956,95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5,241,126.84	483,490.52	460,932,40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25,940.03	233,375,361.46	663,889,3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4,059.97	152,843,926.34	51,850,4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4,848.62	171,761,254.00	76,846,23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54,717.27	82,393,463.27	5,547,22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669,565.89	254,154,717.27	82,393,463.27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27,652.30	491,355,646.61	422,588,83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7,782.44	13,725,818.44	12,293,85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0,070.94	6,471,466.41	1,876,2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45,505.68	511,552,931.46	436,758,8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760,573.24	293,518,166.69	317,209,96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8,117.23	17,578,255.98	15,184,47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71,537.10	41,980,739.60	36,237,85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8,292.67	21,670,111.78	14,682,0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008,520.24	374,747,274.05	383,314,35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36,985.44	136,805,657.41	53,444,54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234,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234,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2,403.57	84,276,430.04	27,849,807.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1,311,206.78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403.57	265,587,636.82	37,849,8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403.57	-265,353,436.82	-37,849,8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4,787,905.65	68,075,471.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192,100,000.00	18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0,000.00	9,324,776.59	457,164,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40,000.00	386,212,682.24	714,739,761.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100,000.00	223,5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84,813.19	9,391,870.94	12,956,956.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126.84	30,448,490.52	459,932,40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25,940.03	263,340,361.46	662,889,3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4,059.97	122,872,320.78	51,850,4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65,641.84	-5,675,458.63	67,445,1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6,904.22	72,992,362.85	5,547,22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82,546.06	67,316,904.22	72,992,362.85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15,168,501.02	138,157,926.47	-	477,450,368.60	126,000,000.00	11,355,870.46	-	-	8,454,565.40	76,049,808.55	-	221,860,24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15,168,501.02	138,157,926.47	-	477,450,368.60	126,000,000.00	11,355,870.46	-	-	8,454,565.40	76,049,808.55	-	221,860,24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49,194.14	85,558,907.78	-	94,908,101.92	28,420,000.00	158,348,070.65	-	-	6,713,935.62	62,108,117.92	-	255,590,12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4,908,101.92	-	94,908,101.92	-	-	-	-	-	68,822,053.54	-	68,822,05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8,420,000.00	158,348,070.65	-	-	-	-	-	186,768,07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8,420,000.00	156,367,905.65	-	-	-	-	-	184,787,905.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1,980,165.00	-	-	-	-	-	1,980,165.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349,194.14	-9,349,194.14	-	-	-	-	-	-	6,713,935.62	-6,713,935.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49,194.14	-9,349,194.14	-	-	-	-	-	-	6,713,935.62	-6,713,935.6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24,517,695.16	223,716,834.25	-	572,358,470.52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15,168,501.02	138,157,926.47	-	477,450,368.60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5,280,398.76	-	-	3,117,699.16	28,059,292.50	-	100,457,39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5,280,398.76	-	-	3,117,699.16	28,059,292.50	-	100,457,39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3,924,528.30	-	-	5,336,866.24	47,990,516.05	-	121,402,85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327,382.29	-	53,327,38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9,075,471.70	-	-	-	-	-	68,075,471.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59,075,471.70	-	-	-	-	-	68,075,47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36,866.24	-5,336,866.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36,866.24	-5,336,866.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000,000.00	-63,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11,355,870.46	-	-	8,454,565.40	76,049,808.55	-	221,860,244.4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15,168,501.02	136,516,509.30	475,808,951.43	126,000,000.00	11,355,870.46	-	-	8,454,565.40	76,091,088.68	221,901,52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15,168,501.02	136,516,509.30	475,808,951.43	126,000,000.00	11,355,870.46	-	-	8,454,565.40	76,091,088.68	221,901,52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49,194.14	84,142,747.23	93,491,941.37	28,420,000.00	158,348,070.65	-	-	6,713,935.62	60,425,420.62	253,907,42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3,491,941.37	93,491,941.37	-	-	-	-	-	67,139,356.24	67,139,356.24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8,420,000.00	158,348,070.65	-	-	-	-	186,768,07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8,420,000.00	156,367,905.65	-	-	-	-	184,787,905.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1,980,165.00	-	-	-	-	1,980,165.00
（三）利润分配	-	-	-	-	9,349,194.14	-9,349,194.14	-	-	-	-	-	6,713,935.62	-6,713,935.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49,194.14	-9,349,194.14	-	-	-	-	-	6,713,935.62	-6,713,935.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24,517,695.16	220,659,256.53	569,300,892.80	154,420,000.00	169,703,941.11	-	-	15,168,501.02	136,516,509.30	475,808,951.4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建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5,280,398.76	-	-	3,117,699.16	28,059,292.50	100,457,39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5,280,398.76	-	-	3,117,699.16	28,059,292.50	100,457,39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3,924,528.30	-	-	5,336,866.24	48,031,796.18	121,444,13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368,662.42	53,368,662.42
（二）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0	59,075,471.70	-	-	-	-	68,075,471.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59,075,471.70	-	-	-	-	68,075,47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36,866.24	-5,336,866.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36,866.24	-5,336,866.2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000,000.00	-63,000,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11,355,870.46	-	-	8,454,565.40	76,091,088.68	221,901,524.5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80万元。2012年9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到2,980万元。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额33,619,783.76元，按1:0.886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王壮鹏持有1,519.80万股，占总股本的51%；王壮加持有1,460.20万股，占总股本的49%。

2015 年 5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0 万元增加到 5,4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到 6,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到 12,6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 万元增加到 15,200 万元，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股份登记及工商登记变更。

2017 年 5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期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 242 万份期权。本期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42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442 万元。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灰底涂布白板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批准对外报出。

5、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

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

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代扣代缴社保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4、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38%-4.75%	5%
机器设备	5-15	6.33%-19.00%	5%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5%
其他设备	5	19.00%	5%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及摊销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3 年	直线法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

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

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具体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验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或已收讫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执行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17,041,933.07	-15,474,238.48	-
		其他收益	17,041,933.07	15,474,238.4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重分类“营业外收支”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16,077.38	-85,972.68	-
		营业外支出	-	-183.95	-
		资产处置收益	16,077.38	85,788.73	-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列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944,965.13	36,220,999.66	28,043,178.84
		应收票据	-20,033,472.76	-2,860,178.56	-220,000.00
		应收账款	-42,911,492.37	-33,360,821.10	-27,823,178.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480,085.02	23,577,407.90	26,633,984.10
		应付票据	-	-	-2,768,000.00
		应付账款	-45,480,085.02	-23,577,407.90	-23,865,984.10
		其他应收款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409,637.50	291,726.67	391,228.75
		应付利息	-409,637.50	-291,726.67	-391,228.75
		研发费用	18,636,746.85	14,128,640.01	12,127,829.80
		管理费用	-18,636,746.85	-14,128,640.01	-12,127,829.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100.00	-	1,3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100.00	-	-1,34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6]17 号），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 2018 年度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莲

下国税税通[2015]5232 号),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820.69	115,601.29
银行存款	434,596,745.20	254,039,115.98
其他货币资金	-	150,759.32
合　　计	434,669,565.89	254,305,476.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拨款	-	150,759.32
合　　计	-	150,759.3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33,472.76	2,860,178.56
合　　计	20,033,472.76	2,860,178.5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63,522.84	-

合　　计	8,463,522.84	-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75,766.22	98.37%	2,264,273.85	5.01%	42,911,49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122.40	1.63%	750,122.40	100.00%	-
合　计	45,925,888.62	100.00%	3,014,396.25	6.56%	42,911,492.37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43,540.30	98.43%	1,782,719.20	5.07%	33,360,82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152.15	1.57%	561,152.15	100.00%	-
合　　计	35,704,692.45	100.00%	2,343,871.35	6.56%	33,360,821.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66,055.28	2,253,302.76	5.00%	34,632,696.48	1,731,634.82	5.00%
1-2 年	109,710.94	10,971.09	10.00%	510,843.82	51,084.38	10.00%
合　计	45,175,766.22	2,264,273.85		35,143,540.30	1,782,719.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0,524.90 元；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6）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496,465.49 元，占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24,823.27 元。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及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918,762.59	100.00%	4,334,725.49	100.00%
合　计	2,918,762.59	100.00%	4,334,725.4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734,121.40 元，占预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67%。

4、其他应收款

（1）应收利息分类

无。

（2）重要逾期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重要逾期利息。

（3）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18.00	100.00%	5,801.80	10.00%	52,21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8,018.00	100.00%	5,801.80	10.00%	52,216.2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18.00	100.00%	2,900.90	5.00%	55,11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8,018.00	100.00%	2,900.90	5.00%	55,117.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5.00%	58,018.00	2,900.90	5.00%
1-2 年	58,018.00	5,801.80	10.00%	-	-	10.00%
合 计	58,018.00	5,801.80		58,018.00	2,900.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00.90 元；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	58,018.00	58,018.00
合 计	58,018.00	58,018.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8,018.00	1-2 年	100.00%	5,801.80
合 计		58,018.00		100.00%	5,801.80

（8）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及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5、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17,616.11	-	15,517,616.11	8,083,214.89	-	8,083,214.89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395,110.76	-	395,110.76	580,548.73	-	580,548.73
在产品	901,390.25	-	901,390.25	935,055.00	-	935,055.00
产成品	23,536,954.31	-	23,536,954.31	33,928,656.11	-	33,928,656.11
合　计	40,351,071.43	-	40,351,071.43	43,527,474.73	-	43,527,474.73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12,244.59	229,373,838.13	2,245,816.33	367,721.62	298,999,620.67
2.本期增加金额	-	382,167.69	544,618.09	-	926,785.78
（1）购置	-	382,167.69	544,618.09	-	926,785.7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2,918.27	-	82,918.27
（1）处置或报废	-	-	82,918.27	-	82,918.27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12,244.59	229,756,005.82	2,707,516.15	367,721.62	299,843,488.18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34,436.13	42,655,672.46	988,490.24	159,534.02	61,038,132.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31,959.16	16,272,178.20	358,112.20	61,718.04	19,023,967.60
（1）计提	2,331,959.16	16,272,178.20	358,112.20	61,718.04	19,023,967.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75,918.73	-	75,918.73
（1）处置或报废	-	-	75,918.73	-	75,918.73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66,395.29	58,927,850.66	1,270,683.71	221,252.06	79,986,181.72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445,849.30	170,828,155.16	1,436,832.44	146,469.56	219,857,306.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777,808.46	186,718,165.67	1,257,326.09	208,187.60	237,961,487.82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185,983.65 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填土工程	-	-	-	-	-	-
合计	-	-	-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填土工程	14,300,000.00	-	14,268,817.72	14,268,817.72	-	-	99.78%	100.00%	-	-	-	募投
合计	14,300,000.00	-	14,268,817.72	14,268,817.72	-	-	99.78%	100.00%	-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950,549.32	189,907.11	74,140,45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68,817.72	-	14,268,817.72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68,817.72	-	14,268,81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219,367.04	189,907.11	88,409,274.15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46,318.73	21,100.80	6,767,41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9,196.69	63,302.40	1,732,499.09
(1) 计提	1,669,196.69	63,302.40	1,732,49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5,515.42	84,403.20	8,499,918.62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803,851.62	105,503.91	79,909,355.53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204,230.59	168,806.31	67,373,036.9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7,530,645.35 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简易仓库	5,609,999.93	-	680,000.04	-	4,929,999.89
办公装修费用	2,279,590.28	-	625,342.80	-	1,654,247.48
基础配套设施	679,696.24	-	173,539.56	-	506,156.68
合　计	8,569,286.45	-	1,478,882.40	-	7,090,404.0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0,198.05	459,775.49	2,346,772.28	376,889.71
合　计	3,020,198.05	459,775.49	2,346,772.28	376,889.71

（2）报告期各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PO中介机构费用	4,068,396.18	483,490.52
预付设备款	1,124,840.97	1,139,223.18
融资租赁保证金	700,000.00	-
合　计	5,893,237.15	1,622,713.70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0	22,1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
合　计	188,000,000.00	135,100,000.00

（2）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本公司按短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无。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931,902.75	23,215,000.88
1-2年	275,783.24	102,925.62
2-3年	12,917.63	20,000.00
3年以上	259,481.40	239,481.40
合　计	45,480,085.02	23,577,407.90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914,926.62	6,324,968.41
1-2 年	2,201.00	864.00
合　计	6,917,127.62	6,325,832.4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95,864.13	19,842,957.76	19,702,235.89	2,036,5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14,909.46	1,314,909.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895,864.13	21,157,867.22	21,017,145.35	2,036,586.00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5,864.13	17,670,506.39	17,529,784.52	2,036,586.00
2、职工福利费	-	1,354,416.99	1,354,416.99	-
3、社会保险费	-	661,496.38	661,496.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5,698.96	535,698.96	-
工伤保险费	-	35,924.74	35,924.74	-
生育保险费	-	89,872.68	89,872.68	-
4、住房公积金	-	151,738.00	151,73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00.00	4,8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1,895,864.13	19,842,957.76	19,702,235.89	2,036,586.00

（3）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58,217.52	1,258,217.52	-
二、失业保险费	-	56,691.94	56,691.9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　　计	-	1,314,909.46	1,314,909.46	-

16、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 费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293,994.04	6,663,211.23
增值税	1,537,129.52	1,548,40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99.06	108,388.29
教育费附加	46,113.89	46,452.13
环保税	39,424.62	-
地方教育附加	30,742.59	30,968.09
印花税	15,805.60	532.21
土地使用税	-	30,219.04
合　　计	14,070,809.32	8,428,175.17

（2）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

17、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分类：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9,637.50	291,726.67
合　　计	409,637.50	291,726.67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	-	150,000.00
合　　计	-	150,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60,314.48	13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35,843.37	-
合　　计	9,196,157.85	134,000.00

19、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22,447,012.9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9,651.6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535,843.37	-
合　　计	10,401,517.93	-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部分账面价值为 23,854,313.34 元的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租赁期 3 年，到期公司支付名义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账面价值为 12,022,664.72 元的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租赁期 3 年，到期公司支付名义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0 元。

2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3,833.27	5,213,100.00	930,665.11	5,276,268.16	
合　计	993,833.27	5,213,100.00	930,665.11	5,276,268.16	

（2）涉及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993,833.27	-	134,000.04	-	859,833.2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	3,637,100.00	257,217.26	368,714.48	3,011,168.2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用资金	-	1,576,000.00	13,133.33	157,600.00	1,405,2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3,833.27	5,213,100.00	404,350.63	526,314.48	5,276,268.16	

注：根据汕市财工[2016]7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节能降耗方向的通知》，汕头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1,340,000.00 元，用于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全部款项。

根据汕经信[2018]19 号《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头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3,637,100.00 元，用于再生纸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收到全部款项。

根据汕经信[2018]38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专题和智能制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头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1,576,000.00 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全部款项。

21、股本

（1）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000,000.00	9,000, 000.00	-	63,000,000.00	-	72,000,000.00	126,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000,000.00	28,420,000.00	-	-	-	28,420,000.00	154,420,000.0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420,000.00	-	-	-	-	-	154,42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及投资者出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22、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53,783.76	59,075,471.70	63,000,000.00	6,429,255.46
其他资本公积	4,926,615.00	-	-	4,926,615.00
合　　计	15,280,398.76	59,075,471.70	63,000,000.00	11,355,870.46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29,255.46	158,182,905.65	-	164,612,161.11
其他资本公积	4,926,615.00	1,980,165.00	1,815,000.00	5,091,780.00
合　　计	11,355,870.46	160,163,070.65	1,815,000.00	169,703,941.11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612,161.11	-	-	164,612,161.11
其他资本公积	5,091,780.00	-	-	5,091,780.00
合　　计	169,703,941.11	-	-	169,703,941.11

（2）2016 年度资本（股本）溢价增加数 59,075,471.70 元，为 2016 年股东增资时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出资额部分 59,075,471.70 元；2016 年度资本（股本）溢价减少数 63,000,000.00 元，为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3,000,000.00 元。

（3）2017 年度资本（股本）溢价增加数 158,182,905.65 元，其中：A、公司股东 2016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出资额部分 153,608,490.56 元；B、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权益对价 2,759,415.09 元；C、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2017 年度已完成第一期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17 年 4 月终止并作加速行权处理。公司将等待期内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815,000.00 元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详见本附注十一。

23、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17,699.16	5,336,866.24	-	8,454,565.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3,117,699.16	5,336,866.24	-	8,454,565.4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54,565.40	6,713,935.62	-	15,168,501.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8,454,565.40	6,713,935.62	-	15,168,501.02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168,501.02	9,349,194.14	-	24,517,695.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5,168,501.02	9,349,194.14	-	24,517,695.16

（2）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5,336,866.24 元是公司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6,713,935.62 元是公司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9,349,194.14 元是公司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57,926.47	76,049,808.55	28,059,292.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157,926.47	76,049,808.55	28,059,292.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49,194.14	6,713,935.62	5,336,866.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716,834.25	138,157,926.47	76,049,808.55

单位：人民币元

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01,168,753.05	460,142,611.56	459,003,583.43	348,855,887.52	374,788,925.45	291,254,611.16
其他业务	-	-	-	-	-	-
合　计	601,168,753.05	460,142,611.56	459,003,583.43	348,855,887.52	374,788,925.45	291,254,611.16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401.47	2,017,997.49	1,820,726.13
教育费附加	928,886.35	864,856.07	780,311.22
地方教育附加	619,257.52	576,570.75	520,207.47
房产税	458,066.05	458,066.05	305,377.37
土地使用税	345,208.65	207,157.04	229,280.33
环保税	127,702.81	-	-
印花税	101,118.69	268,873.31	137,670.17
合　计	4,747,641.54	4,393,520.71	3,793,572.69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用	3,025,917.16	3,039,658.72	486,521.16
职工薪酬	1,530,223.09	1,442,654.14	1,216,271.00
业务招待费	763,124.36	709,046.99	399,315.58
租赁费用	390,278.53	200,202.75	-
差旅费用	232,551.38	160,441.24	81,972.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54,936.16	62,027.69	71,350.18
广告费用	1,116.50	56,893.08	153,747.00
合　计	5,998,147.18	5,670,924.61	2,409,177.63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765,475.51	4,866,931.13	3,548,824.34
折旧与摊销费用	2,371,673.33	1,967,061.36	1,381,871.83
中介机构费用	1,997,758.17	3,241,657.92	1,836,353.48
办公费用	1,341,298.16	1,622,158.68	815,427.49
业务费用	802,050.82	779,416.66	362,162.70
差旅费用	394,491.04	204,741.82	88,852.12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监测排污费	115,586.15	308,101.42	145,193.00
税费	-	-	328,614.01
其他费用	376,311.89	546,021.94	130,350.50
合　计	13,164,645.07	13,536,090.93	8,637,649.47

29、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	18,636,746.85	14,128,640.01	12,127,829.80
合　计	18,636,746.85	14,128,640.01	12,127,829.80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296,306.50	9,292,368.86	12,986,185.52
减：利息收入	3,421,689.49	2,007,884.94	75,285.55
借出款利息收入	-	-	6,191,763.74
手续费	174,191.60	18,930.50	12,182.44
合　计	9,048,808.61	7,303,414.42	6,731,318.6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73,425.80	486,192.20	845,385.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四、其他	-	-	-
合　　计	673,425.80	486,192.20	845,385.70

3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	15,407,782.44	13,725,818.44	-
研发项目补助金	729,500.00	765,000.00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57,217.26	843,000.00	-
2018 年专利奖评审和奖励经费	160,000.00	-	-
2016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	-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白板纸生产的应用污泥回收利用技术研发项目补贴	150,000.00	-	-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134,000.04	134,000.04	-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40,300.00	-	-
2018 技术改造专用资金	13,133.33	-	-
2016 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	-	6,420.00	-
合　　计	17,041,933.07	15,474,238.48	-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项目补助金	729,500.00	765,0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57,217.26	843,000.00	-
2018 年专利奖评审和奖励经费	160,000.00	-	-
2016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	-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白板纸生产的应用污泥回收利用技术研发项目补贴	150,000.00	-	-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134,000.04	134,000.04	-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40,300.00	-	-
2018 技术改造专用资金	13,133.33	-	-
2016 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	-	6,420.00	-
合　计	1,634,150.63	1,748,420.04	-

33、资产处置收益

（1）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077.38	85,788.73	-
合　计	16,077.38	85,788.73	-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077.38	85,788.73	-
合　计	16,077.38	85,788.73	-

3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623,017.00	2,657,500.00	391,816.69
保险赔款	178,000.00	242,868.60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退税	-	-	12,293,853.59
其他	17,933.69	18,486.57	8,515.64
合　计	3,818,950.69	2,918,855.17	12,694,185.92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623,017.00	2,657,500.00	391,816.69
保险赔款	178,000.00	242,868.60	-
其他	17,933.69	18,486.57	8,515.64
合　计	3,818,950.69	2,918,855.17	400,332.3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1,4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6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品牌产品奖励款	10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017.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奖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第12批和13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培育金	-	57,5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	-	78,166.6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机节能补贴	-	-	4,6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23,017.00	2,657,500.00	391,816.69	

35、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3,149,270.60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149,270.60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对外捐赠	50,000.00	-	-
合　计	50,000.00	3,149,270.60	-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3,149,270.60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149,270.60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对外捐赠	50,000.00	-	-
合　计	50,000.00	3,149,270.60	-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58,471.44	9,106,965.07	8,494,01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885.78	2,029,506.20	-137,826.76
合　　计	14,675,585.66	11,136,471.27	8,356,183.9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09,985,687.58	79,538,339.88	61,683,566.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97,853.13	11,930,750.98	9,252,534.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126.2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391.49	154,304.39	18,74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递延所得资产或负债的影响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975.06	55,214.26	-5,504.0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96,634.02	-1,007,924.65	-909,587.24
所得税费用	14,675,585.66	11,136,471.27	8,356,183.96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65,917.00	4,271,920.00	1,653,65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421,689.49	2,007,884.94	75,285.55
保险赔款金	178,000.00	242,868.60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18,368.01	-	150,000.00
合　　计	13,683,974.50	6,522,673.54	1,878,935.5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24,476,535.52	21,707,025.56	14,542,970.58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174,191.60	18,930.50	12,182.44
受限政府补助拨款	-	-	150,341.51
其他	50,000.00	58,435.81	-
合　　计	24,700,727.12	21,784,391.87	14,705,494.53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售后回租融资款	19,7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单位款项	-	6,563,269.56	458,164,290.00
解押的货币资金保证金	-	2,768,112.59	-
合　　计	19,700,000.00	9,331,382.15	458,164,290.00

注：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单位款项”系公司收回的资金周转款及利息，详见本附注十四-7。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IPO中介机构费用	3,584,905.66	483,490.52	-
支付的售后回租手续费及保证金	1,320,943.40	-	-
支付的售后回租租金	335,277.78	-	-
支付的其他单位款项	-	-	458,164,29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	-	2,768,112.59
合　　计	5,241,126.84	483,490.52	460,932,402.59

注： 2016 年度“支付的其他单位款项”系公司支出的资金周转款，详见本附注十四-7。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08,101.92	68,822,053.54	53,327,38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3,425.80	486,192.20	845,38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23,967.60	16,446,768.93	11,253,638.83
无形资产摊销	1,301,281.37	881,796.84	780,26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8,882.40	1,676,995.60	887,75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77.38	3,063,481.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96,306.50	9,292,368.86	6,794,42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85.78	2,029,506.20	-137,82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403.30	24,082,780.16	-26,056,85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18,621.77	-4,964,406.06	-33,880,63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09,908.26	9,798,349.25	37,702,828.23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5,213,100.00	-	1,34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3,792.22	131,615,887.39	52,856,352.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669,565.89	254,154,717.27	82,393,46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154,717.27	82,393,463.27	5,547,22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4,848.62	171,761,254.00	76,846,235.4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34,669,565.89	254,154,717.27	82,393,463.27
其中：库存现金	72,820.69	115,601.29	415,26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596,745.20	254,039,115.98	81,978,20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669,565.89	254,154,717.27	82,393,463.27

3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	150,759.32	184,918,454.10	票据保证金、受限政府补助拨款、受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限的增资款项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00,185,983.65	187,320,675.66	125,717,865.64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设置抵押担保
存货-产成品	-	-	21,990,282.33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530,645.35	38,552,208.59	29,660,330.73	注 1
合　　计	237,716,629.00	226,023,643.57	362,286,932.80	

注 1：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是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是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40、政府补助

（1）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20	与资产相关	5,213,100.00	-	1,340,000.00	递延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32	与收益相关	16,637,582.44	15,340,238.44	-	其他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34	与收益相关	3,623,017.00	2,657,500.00	12,607,503.59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25,473,699.44	17,997,738.44	13,947,503.5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32	与收益相关	16,637,582.44	15,340,238.44	-	其他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32	与资产相关	404,350.63	134,000.04	-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34	与收益相关	3,623,017.00	2,657,500.00	12,607,503.59	营业外收入
详见本附注五-34	与资产相关	-	-	78,166.69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20,664,950.07	18,131,738.48	12,685,670.28	

（3）报告期内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0.00	-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重点关注名单里，并且加强对账频率，加大催收力度。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无。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壮鹏、王壮加。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鹏阳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人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人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之父母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友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壮加之配偶持股4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蔡建涛曾控制的企业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丰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王林伟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配偶之父亲控制的企业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楷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根松	实质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之父
杜妙云	实质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之母
蔡丹虹	实质控制人王壮鹏之配偶
林晓莹	实质控制人王壮加之配偶
蔡冬儿	公司总经理蔡建涛之胞姐

注：（1）张立新已于 2016 年 12 月从其曾担任总经理的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离职。
（2）蔡建涛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3）陈剑丰已于 2017 年 9 月从其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壮鹏	董事长
蔡建涛	董事、总经理
王林伟	董事
李纯	董事
蔡友杰	独立董事
陈卓嘉	独立董事
张立新	独立董事

王维楷	监事会主席
翁腾	监事
王仲伟	监事
林指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卫龙	副总经理
陈剑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永明	原董事
章少珊	原监事会主席
林克鹏	原监事
吴秀珍	原监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0-12 月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白板纸	443,808.53	-

注：陈剑丰于 2017 年 9 月从其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于 2017 年 10 月担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295.24	93,295.24	93,295.24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133,333.33	266,666.67

（3）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壮鹏、王壮加	6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保证	是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保证	是
蔡丹虹	2,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	是
王壮鹏	2,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	是
蔡丹虹	5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	是
王壮鹏	5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	是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抵押	是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10,268,8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抵押	是
王壮鹏、王壮加[注1]	2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保证	否
王壮鹏、王壮加[注1]	4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保证	否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10 日	保证	否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3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保证	否
蔡丹虹、林晓莹[注1]	2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保证	否
蔡丹虹、林晓莹[注1]	4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保证	否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保证	否

注 1：根据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6 日、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保证	是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抵押	是

单位：人民币元

被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8,790,0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抵押	是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9,747,700.00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3,696.39	1,521,490.40	1,110,1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股权 76.83 万股、股票期权 250 万股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股票期权 242 万股	-	股权 76.83 万股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股票期权 258 万股	-	-
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1）转让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

①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金兴阳转让公司股份 281.6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转让之时金兴阳的股权

结构为王壮鹏持股 90%，蔡建涛持股 10%。鉴于蔡建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王壮鹏向金兴阳转让公司股份 281.60 万股中归属于蔡建涛的权益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②2015 年 11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新联新和金兴阳分别转让股份 250.00 万股及 236.7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转让之时新联新和金兴阳的股权结构均为王壮鹏持股 90%，蔡建涛持股 10%。鉴于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建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王壮加向新联新和金兴阳分别转让股份 250.00 万股及 236.70 万股中归属于蔡建涛的权益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①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起实行一项股票期权计划。据此，公司董事会获授权授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 4.3 元/股为支付对价获得股票期权，以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期权的权利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以认购公司股份。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持有人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	50%

③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2 万份，每股行权价格 2.15 元。2017 年 5 月，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242 万份股票期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注（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	-	-	-	4,926,61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4,926,615.00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选择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追溯评估所涉及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9 号）评估报告作为参考，对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为 4,926,615.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因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第一期行权计划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 万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2.15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第二行权期后续执行事宜的议案》，终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第二行权期后续执行事宜。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修正案）>的议案》，对 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部分终止行权，未获准的行权部分作废。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累计影响数	2017 年累计影响数	2016 年累计影响数
固定资产、股权支付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固定资产	-	-	-2,223,99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交税费	-	-	-333,598.60
		资本公积	-	3,111,615.00	3,531,799.93
		盈余公积	-	-311,161.51	-542,219.21
		未分配利润	-	-2,800,453.49	-4,879,972.76
		管理费用	-	-420,184.93	-1,294,119.86
		所得税费用	-	-	121,020.72

（2）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本公司产品比较单一，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上未区分经营分部，公司无报告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非关联方借款及追补利息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提供资金周转进行追认。2016 年末公司已将资金周转款收回，最后 1 笔拆出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公司对外拆出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清理完毕，2017 年起未再发生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公司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更加规范经营，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进一步的完善。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33,472.76	2,860,178.56
合　　计	20,033,472.76	2,860,178.5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63,522.84	-
合　　计	8,463,522.84	-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36,322.09	98.32%	2,196,816.10	5.00%	41,739,50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122.40	1.68%	750,122.40	100.00%	-
合　　计	44,686,444.49	100.00%	2,946,938.50	6.59%	41,739,505.99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68,766.67	98.17%	1,533,980.52	5.09%	28,634,78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152.15	1.83%	561,152.15	100.00%	-
合　　计	30,729,918.82	100.00%	2,095,132.67	6.82%	28,634,786.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936,322.09	2,196,816.10	5.00%	29,657,922.85	1,482,896.14	5.00%
1-2 年	-	-	10.00%	510,843.82	51,084.38	10.00%
合　计	43,936,322.09	2,196,816.10		30,168,766.67	1,533,980.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1,805.83 元；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6）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496,465.49 元，占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24,823.27 元。

（8）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及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应收利息分类

无。

（2）重要逾期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重要逾期利息。

（3）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83,018.00	100.00%	1,102,051.80	5.01%	20,880,96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983,018.00	100.00%	1,102,051.80	5.01%	20,880,966.2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3,018.00	100.00%	1,501,150.90	5.00%	28,521,86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0,023,018.00	100.00%	1,501,150.90	5.00%	28,521,867.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25,000.00	1,096,250.00	5.00%
1-2 年	58,018.00	5,801.80	10.00%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合　计	21,983,018.00	1,102,051.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9,099.10 元；不存在计提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1,925,000.00	29,965,000.00
押金	58,018.00	58,018.00
合　计	21,983,018.00	30,023,018.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25,000.00	1 年以内	99.74%	1,096,250.00
深圳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8,018.00	1-2 年	0.26%	5,801.80
合　计		21,983,018.00		100.00%	1,102,051.80

（8）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及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311,206.78	-	191,311,206.78	191,311,206.78	-	191,311,206.78

合 计	191,311,206.78	-	191,311,206.78	191,311,206.78	-	191,311,206.7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191,311,206.78	-	-	191,311,206.78	-	-
合计	191,311,206.78	-	-	191,311,206.78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81,051,533.00	441,101,885.30	438,188,051.68	329,112,063.40	374,149,085.22	290,650,371.20
其他业务	-	-	-	-	-	-
合　　计	581,051,533.00	441,101,885.30	438,188,051.68	329,112,063.40	374,149,085.22	290,650,371.2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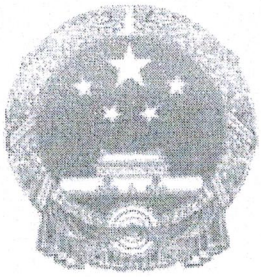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77.38	-3,063,481.87	-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3、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7,167.63	4,405,920.04	391,816.69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191,763.74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　　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933.69	261,355.17	8,515.64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876.81	240,569.00	988,81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4,606,301.89	1,363,224.34	5,603,281.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	0.58	0.5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0.45	0.45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9%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1%	0.41	0.4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3728[illegible]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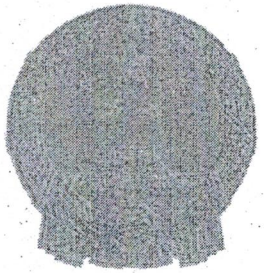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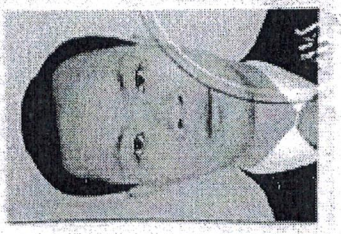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王旭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52519710922001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4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王旭彬(44010001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44

王旭彬(44010001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10044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PA's Working Unit Chan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姓名 Full name 张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900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4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 五 月 十三 日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张腾(44010079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90044

张腾(44010079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44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6号文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1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377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377号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松炀资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松炀资源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对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松炀资源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77.38	-3,063,481.8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7,167.63	4,405,920.04	391,81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191,763.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933.69	261,355.17	8,51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5,419,178.70	1,603,793.34	6,592,096.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876.81	240,569.00	988,81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4,606,301.89	1,363,224.34	5,603,281.6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剑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8007Z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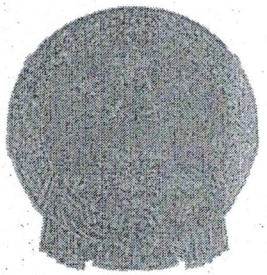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王旭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10921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王旭彬(44010001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44

王旭彬(44010001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10044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G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1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张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9007Z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4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 五 月 十三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张腾(44010079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90044

张腾(44010079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44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的备案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1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397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7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397号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松炀资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炀资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涂布白板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法人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

中未发现2018年12月31日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illegible]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8807Z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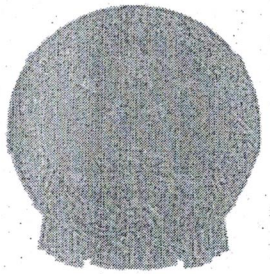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王旭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码 44052519710923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4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 年 二 月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王旭彬(44010001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王旭彬(44010001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6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GP)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执业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1 日
y m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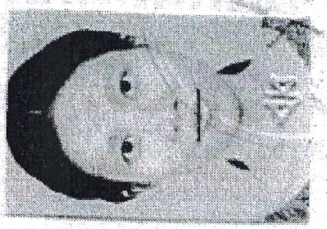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9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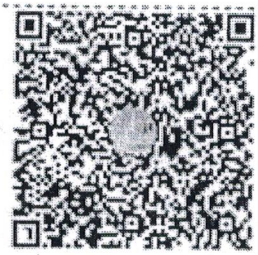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10079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五 年 五 月十三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张腾(44010079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张腾(4401007900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执业机构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的有关规定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4
八、发行人的业务.....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2
二十二、结论.....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鹏阳投资	指	鹏阳投资有限公司
松炀投资	指	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40900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09008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090068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9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住所

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室西侧；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 5,147.4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松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40900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及英大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30,738.71 元、33,236,531.11 元、46,551,001.49 元及 30,315,090.6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1,548,266.22 元、325,205,278.34 元、374,788,925.45 元及 203,011,244.5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松炀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

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松炀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5-000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原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证书编号：5810-01719744）核准，发行人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单独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

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壮鹏、王壮加。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松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松炀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4,42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5 名，其中 104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

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松炀资源股东共 1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4 名，机构股东 11 名，分别为金兴阳、新联新、乾亨投资、鼎华投资、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松炀资源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乾亨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乾亨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07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T906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78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6556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746。

4、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218，机构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T516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639。

6、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554，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根据金兴阳、新联新、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机构股东设立过程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 家机

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壮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64,000 股股份，并通过金兴阳、新联新间接控制发行人 15,366,0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49%。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壮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壮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壮鹏、王壮加系胞兄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壮鹏、王壮加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80,53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526%，王壮鹏所控制的金兴阳、新联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71%、3.24%的股份。自松炀有限设立以来，王壮鹏、王壮加在松炀资源内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面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均一致保持一致意见；王壮鹏、王壮加一直持续对松炀有限/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

2014 年 7 月 24 日，王壮鹏与王壮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在处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任何一方拟就有关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在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前双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5、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壮鹏、王壮加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股东王壮鹏、王壮加系胞兄弟关系；

2、股东王壮鹏、蔡丹虹系夫妻关系；

3、股东蔡建涛、蔡丹虹系胞兄妹关系；

4、股东王壮鹏、蔡建涛系郎舅关系；

5、金兴阳、新联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王壮鹏；

6、西藏明曜的执行董事系公司股东曾良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松炀有限系由王壮鹏、王壮加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松炀有限/松炀资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松炀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其中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松炀有限/松炀资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为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松炀新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松炀新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转印系列、热敏系列等高性能新材料特种纸的技术研发。（年产量 5000 吨以下造纸厂除外）；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为松炀新材。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王壮鹏，直接持有公司 61,064,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441%；

（2）王壮加，直接持有公司 19,4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85%；

（3）金兴阳，直接持有公司 10,36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12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壮鹏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壮鹏、王壮加。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松炀玩具、灿兴玩具、金兴阳、新联新、松炀投资、鹏阳投资。

5、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在松炀资源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王壮鹏	董事长	松炀玩具	51%	监事
		灿兴玩具	80%	执行董事
		金兴阳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联新	9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松炀投资	99%	执行董事
		鹏阳投资	100%	董事
蔡友杰	独立董事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董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王壮加	王壮鹏之胞弟	灿兴玩具	销售工艺品、玩具	20%	经理
		松炀玩具	生产、销售玩具、工艺品等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1%	经理
王根松	王壮鹏之父亲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品印刷等	51%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杜妙云	王壮鹏之母亲			49%	监事
林晓莹	王壮鹏之胞弟配偶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等	45%	监事
蔡冬儿	蔡建涛之胞姐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	监事
陈欣敏	王维楷之配偶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服务教育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董事会秘书
林若锋	林指南之配偶父亲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动物养殖	100%	经营者

7、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任职时间
1	周永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4.7-2017.6
2	吴秀珍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4.7-2015.4
3	林克鹏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4.7-2015.5
4	章少珊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4.7-2015.8

（2）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1	星阳纸品	蔡建涛曾经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80%	2017 年 6 月，蔡建涛将其持有的 80%股权以 20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杜伯超
2	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	张立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张立新自该企业离职
3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剑丰持股比例为 0.45%，且曾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9 月 19 日，陈剑丰自该企业离职
4	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	王林伟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该商行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

制度及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制度、公司章程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较为全面具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内容摘

录如下：

“一、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凭证，除发行人于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土地上所建的车间、制浆车间、锅炉房正在补办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建于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893号土地的临时建筑物正在补办《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计拥有3处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以外，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0元、12,203,958.33元、8,849,400.00元、0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锅炉设备项目、生产线配套设备项目及废水处理设备项目。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之上设置抵押及部分动产之上设置质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松炀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 6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向灿兴玩具收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汕头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订，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汕头工商局登记备案。因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壮鹏、蔡建涛、王林伟、李纯、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其中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维楷、翁腾、王仲伟，其中王仲伟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总经理为蔡建涛，副总经理分别为陈剑丰、林指南、王卫龙，财务总监为李纯，董事会秘书由林指南担任。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蔡友杰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松炀新材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松炀资源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7-E-0684-R1-M），经认证，松炀资源所从事的再生纸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松炀资源持有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3、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

松炀资源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17-Q-0683-R1-M），经认证，松炀资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再生纸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2017 年 8 月 22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高强瓦楞原纸	40,731.60	40,731.60
2	松炀新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889.46	4,889.46
合计			-	**45,621.06**	**45,621.06**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批文如下：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1）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06050），对发行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进行备案，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2）2017 年 1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48 号），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书的审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12237），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2）2017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通过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松炀新材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公司的发展战略

（1）生产一流的再生包装纸，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经济的发展为人们带来了充裕的物质条件，对于纸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致力于以技术为主要手段，以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材料，为下游市场提供一流的包装纸，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2）坚持创新，做行业技术革新的先驱者。

公司现得益于技术的发展，为市场提供一流的包装纸产品的同时实现了清洁生产；后续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坚持创新，做行业技术革新的先驱者。

（3）立足闽粤，辐射全国。

粤东地区是国内三大包装印刷生产基地之一，其包装纸产品市场动态代表着国内行业的最新信息，公司将继续深耕闽粤市场，满足最新的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领行业发展。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目前实际情况，深耕现有产品的本地市场，3 年内

提升包装纸产品产能和竞争力，提高在粤东地区市场的占有率，5 年内成为广东省及周边地区主要的优质包装纸供应商之一。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7年12月6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 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6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7
正 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0
八、发行人的业务.....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5
二十二、结论.....10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鹏阳投资	指	鹏阳投资有限公司
松炀投资	指	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

		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40900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09008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090068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成都、菏泽、苏州、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娄爱东律师、张狄柠律师，二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娄爱东，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五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张狄柠律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数家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dining.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现场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签署法律顾问协议

2017 年 1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正式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因此，经办律师对此十分重视。本所曾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并依据该等调查清单的内容，先后多次在与发行人约定的专门时间里，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产权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文件材料，并对必要的文件予以复印留底存档。在审查文件的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多次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经过详细、认真的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3、文件准备

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制度文件等其他发行人需要的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反复的修订。

4、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对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5、查询和验证

本所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该等人士就有关问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验证工作。

6、《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104,96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420,000 股）的 67.9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决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3）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4）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4,420,000 股，公司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5,147.4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建设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高强瓦楞原纸	40,731.60	40,731.60
2	松炀新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889.46	4,889.46
合计			-	**45,621.06**	**45,621.06**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

（2）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四）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松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7697）。2014 年 7 月 25 日，松炀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室西侧；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 5,147.4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松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40900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及英大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30,738.71 元、33,236,531.11 元、46,551,001.49 元及 30,315,090.6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1,548,266.22 元、325,205,278.34 元、374,788,925.45 元及 203,011,244.5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松炀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4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026740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235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松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61.98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4>第 166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松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703.7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松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235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361.98 万元按照 1：0.8864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2,98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980 万元。

同日，松炀资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7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5-0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松炀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980 万元。松炀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3,619,783.76 元，其中 29,8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4 日，松炀资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财产出资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松炀资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25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

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15,198,000	51
2	王壮加	14,602,000	49
合计		**29,800,000**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松炀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5-000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原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证书编号：5810-01719744）核准，发行人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单独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壮鹏、王壮加，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王壮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凤南 13 巷****，身份证号码：44052119710903****。王壮鹏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5441%。

2、王壮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凤南 13 巷****，身份证号码：44052119740215****。王壮加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085%。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松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松炀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4,42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5 名，其中 104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和冻结数量	是否发行人员工及任职情况
1	王壮鹏	61,064,000	39.5441	0	董事长
2	王壮加	19,470,000	12.6085	0	-
3	金兴阳	10,366,000	6.7129	0	-

4	林文根	7,140,000	4.6238	0	-
5	林裕藩	5,000,000	3.2379	0	-
6	新联新	5,000,000	3.2379	0	-
7	林秋兰	2,800,000	1.8132	0	-
8	林胜	2,350,000	1.5218	0	-
9	梅立寰	2,000,000	1.2952	0	-
10	乾亨投资	2,000,000	1.2952	0	-
11	鼎华投资	2,000,000	1.2952	0	-
12	陈怡君	1,540,000	0.9973	0	-
13	陈智伟	1,535,000	0.9940	0	-
14	丘德彪	1,502,000	0.9727	0	-
15	谢秋文	1,500,000	0.9714	0	-
16	陈少丰	1,500,000	0.9714	0	-
17	李蕙妮	1,500,000	0.9714	0	-
18	黄小浩	1,500,000	0.9714	0	-
19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3,000	0.9668	0	-
20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0.8742	0	-
21	黄旭民	1,300,000	0.8419	0	-
22	张文辉	1,266,000	0.8198	0	-
23	蔡丹虹	1,000,000	0.6476	0	-
24	陈剑武	990,000	0.6411	0	-
25	杨振南	940,000	0.6087	0	-
26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911,000	0.5899	0	-
27	廖彦	800,000	0.5181	0	-
28	李郁生	790,000	0.5116	0	-
29	阮寿国	691,000	0.4475	0	-
30	王漪	620,000	0.4015	0	-

31	陈展安	600,000	0.3886	0	-
32	黄敏丽	550,000	0.3562	0	-
33	罗锦城	508,000	0.3290	0	-
34	黄贤芬	500,000	0.3238	0	-
35	吕凤清	500,000	0.3238	0	-
36	孙华	500,000	0.3238	0	-
37	郑琼洁	500,000	0.3238	0	-
38	刘宏洪	500,000	0.3238	0	-
39	魏静娜	500,000	0.3238	0	-
40	陈楚典	500,000	0.3238	0	-
41	黄伟国	439,000	0.2843	0	-
42	许逸翰	420,000	0.2720	0	-
43	杨彬	400,000	0.2590	0	-
44	王卫龙	350,000	0.2267	0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5	蔡建涛	350,000	0.2267	0	董事、总经理
46	蔡柏源	300,000	0.1943	0	-
47	杨伟玲	287,000	0.1859	0	-
4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0.1664	0	-
49	郭再祥	250,000	0.1619	0	-
50	李纯	250,000	0.1619	0	董事、财务总监
51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1619	0	-
52	吴镇炎	208,000	0.1347	0	-
53	林永辉	200,000	0.1295	0	-
54	蔡雁然	200,000	0.1295	0	-
55	谢冬育	200,000	0.1295	0	-
56	许雪如	200,000	0.1295	0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

					工
57	陈燕玲	200,000	0.1295	0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58	陈仲群	198,000	0.1282	0	-
59	杨妙莹	180,000	0.1166	0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60	蔡玉娜	170,000	0.1101	0	采购部助理、核心员工
61	孙瑛	154,000	0.0997	0	-
62	王林伟	150,000	0.0971	0	董事
63	周永明	150,000	0.0971	0	总经办经理
64	余喜群	112,000	0.0725	0	-
65	林健沸	106,000	0.0686	0	-
66	刘宏	100,000	0.0648	0	-
67	陈锐昭	83,000	0.0537	0	-
68	林佳龙	80,000	0.0518	0	-
69	王维楷	80,000	0.0518	0	监事会主席
70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518	0	-
71	王创文	80,000	0.0518	0	-
72	翁腾	60,000	0.0389	0	监事
73	许建科	60,000	0.0389	0	生产部主管、核心员工
74	王仲伟	60,000	0.0389	0	监事
75	徐国平	60,000	0.0389	0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76	谢萍	56,000	0.0363	0	-
77	曾良银	51,000	0.0330	0	-

78	蔡实洪	44,000	0.0285	0	-
79	郑俊玲	40,000	0.0259	0	-
80	于国华	40,000	0.0259	0	制浆部主管、核心员工
81	郑伟波	35,000	0.0227	0	-
82	谢锦元	32,000	0.0207	0	-
83	王沛民	32,000	0.0207	0	-
84	周永江	24,000	0.0155	0	-
85	林树丰	20,000	0.0130	0	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86	叶杞江	20,000	0.0130	0	销售部业务员、核心员工
87	许才业	20,000	0.0130	0	行政副主管、核心员工
88	刘才华	18,000	0.0117	0	-
89	吴君举	18,000	0.0117	0	-
90	姜楠	16,000	0.0104	0	-
91	陆乃将	15,000	0.0097	0	-
92	赵后银	13,000	0.0084	0	-
93	杨樱子	13,000	0.0084	0	-
94	林卓丽	12,000	0.0078	0	-
95	项习飞	12,000	0.0078	0	-
96	方春英	10,000	0.0065	0	-
97	潘忠	10,000	0.0065	0	-
98	齐冲	10,000	0.0065	0	-
99	佘丹琪	10,000	0.0065	0	-
100	高毅	10,000	0.0065	0	-
101	李明花	5,000	0.0032	0	-

102	陶允翔	5,000	0.0032	0	-
103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26	0	-
104	荆明	4,000	0.0026	0	-
105	林德发	3,000	0.0019	0	-
106	邵希杰	3,000	0.0019	0	-
107	梁小波	2,000	0.0013	0	-
108	翟仁龙	2,000	0.0013	0	-
109	黄锐雄	2,000	0.0013	0	-
110	杨寅	2,000	0.0013	0	-
111	邵仕威	2,000	0.0013	0	-
112	翁志放	2,000	0.0013	0	-
113	赵崇丹	1,000	0.0006	0	-
114	章小建	1,000	0.0006	0	-
115	张仁钊	1,000	0.0006	0	-

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金兴阳、新联新、乾亨投资、鼎华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兴阳

金兴阳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43682H），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兴阳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鹏	6,750	90

2	蔡建涛	750	10
合计		**7,500**	**100**

金兴阳现持有公司 10,3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29%。

2、新联新

新联新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45414137F），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壮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联新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壮鹏	1,152	90	普通合伙人
2	蔡建涛	128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	**100**	-

新联新现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9%。

3、乾亨投资

乾亨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483761X0），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亨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
合计		**85,000**	**100**

乾亨投资现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2%。

乾亨投资之唯一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斌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7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00
合计		**375,000**	**100**

经核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76）。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鼎华投资

鼎华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991037），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少侬，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华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少侬	450	90
2	陈少雄	50	10
合计		**500**	**100**

鼎华投资现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松炀资源股东共 1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4 名，机构股东 11 名，分别为金兴阳、新联新、乾亨投资、鼎华投资、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松炀资源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乾亨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乾亨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07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T906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78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6556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746。

4、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218，机构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T516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639。

6、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554，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根据金兴阳、新联新、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机构股东设立过程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4 家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壮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64,000 股股份，并通过金兴阳、新联新间接控制发行人 15,366,0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49%。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壮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壮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壮鹏、王壮加系胞兄弟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壮鹏、王壮加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80,53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526%，王壮鹏所控制的金兴阳、新联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71%、3.24%的股份。自松炀有限设立以来，王壮鹏、王壮加在松炀资源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均一致保持一致意见；王壮鹏、王壮加一直持续对松炀有限/松炀资源进行共同控制。

2014 年 7 月 24 日，王壮鹏与王壮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在处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任何一方拟就有关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在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前双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5、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壮鹏、王壮加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股东王壮鹏、王壮加系胞兄弟关系；

2、股东王壮鹏、蔡丹虹系夫妻关系；

3、股东蔡建涛、蔡丹虹系胞兄妹关系；

4、股东王壮鹏、蔡建涛系郎舅关系；

5、金兴阳、新联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王壮鹏；

6、西藏明曜的执行董事系公司股东曾良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8 年 9 月，公司前身设立

2008 年 4 月 7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澄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040431 号），核准公司设立名称为“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3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松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9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7697），核准公司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办。

设立时，松炀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鹏	193.80	51
2	王壮加	186.20	49
合计		**380.00**	**100**

2、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5 日，松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松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8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王壮鹏认缴 1,326 万元，王壮加认缴 1,274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汕华乾（验）字[2012]第 I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松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8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松炀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鹏	1,519.80	51
2	王壮加	1,460.20	49
合计		**2,980.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2014 年 1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松炀股份”，证券代码为“83154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松炀资源拟向控股股东王壮鹏发行不超过 2,420 万股（含 2,42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 元，并与王壮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15），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王

壮鹏的投资款 3,073.4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420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67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进行备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松炀资源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39,398,000	72.96
2	王壮加	14,602,000	27.04
合计		**54,00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王壮鹏、王壮加发生如下股权转让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王壮鹏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1.00	4.3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5.0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金兴阳	281.60	281.60	1.00
	林文根	217.00	933.10	4.30
	王漪	106.00	455.80	
	邱秀真	35.00	210.00	6.00
	林健沸	27.00	162.00	
	陈仲群	10.00	60.00	

	林文根	10.00	70.00	7.00
		20.00	150.00	7.50
王壮加	新联新	250.00	250.00	1.00
	金兴阳	236.70	236.70	1.00

注：新联新、金兴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壮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松炀资源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30,532,000	56.54
2	王壮加	9,735,000	18.03
3	金兴阳	5,183,000	9.60
4	新联新	2,500,000	4.63
5	林文根	2,470,000	4.57
6	王漪	1,060,000	1.96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30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93
9	邱秀真	350,000	0.65
10	林健沸	270,000	0.50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37
1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37
13	陈仲群	100,000	0.19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9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9
合计		**54,0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8 月 20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松炀资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松炀资源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含 9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乾亨投资	1,000,000	8,000,000	现金
2	鼎华投资	1,000,000	8,000,000	现金
3	林秋兰	1,000,000	8,000,000	现金
4	陈怡君	800,000	6,400,000	现金
5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	750,000	6,000,000	现金
6	林裕藩	700,000	5,600,000	现金
7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0	现金
8	廖彦	500,000	4,000,000	现金
9	杨振南	500,000	4,000,000	现金
10	许逸翰	500,000	4,000,000	现金
11	陈剑武	500,000	4,000,000	现金
12	林文根	500,000	4,000,000	现金
13	李郁生	500,000	4,000,000	现金

14	郑琼洁	25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9,000,000**	**72,000,000**	**-**

2016 年 5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5-0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实际发行 9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6,3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02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进行备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30,532,000	48.4635
2	王壮加	9,735,000	15.4524
3	金兴阳	5,183,000	8.2270
4	林文根	2,970,000	4.7143
5	新联新	2,500,000	3.9683
6	郑琼洁	1,199,000	1.9032
7	王漪	1,060,000	1.6825
8	林秋兰	1,000,000	1.5873
9	乾亨投资	1,000,000	1.5873
10	鼎华投资	1,000,000	1.5873

5、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松炀资源以现有总股份 63,000,000 股为基

础，以资本公积金 69,195,481.8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 年 8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3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61,064,000	48.4635
2	王壮加	19,470,000	15.4524
3	金兴阳	10,366,000	8.2270
4	林文根	5,940,000	4.7143
5	新联新	5,000,000	3.9683
6	郑琼洁	2,176,000	1.7270
7	王漪	2,120,000	1.6825
8	林秋兰	2,000,000	1.5873
9	乾亨投资	2,000,000	1.5873
10	鼎华投资	2,000,000	1.5873

6、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松炀资源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含 18,2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林裕藩	3,600,000	25,200,000	现金
2	张文辉	2,850,000	19,950,000	现金
3	林胜	2,350,000	16,450,000	现金
4	陈少丰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5	陈智伟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6	李蕙妮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7	黄小浩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8	谢秋文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9	丘德彪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10	林文根	1,200,000	8,400,000	现金
11	蔡丹虹	1,000,000	7,000,000	现金
1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000,000	现金
13	陈楚典	600,000	4,200,000	现金
14	陈展安	600,000	4,200,000	现金
15	罗锦城	500,000	3,500,000	现金
16	刘宏洪	500,000	3,500,000	现金
17	魏静娜	500,000	3,500,000	现金
18	吕凤清	500,000	3,500,000	现金
19	黄贤芬	500,000	3,500,000	现金
20	黄敏丽	500,000	3,500,000	现金
21	孙华	500,000	3,500,000	现金
22	杨伟玲	300,000	2,100,000	现金

2017 年 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22 名新增股东的认缴出资款合计 18,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5,2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6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松炀资源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61,064,000	40.1737
2	王壮加	19,470,000	12.8092
3	金兴阳	10,366,000	6.8197
4	林文根	7,140,000	4.6974
5	林裕藩	5,000,000	3.2895
6	新联新	5,000,000	3.2895
7	张文辉	2,850,000	1.8750
8	林胜	2,350,000	1.5461
9	王漪	2,120,000	1.3947
10	林秋兰	2,000,000	1.3158

7、2017 年 3 月，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7 年 2 月 26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6 号），同意松炀资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8、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4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行权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第二

个行权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第二行权期后续执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第一期行权计划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 万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2.15 元/股，并终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第二行权期后续执行事宜。

2017 年 5 月 2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 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部分终止行权，未获准的行权部分作废，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实施股权激励的最终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建涛	董事、总经理	350,000	752,500	现金
2	李纯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537,500	现金
3	周永明	董事	150,000	322,500	现金
4	王林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22,500	现金
5	王维楷	监事会主席	80,000	172,000	现金
6	王仲伟	监事	60,000	129,000	现金
7	翁腾	监事	60,000	129,000	现金
8	王卫龙	核心员工	350,000	752,500	现金
9	许雪如	核心员工	200,000	430,000	现金
10	陈燕玲	核心员工	200,000	430,000	现金

11	杨妙莹	核心员工	180,000	387,000	现金
12	蔡玉娜	核心员工	170,000	365,500	现金
13	许建科	核心员工	60,000	129,000	现金
14	徐国平	核心员工	60,000	129,000	现金
15	于国华	核心员工	40,000	86,000	现金
16	许才业	核心员工	20,000	43,000	现金
17	叶杞江	核心员工	20,000	43,000	现金
18	林树丰	核心员工	20,000	43,000	现金

2017 年 5 月 10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4090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投资款合计 5,203,000 元，其中 2,42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5,44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8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松炀资源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61,064,000	39.5441
2	王壮加	19,470,000	12.6085
3	金兴阳	10,366,000	6.7129
4	林文根	7,140,000	4.6238
5	林裕藩	5,000,000	3.2379
6	新联新	5,000,000	3.2379
7	林秋兰	2,800,000	1.8132
8	张文辉	2,695,000	1.7452
9	林胜	2,350,000	1.5218
10	梅立寰	2,000,000	1.2952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松炀有限/松炀资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松炀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其中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松炀有限/松炀资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为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松炀新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松炀新材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转印系列、热敏系列等高性能新材料特种纸的技术研发。（年产量5000吨以下造纸厂除外）；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澄海海关于2014年8月19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516272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2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3）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粤汕澄）字[2017]第 00008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17-Q-0683-R1-M），经认证，松炀资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再生纸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7-E-0684-R1-M），经认证，松炀资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所从事的再生纸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6）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D0018]），核准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7697），松炀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筹办”。

2、2009 年 8 月 6 日，经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准，松炀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南企制品；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塑料制品，塑料原件；收购本企业废纸（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2016 年 6 月 28 日，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松炀资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3,011,244.59	374,788,925.45	325,205,278.34	161,548,266.2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2、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子公司即松炀新材，其基本情况如下：

松炀新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UNCC2Q），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转印系列、热敏系列等高性能新材料特种纸的技术研发。（年产量 5,000 吨以下造纸厂除外）；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炀新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炀资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王壮鹏，直接持有公司 61,064,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441%；

（2）王壮加，直接持有公司 19,4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85%；

（3）金兴阳，直接持有公司 10,36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129%。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壮鹏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壮鹏、王壮加（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松炀玩具

松炀玩具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5105849XT），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

下镇 324 国道槐南路段，法定代表人为王壮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玩具，电动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首饰）；循环再生塑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炀玩具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鹏	214.20	51
2	王壮加	205.80	49
合计		420.00	100

（2）灿兴玩具

灿兴玩具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91158065H），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侧区间路，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兴玩具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鹏	8	80
2	王壮加	2	20
合计		10	100

（3）金兴阳

金兴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王壮鹏，且王壮鹏持有金兴阳 9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新联新

新联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王壮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5）松炀投资

松炀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WXGBH6B），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一幢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信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炀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壮鹏	990	99
2	王壮加	10	1
合计		1,000	100

（6）鹏阳投资

鹏阳投资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2003991），成立时名称为“Peng Yang Investmengt Limited”（即：鹏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阳投资正在办理主体注销手续。

7、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松炀资源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王壮鹏	董事长	松炀玩具	51%	监事
		灿兴玩具	80%	执行董事
		金兴阳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联新	9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松炀投资	99%	执行董事
		鹏阳投资	100%	董事
蔡友杰	独立董事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董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王壮加	王壮鹏之胞弟	灿兴玩具	销售工艺品、玩具	20%	经理
		松炀玩具	生产、销售玩具、工艺品等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	1%	经理

			资咨询等		
王根松	王壮鹏之父亲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品印刷等	51%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杜妙云	王壮鹏之母亲			49%	监事
林晓莹	王壮鹏胞弟王壮加之配偶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等	45%	监事
蔡冬儿	蔡建涛之胞姐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	监事
陈欣敏	王维楷之配偶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服务教育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董事会秘书
林若锋	林指南配偶之父亲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动物养殖	100%	经营者

9、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任职时间
1	周永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4.7-2017.6
2	吴秀珍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4.7-2015.4
3	林克鹏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4.7-2015.5
4	章少珊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4.7-2015.8

（2）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1	星阳纸品	蔡建涛曾经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80%	2017 年 6 月，蔡建涛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出
2	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	张立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张立新自该企业离职
3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剑丰持股比例为 0.45%，且曾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	2017 年 9 月 19 日，陈剑丰自该企业离职

		企业	
4	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	王林伟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该商行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灿兴玩具	松炀资源	土地使用权	131,428.57	266,666.67	280,000.00	241,330.00
2	松炀玩具	松炀资源	房屋建筑物	46,647.62	93,295.24	-	-

注：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租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由灿兴玩具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974.77 万元，并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因此，上述第 1 项关联租赁合同已解除。

2、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	65,000,000.00	2013.6.26	2014.6.26	保证	是
2	王壮鹏、王壮加	65,000,000.00	2014.8.27	2015.8.27	保证	是
3	王壮鹏、王壮加	6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保证	是

4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7.4.27	2018.4.27	保证	否
5	蔡丹虹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否
6	王壮鹏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否
7	蔡丹虹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否
8	王壮鹏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否
9	松炀玩具	70,000,000.00	2012.8.29	2017.6.12	抵押	是
10	灿兴玩具	10,268,800.00	2017.4.27	2030.12.31	抵押	否

注：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5、6、7、8 项关联担保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解除；

2、经核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灿兴玩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授信字<变>第 17212017SY001 号），约定终止上述灿兴玩具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3 号）。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0 项关联担保已解除。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松炀玩具	8,000,000.00	2011.10.8	2014.10.8	抵押	是
松炀玩具	12,500,000.00	2011.10.8	2014.10.8	抵押	是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松炀玩具	29,000,000.00	2014.9.10	2015.9.10	保证	是
星阳纸品	51,360,000.00	2014.4.29	2015.3.25	抵押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周转性质	金额	当期还款
2014 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28,455,500.00	28,455,500.00
		拆出资金	2,244,500.00	2,244,500.00
	王林伟	拆入资金	7,916,548.15	7,916,548.15
	蔡建涛	拆入资金	6,553,312.80	6,553,312.80
2015 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9,747,700.00	-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6,320.00	1,110,100.00	898,400.00	789,232.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灿兴玩具	46,000.00	-	-	-
应付账款	松炀玩具	46,647.62	-	-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制度、公司章程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较为全面具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六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或者董事长因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决策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

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障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障发行人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

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类别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松炀资源	澄国用（变）第2014081号	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0,291.00	2049.6.28	抵押
2	松炀资源	澄国用（变）第2014082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603.70	2049.6.28	抵押
3	松炀资源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8,510.50	2058.11.10	抵押
4	松炀资源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6,577.40	2058.1.17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类别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0003893号	鸿利工业区	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	权利受限情况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松炀资源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工业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6,280.40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以下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名称	面积（㎡）
1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 号	配套车间	2,279.58
2		制浆车间	1,925.70
3		锅炉房	752.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具体进展如下：

2017 年 8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规地字第[2017]025 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澄规[2017]补建字第 007 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15201709290101<补>），准予施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临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临时建筑物名称	面积（㎡）
1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	污水处理池、仓库	6,503.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临时建筑物正在申请补办《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松炀资源	宝阳 BaoYang	7542824	第 16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2	松炀资源	美阳 MeiYang	7542845	第 16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3	松炀资源		7542855	第 16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4	松炀资源		7154999	第 16 类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5	松炀资源		7542868	第 16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6	松炀资源		18453346	第 16 类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7	松炀资源		18507220	第 16 类	2017.5.21-2027.5.20	原始取得
8	松炀资源		19317370	第 40 类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松炀资源	一种纸张快干装置	5897586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619.9	2017.2.8	原始取得
2	松炀资源	一种适用于快速印刷的热敏纸	5638696	实用新型	ZL201620437113.2	2016.10.26	原始取得
3	松炀资源	一种抗磨热敏纸	5609849	实用新型	ZL201620437138.2	2016.10.12	原始取得
4	松炀资	一种油墨快干型	543573	实用新	ZL201620280	2016.8.	原始取

	源	发票纸	4	型	045.3	17	得
5	松炀资源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水转印纸	5439370	实用新型	ZL201620280068.4	2016.8.17	原始取得
6	松炀资源	一种温和高效的废纸脱墨方法	1843115	发明专利	ZL201510091386.6	2015.11.18	原始取得
7	松炀资源	带有磨边除尘装置的卷纸机	3913185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010.8	2014.11.12	原始取得
8	松炀资源	带有排渣装置的碎浆机	3911747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012.7	2014.11.12	原始取得
9	松炀资源	再生纸脱墨装置	3912251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014.6	2014.11.12	原始取得
10	松炀资源	再生纸生产线的烘缸	3271187	实用新型	ZL201320277181.3	2013.11.20	原始取得
11	松炀资源	造纸锅炉的尾气热能回收系统	3325000	实用新型	ZL201320277273.1	2013.12.18	原始取得
12	松炀资源	再生纸生产线的水平式圆筒卷纸机	3268846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10.7	2013.11.20	原始取得
13	松炀资源	利用废纸再生制备涂布白卡纸工艺	1621969	发明专利	ZL201310154553.8	2015.4.1	原始取得
14	松炀资源	造纸废水净化再利用方法	1519034	发明专利	ZL201310154638.6	2014.11.12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松炀资源	造纸生产过程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78488 号	2016SR299871	2016.4.21	原始取得
2	松炀	造纸生产过程	软著登字第	2016SR299870	2016.4.21	原始取

	资源	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系统 V1.0	1478487 号			得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凭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松炀玩具	松炀资源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324 国道槐南路段厂房	2016.5.1-2021.5.1	760	办公
2	林君	松炀资源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2017.1.1-2017.12.31	5,864	仓库
3	林潇澄	松炀资源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2017.1.1-2017.12.31	4,480	仓库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以外，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12,203,958.33 元、8,849,400.00 元、0 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锅炉设备项目、生产线配套设备项目及废水处理设备项目。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HG20170502#1	丁苯胶乳	-	2017.5.2-2017.12.31
2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QXY-WP-20161231003	废纸	-	2017.1.1-2017.12.31
3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DLJKX-GDSY20170720-1	废纸	-	2017.8.1-2017.12.31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4	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SYRRPC201612075	废纸	-	2017.1.1-2017.12.31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SYRRSC201612113	涂布白板纸	-	2017.1.1-2017.12.31
2	东莞市凯洋纸品有限公司	SYRRSC201612115	涂布白板纸	-	2017.1.1-2017.12.31
3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SYRRSC201612114	涂布白板纸	-	2017.1.1.-2017.12.31
4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SYRRSC201612111	涂布白板纸	-	2017.1.1-2017.12.31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 日，松炀资源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以下简称“农信社澄城信用社”）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16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 7.8%。

同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21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 7.8%。

2017 年 3 月 8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22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1,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7.8%。

同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23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 7.8%。

2017 年 3 月 2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08 号），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17 年 4 月 27 日，松炀资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约定该行授予松炀资源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该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同日，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与该行共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松炀资源分别与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2 号），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5 月 10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共同签署《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公质押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以公司自有货物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6 月 21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5393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贷款 1,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6.96%。

同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5394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8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6.96%。

（3）2017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与农信社澄城信用社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58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7.8%。

2016 年 8 月 15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澄城农信<2016>高抵字第 1015 号），以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2017 年 9 月 12 日，松炀资源与农信社澄城信用社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62 号），约定松炀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 7.8%。

2017 年 9 月 18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63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7.8%。

2017 年 9 月 22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64 号），约定松炀资源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7.8%。

2017 年 3 月 31 日，松炀资源与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4 号），以公司自有设备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性质
1	社保费	54,337.83	87.50	社保类
2	住房公积金	7,764.00	12.50	公积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性质
1	科技局项目补贴款	150,000.00	100.00	政府补助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松炀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 6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1、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出资设立松炀新材

2016 年 9 月 10 日，松炀资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2016 年验资报告》（粤华乾<验>字[2016]第 11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松炀资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14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UNCC2Q），核准松炀新材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位王壮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转印系列、热敏系列等高性能新材料特种纸的技术研发。（年产量 5,000 吨以下造纸厂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炀新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炀资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向灿兴玩具收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2 月 25 日，灿兴玩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拥有的位于莲下镇鸿利工业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专项资产评估项目》（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0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灿兴玩具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74.77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以 974.77 万元的价格受让灿兴玩具转让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集体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批准书》（澄国土资<集转>[2017]4 号），同意灿兴玩具转让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9 月 5 日，松炀资源与灿兴玩具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对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9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向松炀资源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汕头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5 年 5 月 9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6 年 3 月 17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3）2016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4）2016 年 9 月 22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5）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6）2017 年 5 月 2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7）2017 年 6 月 7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8）2017 年 11 月 16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汕头工商局登记备案。因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

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王壮鹏

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松炀玩具；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松炀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灿兴玩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松炀玩具监事、灿兴玩具执行董事、金兴阳

执行董事兼经理、新联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松炀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2）蔡建涛

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太平洋保险公司澄海分公司；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玩具厂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任松炀玩具副总经理、松炀有限副总经理、松炀资源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星阳纸品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3）王林伟

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汕头市高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松炀玩具副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松炀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4）李纯

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松炀玩具财务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松炀有限会计、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5）蔡友杰

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设备总厂会计主管，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工业公司财务主管，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6）陈卓嘉

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副所长、安监办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7）张立新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上海新华造纸厂技术员，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生产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新伦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王维楷

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汕头支行客户经理，2014 年 6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2）翁腾

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制浆部副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3）王仲伟

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8 月起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蔡建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陈剑丰

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汕头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

（3）林指南

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垅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客服总监；2016 年 3 月起任职于松炀资源；201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4）王卫龙

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造纸公司星火制浆造纸厂；1997 年 12 月

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造纸公司开伦造纸厂；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桐乡福利纸厂厂长兼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浙江华远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工程师、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浙江良富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5）李纯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前，松炀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王壮鹏担任松炀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壮鹏、蔡建涛、王林伟、李纯、周永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壮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免去周永明原公司董事职务。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壮鹏、蔡建涛、王林伟、李纯、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壮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前，松炀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王壮加担任松炀有限监事。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吴秀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章少珊、林克鹏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秀珍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章少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秀珍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由王仲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克鹏辞去监事一职，选举翁腾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章少珊辞去监事一职，选举王维楷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维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仲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维楷、翁腾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仲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维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前，王壮鹏担任松炀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壮鹏为公司总经理、蔡建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林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纯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蔡建涛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林指南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王壮鹏总经理职务，聘任蔡建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王林伟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林指南、王卫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蔡建涛为公司总经理，王卫龙、林指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林指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纯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陈剑丰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蔡友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为 15%，松炀新材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莲下国税税通[2015]5352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4 年度			
1	科技局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4]205 号）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2015 年度			
1	新三板挂牌专项基金	《关于下达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167 号）	500,000.00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5]118 号）、《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170 号）	423,000.00
3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关于给予 2014 年度获得上市融资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汕澄府办[2015]16 号）	300,000.00
4	科技局项目经费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5]1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4]205 号）	200,000.00
5	澄海区科技局专利补贴	《关于下达 2015 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澄知通[2015]4 号）	1,595.00
合计		-	1,424,595.00
2016 年度			
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487 号）	200,000.00
2	2015 年品牌产品奖	《关于给予 2015 年度获得上市融资	100,000.00

	励款	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汕澄府办[2016]12 号）	
3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资金节能降耗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76 号）	78,166.69
4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发展（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方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219 号）	9,000.00
5	电机节能补贴	-	4,650.00
合计		-	391,816.69
2017 年 1-6 月			
1	研发项目补助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24 号）	765,000.00
2	知识产权专利奖	《关于下达 2017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澄财行[2017]63 号）	500,000.00
3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资金节能降耗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76 号）	67,000.02
4	知识产权培育金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扶持经费的通知》（汕知通[2107]17 号）	57,500.00
合计		-	1,389,500.02

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松炀新材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松炀资源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7-E-0684-R1-M），经认证，松炀资源所从事的再生纸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松炀资源持有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3、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

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

松炀资源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17-Q-0683-R1-M），经认证，松炀资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再生纸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2017 年 8 月 22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松炀资源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40,731.60	40,731.60
2	松炀新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9.46	4,889.46
合计			**45,621.06**	**45,621.06**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批文如下：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1）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06050），对发行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进行备案，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2）2017 年 1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48 号），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书的审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15-22-03-012237），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2）2017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通过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松炀新材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公司的发展战略

（1）生产一流的再生包装纸，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经济的发展为人们带来了充裕的物质条件，对于纸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致力于以技术为主要手段，以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材料，为下游市场提供一流的包装纸，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2）坚持创新，做行业技术革新的先驱者。

公司现得益于技术的发展，为市场提供一流的包装纸产品的同时实现了清洁生产；后续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坚持创新，做行业技术革新的先驱者。

（3）立足闽粤，辐射全国。

粤东地区是国内三大包装印刷生产基地之一，其包装纸产品市场动态代表着国内行业的最新信息，公司将继续深耕闽粤市场，满足最新的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领行业发展。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目前实际情况，深耕现有产品的本地市场，3 年内提升包装纸产品产能和竞争力，提高在粤东地区市场的占有率，5 年内成为广东省及周边地区主要的优质包装纸供应商之一。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7年12月6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3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7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7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2
四、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16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19
六、 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22
七、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23
八、 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24
九、 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26
十、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27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十二、 结论.....2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鹏阳投资	指	鹏阳投资有限公司
松炀投资	指	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440901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17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158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松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40900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松炀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236,531.11 元、46,551,001.49 元及 67,038,644.2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5,205,278.34 元、374,788,925.45 元及 459,003,583.4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松炀新材，其基本情况如下：

松炀新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UNCC2Q），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壮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转印系列、热敏系列等高性能新材料特种纸的技术研发。（年产量 5,000 吨以下造纸厂除外）；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松炀资源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王壮鹏	董事长	松炀玩具	51%	监事
		灿兴玩具	80%	执行董事
		金兴阳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联新	9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松炀投资	99%	执行董事
		鹏阳投资	100%	董事
蔡友杰	独立董事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董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王壮加	王壮鹏之胞弟	灿兴玩具	销售工艺品、玩具	20%	经理
		松炀玩具	生产、销售玩具、工艺品等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1%	经理
王根松	王壮鹏之父亲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品印刷等	51%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杜妙云	王壮鹏之母亲			49%	监事
林晓莹	王壮鹏胞弟王壮加之配偶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等	45%	监事
陈欣敏	王维楷之配偶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服务教育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董事会秘书
林若锋	林指南配偶之父亲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动物养殖	100%	经营者

（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133,333.33	266,666.67	280,000.00
松炀玩具	房屋建筑物	93,295.24	93,295.24	-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	65,000,000.00	2014.8.27	2015.8.27	保证	是
2	王壮鹏、王壮加	6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保证	是
3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7.4.27	2018.4.27	保证	否
4	蔡丹虹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5	王壮鹏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蔡丹虹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7	王壮鹏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8	松炀玩具	70,000,000.00	2012.8.29	2017.6.12	抵押	是
9	灿兴玩具	10,268,800.00	2017.4.27	2017.10.31	抵押	是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2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3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4	松炀玩具	29,000,000.00	2014.9.10	2015.9.10	保证	是
5	星阳纸品	51,360,000.00	2014.4.29	2015.3.25	抵押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周转性质	金额（元）	当期还款（元）
2015 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9,747,700.00	-	-

（5）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1,490.40	1,110,100.00	898,4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丰于 2017 年 9 月从其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元）	2017年10-12月（元）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白板纸	443,808.53	-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类别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松炀资源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8,510.50	2058.11.10	抵押
2	松炀资源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893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577.40	2058.1.17	抵押

注：1、上述第 1 项《不动产权证书》系由原证书号为“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9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所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设置了抵押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	权利受限情况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松炀资源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	工业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14.39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系由原证书号为“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所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建于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土地上的临时建筑污水处理池、仓库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汕头市澄海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8]澄规建临字第 001 号），建设规模为一栋单层仓库，一栋二层配套用房，五处构筑物（池），总建筑面积 3,469.46 ㎡，构筑物总基底面积 2,299.84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松炀资源	一种水转印纸的制备工艺	2690454	发明专利	ZL201610208271.5	2017.11.10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松炀资源	宝阳 BaoYang	21496524	第 1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松炀资源	地阳 Di Yang	21496523	第 1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3	松炀资源	火阳 Huo Yang	21496522	第 1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4	松炀资源		21731572	第 16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专利、商标所有权等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更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林君	松炀资源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2018.1.1-2018.12.31	5,864	仓库
2	林潇澄	松炀资源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2018.1.1-2018.12.31	4,480	仓库
3	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松炀资源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2017.7.16-2019.7.15	169.45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有效期限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DLJKX-GDSY20171231-1	废纸	2018.1.1-2018.12.31
2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B-GX-201712235	废纸	2018.1.1-2018.12.31
3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HG20171202#4	丁苯胶乳	2018.1.1-2018.12.31
4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HQXY-WP-20171231009	废纸	2018.1.1-2018.12.31

2、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有效期限
1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SYRRSC201712106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8.1.1-2018.12.31
2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SYRRSC201712108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8.1.1-2018.12.31
3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SYRRSC201712105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8.1.1-2018.12.31
4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SYRRSC201712110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8.1.1-2018.12.31
5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SYRRSC201712111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8.1.1-2018.12.31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授信/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3.2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16 号	1,500	2017.3.2-2018.3.1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3.8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21 号	1,500	2017.3.8-2018.3.7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3.8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22 号	1,400	2017.3.8-2018.3.5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3.8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23 号	600	2017.3.8-2018.3.3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8.18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58 号	1,800	2017.8.18-2018.8.14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9.12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62 号	1,500	2017.9.12-2018.9.11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9.18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63 号	1,500	2017.9.18-2018.9.17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9.22	澄城农信<2017>借字第 064 号	1,500	2017.9.22-2018.9.21	7.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7.4.27	公授信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5,000	2017.4.27-2018.4.27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7.6.21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5393 号	1,350	2017.6.21-2018.6.21	6.9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7.6.21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5394 号	860	2017.6.21-2018.6.21	6.9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8.1.5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53875 号	790	2018.1.5-2018.10.27	6.525%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6.8.15	澄城农信<2016>高抵字第 1015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7.3.2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3.31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4	《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7.4.27	个高保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12.21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性质
1	深圳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18.00	100.00	押金

2、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性质
1	科技局项目补贴款	150,000.00	100.00	政府补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六、 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 3,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即 1.82 亿元）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即松炀新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投资于松炀新材。

2018 年 1 月 29 日，松炀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均由发行人认购，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9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4409019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松炀新材已收到

发行人的投资款 18,131.1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列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松炀新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七、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核查

李纯，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松炀玩具财务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松炀有限会计、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陈剑丰，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汕头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纯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剑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同意聘任陈剑丰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免去李纯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 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为 15%，松炀新材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莲下国税税通[2015]5352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1 号），经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5 号），经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松炀新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松炀新材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28 号）	2,0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我市2016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7]81号）	843,000.00
3	汕头市第12批和13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汕头市第12批和13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澄财工[2017]43号）	100,000.00
4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资金节能降耗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76号）	67,000.02
5	2016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2016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澄经信[2017]119号）	6,420.00
合计		-	**3,016,420.02**

经对发行人2017年7-12月份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2018年1月3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2018年1月2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2018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炀资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8年2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6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涉及，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11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31

三、 《反馈意见》第 1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2）收购关联方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37

四、 《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报告期董事蔡建涛曾控制的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说明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49

五、 《反馈意见》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51

六、 《反馈意见》第 14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58

七、 《反馈意见》第 1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并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2

八、 《反馈意见》第 16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相关集体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实际用途。（2）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说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若存在瑕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66

九、 《反馈意见》第 17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74

十、 《反馈意见》第 18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9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9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83

十二、 《反馈意见》第 20 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 142 页表格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任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缺漏或错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壮鹏、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如实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仅限于直系亲属），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遗漏。.....85

十三、 《反馈意见》第 2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87

十四、 《反馈意见》第 2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募投用地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

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89

十五、 《反馈意见》第 23 题：蔡建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91

十六、 《反馈意见》第 25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粤东地区排名前列的环保再生纸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是粤东地区的造纸龙头之一”。请保荐机构说明前述表达的依据，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92

十七、 《反馈意见》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94

十八、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原因、清理规范过程及其合规性的核查意见.....10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松炀投资	指	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远通纸品	指	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7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

		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440901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17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158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涉及，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情况如下：

时点	松炀有限股本演变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008.9	松炀有限设立	王壮鹏	193.80	货币出资
		王壮加	186.20	货币出资
2012.9	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0 万元	王壮鹏	1,519.80	货币出资
		王壮加	1,460.20	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书面访谈结果，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王壮鹏、王壮加的历次现金出资均来源于其个人经营积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经营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等）及其薪金积累，其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二）对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王壮鹏发行不超过 2,420 万股（含 2,42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以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王壮鹏及王壮加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参照每股净资产定价的方式符合惯例，定价合理，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的情形。

2、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王壮鹏、王壮加对外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时间
王壮鹏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1.00	4.30	2015.10.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5.00		2015.10.8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6.00		2015.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00		2015.10.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2015.1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2015.10.23
	林文根	217.00	933.10	4.30	2015.11.11、2015.11.12
	王漪	106.00	455.80		2015.11.10
	邱秀真	35.00	210.00	6.00	2015.11.19
	林健沸	27.00	162.00		2015.11.17

	陈仲群	10.00	60.00		2015.11.17
	林文根	10.00	70.00	7.00	2015.11.20
		20.00	150.00	7.50	2015.11.23
	金兴阳	281.60	281.60	1.00	2015.11.5
王壮加	新联新	250.00	250.00	1.00	2015.11.5
	金兴阳	236.70	236.70	1.00	2015.11.5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可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1）发行人股东向拟参与做市的证券公司转让股份

鉴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分别向拟参与做市的 6 家证券公司即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预测全年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发行前），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30 元/股，对应的 PB、PE 分别为 2.97 倍、10.24 倍，属于市场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定价方式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向其控制的企业转让股份

经核查，新联新、金兴阳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结果，王壮鹏、王壮加与新联新、金兴阳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基于其家族内部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调整，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以名义价格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符合市场惯例。

（3）发行人股东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份

经核查，王壮鹏与林文根、王漪、邱秀真、林健沸、陈仲群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基于市场规则的正常交易行为，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基于前期做市商受让价格，并依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净资产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新三板政策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由于接洽协商与转让时点的不同，不同受让方与出让方分别进行协商，后续转让价格较前一次转让价格均有所提高，因此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上述三种类型的股份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份转让定价均符合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依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净资产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新三板政策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不同受让方受让价格的差异，系由于转让目的的不同，以及不同时点新三板市场价格预期差异所造成，不存在显失公允的转让情形。

3、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14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含 9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转让日（即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做市交易收盘均价为人民币 8.26 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均为 8 元/股，不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份 63,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 69,195,481.8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5、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22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7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行时点公司发展状况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的。随着发行人 2015 年产能及产品质量得以提升，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提高 56.92%，且投资者预见未来发行人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估值较上一次股票发行有一定幅度

的提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与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异系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市场预期形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6、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

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第一期行权计划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 万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2.15 元/股。

2017 年 5 月 2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追溯评估所涉及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9 号）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措施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以 2015 年 10 月做市商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参考，并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系由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调整，定价方式符合股转系统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主要股东（包括持股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全体机构股东、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并取得股份的股东以及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票而取得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发行人员工及任职情况
1	王壮鹏	61,064,000	39.5441	董事长
2	王壮加	19,470,000	12.6085	-
3	金兴阳	10,366,000	6.7129	-
4	林文根	7,140,000	4.6238	-
5	林裕藩	5,000,000	3.2379	-
6	新联新	5,000,000	3.2379	-
7	林秋兰	2,800,000	1.8132	-
8	林胜	2,350,000	1.5218	-
9	梅立寰	2,000,000	1.2952	-
10	乾亨投资	2,000,000	1.2952	-
11	鼎华投资	2,000,000	1.2952	-
12	陈怡君	1,540,000	0.9973	-
13	陈智伟	1,535,000	0.9940	-
14	丘德彪	1,502,000	0.9727	-
15	谢秋文	1,500,000	0.9714	-
16	陈少丰	1,500,000	0.9714	-
17	李蕙妮	1,500,000	0.9714	-
18	黄小浩	1,500,000	0.9714	-
19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3,000	0.9668	-

20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0.8742	-
21	张文辉	1,266,000	0.8198	-
22	蔡丹虹	1,000,000	0.6476	-
23	陈剑武	990,000	0.6411	-
24	杨振南	940,000	0.6087	-
25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911,000	0.5899	-
26	廖彦	800,000	0.5181	-
27	李郁生	790,000	0.5116	-
28	王漪	620,000	0.4015	-
29	陈展安	600,000	0.3886	-
30	黄敏丽	550,000	0.3562	-
31	罗锦城	508,000	0.3290	-
32	黄贤芬	500,000	0.3238	-
33	吕凤清	500,000	0.3238	-
34	孙华	500,000	0.3238	-
35	郑琼洁	500,000	0.3238	-
36	刘宏洪	500,000	0.3238	-
37	魏静娜	500,000	0.3238	-
38	陈楚典	500,000	0.3238	-
39	许逸翰	420,000	0.2720	-
40	王卫龙	350,000	0.2267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1	蔡建涛	350,000	0.2267	董事、总经理
42	杨伟玲	287,000	0.1859	-
4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0.1664	-
44	李纯	250,000	0.1619	董事
45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1619	-

46	许雪如	200,000	0.1295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47	陈燕玲	200,000	0.1295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48	陈仲群	198,000	0.1282	-
49	杨妙莹	180,000	0.1166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50	蔡玉娜	170,000	0.1101	采购部助理、核心员工
51	王林伟	150,000	0.0971	董事
52	周永明	150,000	0.0971	总经办经理
53	林健沸	106,000	0.0686	-
54	王维楷	80,000	0.0518	监事会主席
55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518	-
56	翁腾	60,000	0.0389	监事
57	许建科	60,000	0.0389	生产部主管、核心员工
58	王仲伟	60,000	0.0389	监事
59	徐国平	60,000	0.0389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60	于国华	40,000	0.0259	制浆部主管、核心员工
61	林树丰	20,000	0.0130	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62	叶杞江	20,000	0.0130	销售部业务员、核心员工
63	许才业	20,000	0.0130	行政副主管、核心员工
6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2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互联网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金兴阳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兴阳的股东为蔡建涛、王壮鹏。

（2）新联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新联新的合伙人为蔡建涛、王壮鹏。

（3）乾亨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乾亨投资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鼎华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鼎华投资的股东为王少侬、陈少雄。

（5）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桂谦、郑清英
郑清英	-
吴滨华	-

（6）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青岛贝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刘松林、李美艳
	青岛中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梅、张军
	青岛仲联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陈桂芬、陈桂芳
	青岛至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张红玲、王震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张梅、孙秀美、陈桂芬、相红志、李启沃、谭艺娅、潘华丽
	深圳市益涛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杨威、宋爽爽
	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	黄伟全
	青岛厚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舰、贾照华
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刘松林、李美艳	-
青岛埃克豪森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王少晖、王立新	-
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	黄伟全	-
余兰	-	-

（7）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树红、林树恒、林树光
陈耀荣	-
陈墩明	-
杨少伟	-
王道雪	-

林培群	-
杨丽媛	-
陈建礼	-

（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9）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河南豫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虹、张小东

（10）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韩卫忠、陶永生、黄昔	-	-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毛花敏、金维幸	-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	-	-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乃将、陈移伯	-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	-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三星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李浚、严柏钧	-	-
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	朱红霞、汤洪流	-	-

（11）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陶、曾良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王壮鹏与王壮加为兄弟关系、王壮鹏与蔡丹虹为夫妻关系、蔡丹虹与蔡建涛为兄妹关系、王壮鹏与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金兴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联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壮鹏，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股东曾良银，王壮鹏、王卫龙、蔡建涛、李纯、许雪如、陈燕玲、杨妙莹、蔡玉娜、王林伟、周永明、王维楷、翁腾、许建科、王仲伟、徐国平、于国华、林树丰、叶杞江、许才业为发行人员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核查

1、对已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参与股东名称/姓名
2012.9	增资至 2,980 万元	王壮鹏、王壮加
2015.6	增资至 5,400 万元	王壮鹏
2015.10-2015.11	王壮鹏、王壮加将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 6 家做市商、王壮鹏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及其他投资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做市商、金兴阳、新联新以及林文根等 5 名自然人
2016.6	增资至 6,300 万元	乾亨投资、鼎华投资、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林秋兰等 10 名自然人
2016.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17.3	增资至 15,200 万元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林裕藩等 21 名自然人

2017.6	增资至 15,442 万元	蔡建涛等 18 名自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2）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3）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4）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因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方式而引进国有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做市商，参与做市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为 2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7%，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类型因股权结构符合上述规定而变更为国有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做市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报价服务，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做市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于退出做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全部剩余的 3.50 万股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规定，国有参股股东通过

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

经核查，参与做市之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7%；发行人做市交易期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退出做市相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其将于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全部剩余股票。上述相关事项由招商证券内部决策流程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均不涉及国有资产。

2、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及清理过程以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及清理过程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期间曾经存在的“三类股东”分别为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	对应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
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C4727	2015.5.21	2016.2-2016.3	做市转让

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SJ7109	2016.8.15	2016.9-2016.11	做市转让
拉芳九号基金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9217	2015.8.21	2016.6-2017.6	做市转让-协议转让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8402	2016.8.16	2017.4-2017.11	协议转让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5859	2016.2.4	2017.6-2017.11	协议转让

经核查，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均为发行人做市转让期间的股东，其以做市转让方式取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交易对方均为做市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前述基金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其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0,000	11,197,500	2017.6.2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陈创荣	20,000	200,000	2017.11.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陈创荣	17,000	170,000	2017.11.3

根据说明，上述基金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其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上述受让方代为持有松炀资源股份的情形，其与上述受让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此，上述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15 名股东中 104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分别为金兴阳、新联新、乾亨投资、鼎华投资、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根据金兴阳、新联新、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设立过程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发行人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类型	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编号
乾亨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15071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9063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65563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18218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5160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09554

经核查，乾亨投资、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上述6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为新联新、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1、新联新

新联新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45414137F），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壮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2025年6月2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新联新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壮鹏	1,152	90	普通合伙人
2	蔡建涛	128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	**100**	-

经核查，新联新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王壮鹏，1990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松炀玩具；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松炀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灿兴玩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松炀玩具监事、灿兴玩具执行董事、金兴阳执行董事兼经理、新联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松炀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蔡建涛，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任松炀玩具副总经理、松炀有限副总经理、松炀资源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星阳纸品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K84XJ），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575（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北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2	郑清英	1,800	59.98	有限合伙人
3	吴滨华	1,200	3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	**100.00**	**-**

经核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郑清英，199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

担任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滨华，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鼎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鸿效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3、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5033772XW），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3 号楼 5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贷款、代客理财、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商务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7.0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贝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7.04	普通合伙人
3	余兰	3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埃克森豪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	**100.00**	**-**

经核查，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余兰，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丽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海丽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

4、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78403），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4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9.3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2,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	1,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

（六）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王壮鹏、王壮加的历次现金出资均来源于其历年个人经营积累（包括但不限于参

与经营松炀玩具、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等）及薪金积累，其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王壮鹏和王壮加为兄弟关系、王壮鹏和蔡丹虹为夫妻关系、蔡丹虹和蔡建涛为兄妹关系、王壮鹏和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金兴阳、新联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王壮鹏，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股东曾良银，王壮鹏、王卫龙、蔡建涛、李纯、许雪如、陈燕玲、杨妙莹、蔡玉娜、王林伟、周永明、王维楷、翁腾、许建科、王仲伟、徐国平、于国华、林树丰、叶杞江、许才业为公司员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已披露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除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因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方式而引进国有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做市商外，其他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理全部剩余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其内部决策流程通过，发行人上述涉及国有股东的股票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清理过程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王根松	王壮鹏之父亲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杜妙云	王壮鹏之母亲	
林晓莹	王壮加之配偶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林玩珍	蔡建涛配偶之母亲	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
蔡育娜	蔡建涛配偶之胞妹	
林若锋	林指南配偶之父亲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30919T），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南路蔡寮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根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南金产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蜡制品、佛具用品、香烛制品、木雕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根松	510	51
2	杜妙云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根据王根松、杜妙云共同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从事的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经营南金产品；鉴于王根松、杜妙云系夫妻关系，故王根松、杜妙云为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根松、杜妙云最近五年除分别担任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外，均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元）
营业收入	4,277,412.05
净资产	1,528,371.87
净利润	92,522.84

2、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RNGW5R），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进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智能玩具研发；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进城	130.90	55
2	林晓莹	107.10	45
合计		**238.00**	**100**

根据林晓莹、陈进城共同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鉴于陈进城持有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55%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陈进城为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说明，陈进城最近五年除担任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3、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600254882），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九溪桥前，经营者为林若锋，类型为个体户，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林若锋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生猪养殖，实际控制人为林若锋。林若锋最近五年除担任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负责人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出具的说明，其属于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规模较小，并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4、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

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6NA000006X），住所为汕头市濠江区合浦街道河东石榴巷二横一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明，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注册资本为 13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社员提供生产所需的资料购买，农产品的销售；组织机械化生产、收割和农产品的初加工以及提供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明	20.50	15.1852

2	陈烈春	20.50	15.1852
3	陈敬才	12.00	8.8889
4	陈琴妹	10.00	7.4074
5	许英达	10.00	7.4074
6	陈潮泉	9.00	6.6667
7	陈基镇	8.00	5.9259
8	陈喜顺	8.00	5.9259
9	蔡两维	8.00	5.9259
10	陈潮和	7.00	5.1852
11	陈惜妹	7.00	5.1852
12	陈昭宏	5.00	3.7037
13	林玩珍	2.00	1.4815
14	蔡育娜	2.00	1.4815
15	陈银州	1.50	1.1111
16	陈林明	1.50	1.1111
17	朱少茹	1.00	0.7407
18	陈敬松	1.00	0.7407
19	朱楚恋	0.50	0.3704
20	陈敢丁	0.50	0.3704
合计		**135.00**	**100.0000**

根据林玩珍、蔡育娜共同出具的说明函，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最近三年并未实际经营。鉴于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股权较为分散，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前述企业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交易。

（三）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环保再生纸，主要产品为涂布白板纸及灰板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及前述企业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南金产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蜡制品、佛具用品、香烛制品、木雕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南金产品	否	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经营的南金产品为祭祀用品，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智能玩具研发；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	否	根据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其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存在下游业务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	动物饲养	生猪养殖	否	否
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	为社员提供生产所需的资料购买，农产品的销售；组织机械化生产、收割和农产品的初加工以及提供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	最近三年并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及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虽然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但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并未实际经营，因此，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盐鸿丰发养猪场及汕头市佳顺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虽然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但其报告期内并未实际经营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三、 《反馈意见》第 1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2）收购关联方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其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内部审批程序

1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2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3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4	松炀玩具	29,000,000.00	2014.9.10	2015.9.10	保证	是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5	星阳纸品	51,360,000.00	2014.4.29	2015.3.25	抵押	是	经松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涉及关联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为相关关联方增强资信，并获得银行借款的需要，其中，上述表格第 1 项关联担保事项因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而存在程序瑕疵，该项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第 2 项至第 5 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况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周转性质	金额（元）	当期还款（元）	内部审批程序
2015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已经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事项因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而存在程序瑕疵，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款项已归还。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由于发行人与王壮鹏之间的资金周转属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发行人上述拆入资金15.00万元未约定相关利率，未予以支付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利息为0.13万元，201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3,500.91万元，模拟计算利息占2015年营业利润比例约为0.004%，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事项部分存在程序瑕疵，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款项亦已归还，其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较小，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收购关联方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补充核查

2017年2月25日，灿兴玩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拥有的位于莲下镇鸿利工业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0 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专项资产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灿兴玩具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74.77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以 974.77 万元的价格受让灿兴玩具转让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灿兴玩具系依据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0 号《评估报告》，并经协商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974.77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灿兴玩具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133,333.33	266,666.67	280,000.00
松炀玩具	房屋建筑物	93,295.24	93,295.24	-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	65,000,000.00	2014.8.27	2015.8.27	保证	是
2	王壮鹏、王壮加	6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保证	是
3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7.4.27	2018.4.27	保证	是
4	蔡丹虹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5	王壮鹏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6	蔡丹虹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7	王壮鹏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8	松炀玩具	70,000,000.00	2012.8.29	2017.6.12	抵押	是
9	灿兴玩具	10,268,800.00	2017.4.27	2017.10.31	抵押	是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2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3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4	松炀玩具	29,000,000.00	2014.9.10	2015.9.10	保证	是
5	星阳纸品	51,360,000.00	2014.4.29	2015.3.25	抵押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周转性质	金额（元）	当期还款（元）
2015 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9,747,700.00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1,490.40	1,110,100.00	898,400.00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丰于 2017 年 9 月从其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元）	2017年10-12月（元）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白板纸	443,808.53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以及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的相关审议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一）对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的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内控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六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或者董事长因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决策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事项部分存在程序瑕疵，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款项亦已归还，其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较小，上述事项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灿兴玩具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报告期董事蔡建涛曾控制的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说明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1、远通纸品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远通纸品注销前的负责人王林伟的访谈结果，经核查，远通纸品自设立时起至注销之日并未实际经营，鉴于王林伟现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因远通纸品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故决定注销远通纸品。

2、远通纸品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远通纸品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对其注销前的负责人王林伟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报告期内远通纸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3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4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业户在经营期间能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远通纸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对报告期董事蔡建涛曾控制的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1、对报告期董事蔡建涛曾控制的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的补充核查

（1）对外转让星阳纸品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蔡建涛的访谈结果，经核查，鉴于蔡建涛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且星阳纸品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蔡建涛决定将其持有星阳纸品 80%的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星阳纸品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17 年 6 月 14 日，星阳纸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建涛将其持有星阳纸品 8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伯超，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同日，蔡建涛与杜伯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杜伯超已将上述 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蔡建涛。

2017 年 6 月 22 日，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星阳纸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星阳纸品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蔡建涛的访谈结果，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阳纸品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为 1 元/股，即按照星阳纸品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2、对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星阳纸品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日用百货；再生资源回收（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星阳纸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外，星阳纸品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联系，转让后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交易。

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根据杜伯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伯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远通纸品注销系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远通纸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报告期内蔡建涛对外转让星阳纸品系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转让价格系按照星阳纸品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 《反馈意见》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 2015 年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于 2015 年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截至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截至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以自主研发方式取得 8 项专利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生产的环保再生纸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 版）目录中的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之污水和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符合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	经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的职工总数为 171 人，其中，	符合

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56 人，占发行人当期职工总数 32.74%，其中研发人员为 18 人，占发行人当期职工总数的 10.53%。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根据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穗明信审字[2015]第 3026 号），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41,428.93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6,154.83 万元；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823.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40%。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符合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穗明信审字[2015]第 3025 号），2014 年度发行人的总收入为 16,174.83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6,154.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 99.88%。	符合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关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有专门的研发人员，且拥有自主研发的知	符合

	识产权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

2、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1）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元）	5,940,970.94	5,662,673.81	3,410,902.34
利润总额（元）	79,538,339.88	60,389,446.39	38,205,275.52
占比	7.47%	9.38%	8.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2）对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 2015 年起依法享有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到期。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经核查，松炀资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松炀资源以自主研发方式合计取得 15 项专利权及 3 项著作权，其中，9 项专利权及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松炀资源生产的环保再生纸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版）目录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之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以及清洁生产技术之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松炀资源职工总数为 294 人，其中科技人员为 35 人，占松炀资源职工总数的 11.9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核查，松炀资源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13,754.24 万元，其中，松炀资源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3,818.81 万元；松炀资源 2015-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3,657.99 万元，占松炀资源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22%。其中，松炀资源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度松炀资源	符合

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营业收入为 43,818.81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42,486.14 万元，占松炀资源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6.96%。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经核查，松炀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专门的研发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松炀资源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专利合计 1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1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计算软件著作权合计 2 项；因此，松炀资源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松炀资源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其将保持现有情况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95 号）等规定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95 号）等相关规定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在发行人保持现有相关情况以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审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审核，其将无法享受相应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导致其税收成本上升。

六、 《反馈意见》第 14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2014 年 8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超标（注）
化学需氧量（COD）	30.19	35.13	30.40	否
氨氮	0.24	0.44	0.47	否
二氧化硫（SO_2）	30.71	39.62	31.87	否
氮氧化物（NOx）	27.11	29.10	22.80	否

注：1、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72 吨/年）、氨氮（6.4 吨/年）、SO_2（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2、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80 吨/年）、氨氮（7.11 吨/年）、SO_2（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

2、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物化处理 40,000 m^3 /d，生化处理 8,800 m^3 /d	正常运行
废气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45,000 m^3 /h	正常运行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50,000 m^3 /h	正常运行
	18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68,000 m^3 /h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污泥回收提取系统	1 套	-	正常运行
节能	热能增效回收系统	2 套	-	正常运行
	车间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1 套	-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配备了多名专职人员负责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对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排污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排污监测费	30.81	14.52	10.46
工资	22.69	20.54	18.26
材料	169.75	164.29	132.15
环保设备折旧	327.56	161.47	109.62
合计	**550.81**	**360.82**	**270.49**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3,218.18	-	1,187.67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	30.19	35.13	30.40
氨氮	0.24	0.44	0.47
二氧化硫（SO_2）	30.71	39.62	31.87
氮氧化物（NOx）	27.11	29.10	22.80

注：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于 2015-2017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133,299.16 吨、149,341.61 吨、143,353.60 吨。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5 年及 2017 年，公司新增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投入及节能环保设施投入；2016 年发行人排污量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12.03%，2017 年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增强环保治理力度，2017 年排污量较 2016 年有所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性合理。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函[2009]20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纸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上报市局批准”。

2010 年 11 月 2 日，汕头市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1 月 18 日，汕头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二期一号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汕市环验[2013]4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年再生纸内容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复函》（汕市环函[2017]521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汕头市环海工程总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汕头市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监测站、汕头市科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机构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纸”项目作出验收结论：“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48 号），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书的审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通过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松炀新材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性合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不存在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

七、 《反馈意见》第 1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并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原位于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1 号土地且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配套车间、制浆车间、锅炉房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并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登记并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松炀资源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工业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14.3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不存在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情况					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1	松炀玩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324 国道槐南路段厂房	760.00	办公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9 号	松炀玩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宿舍及业务用地	是	否
2	林君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5,864.00	仓库	-	-	-	-	-	是（注 1）	是
3	林潇澄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4,480.00	仓库	-	-	-	-	-	是（注 2）	是
4	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169.45	办公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4374 号	吕兴海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是（注 3）	否

注 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委会、陈永安、林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陈永安与林君签署的《厂场租赁合同书》，经核查，该厂房实际所有权人为陈永安，出租人出租该厂房已获得有效授权。

注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委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村委会、王圳挺、林潇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王圳挺与林潇澄签署的《厂场租赁合同书》，经核查，该厂房实际所有权人为王圳挺，出租人出租该厂房已获得有效授权。

注 3：根据吕兴海与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吕兴海同意出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租赁期间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该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向林君、林潇澄承租的物业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上述瑕疵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物业坐落	面积（㎡）	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注）比例	用途
1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5,864	7.34%	仓库
2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4,480	5.61%	仓库

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 79,877.1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向林君、林潇澄承租的两处仓库仅作为仓储用途，上述两处瑕疵物业并非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自建成本较低、建设及搬迁周期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林君、林潇澄承租的物业所用土地均未被列入鸿利工业园区更新改造的拆迁范围，预计未来五年内亦未有园区更新规划对上述厂房进行拆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出具的承诺函，未来松炀资源如因上述瑕疵建筑被强制拆除而遇搬迁事宜，其将协助松炀资源完成搬迁工作，并以现金补足松炀资源因装修、搬迁等事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物业中，出租人为该物业的实际所有人或出租行为已获得有效授权，其中，承租位于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的物业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且上述物业涉及集体土地，鉴于上述租赁物业仅用于仓储，并非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集体土地的物业在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因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行人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物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 《反馈意见》第 16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相关集体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实际用途。（2）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说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若存在瑕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相关集体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及建设过程取得的相关文件如下表：

序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	地上建筑物实际用途	建筑物面积（㎡）	地上建筑物建设过程取得的相关文件
1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行政办公楼	483.66	2009 年 7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515200920013 号）。 2009 年 8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规划局分别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515200920025 号、地字第 440515200920024 号）。 2010 年 5 月 21 日，汕头市澄海区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澄规建（村镇）“八无”[2010]005 号）。 2010 年 8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锅炉房 1	399.53	
1		废纸仓	3,163.89	
1		主车间	7,847.86	
1		制浆车间 1	2,075.25	
1		食堂及宿舍楼	2,310.21	
1		锅炉房 2	299.70	2017 年 8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规地字第[2017]025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澄规[2017]补 007 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40515201709290101（补））。
1		锅炉房 3	434.35	
1		配套车间	2,277.33	
1		制浆车间 2	814.24	
1		制浆车间 3	1,108.37	
1		车间、仓库	4,656.91	2017 年 8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规地字第[2017]025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汕头市澄海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澄规建临字第 002 号）。
2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号	仓库、配套用房、污水处理池	5,769.30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规地字第[2017]030 号）。2018 年 1 月 19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汕头市澄海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澄规建临字第 001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书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发行人取得上述证书过程合法合规。

（二）对发行人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过程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1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8,510.50
2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893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577.40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如下：

（1）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08 年 11 月 11 日，松炀有限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经联合社分别签署了编号为莲下东湾集让（2008）1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编号为莲下东湾集让（2008）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008 年 11 月，经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审核，上述拟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条件，同意出让。

2008 年 11 月 27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澄集用（让）字第 082700001 号、澄集用（让）字第 082700002 号）。

2018 年 1 月，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2）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土地

2010 年 6 月 15 日，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灿兴玩具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经联合社签署了编号澄地集让（2010）莲下 5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010 年 7 月，经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审核，上述拟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条件，同意出让。

2010 年 8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核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澄集用（让）第 082700003 号）。

2017 年 2 月 25 日，灿兴玩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拥有的位于莲下镇鸿利工业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专项资产评估项目》（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0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灿兴玩具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74.77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以 974.77 万元的价格受让灿兴玩具转让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7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同意灿兴玩具对外转让澄集用（让）第 082700003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集体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批准书》（澄国土资（集转）[2017]4 号），同意灿兴玩具按规定程序对澄集用（让）第 082700003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灿兴玩具签署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灿兴玩具将澄集用（让）第 082700003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

经核查，发行人/灿兴玩具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事项均已经过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村集体于 2011 年 1 月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三）对发行人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过程合法合规性如下表：

法规规定内容	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流转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的； （二）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四）村民住宅用地使用权。	根据《关于莲下镇东湾经联社集体建设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关于东湾经联社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批复》（澄国土（地函）[2008]56号）等批复，发行人取得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年9月，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声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让行为合法、有效，该村集体与松炀资源不存在任何有关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关于莲下镇东湾经联社集体建设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关于东湾经联社申请办

	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批复》（澄国土（地函）[2008]56号）等批复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不涉及村民住宅用地使用权。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 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自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来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地上建筑物实际用途主要为办公楼、车间、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不存在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的情形。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事项均已经过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村集体于2011年1月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	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主要用于环保再生纸生产项目，并分别于2009年7月30日、2017年8月23日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该项规定。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发行人拥有的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893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取得。 2017年7月17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集体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批准书》（澄国土资（集转）[2017]4号），同意灿兴玩具按规定程序对澄集用（让）第082700003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灿兴玩具签署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灿兴玩具将澄集用（让）第 082700003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

2017 年 8 月 2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24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3 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意见：“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审查认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3 号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广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意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8]1034 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符合我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有关规定。”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书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发行人取得上述证书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九、 《反馈意见》第 17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1 号），根据该证明：“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纳税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22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2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24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水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水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按时上缴水资源费，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松炀新材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根据该证明：“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企业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24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莲下边防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王壮鹏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莲下边防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王壮加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 《反馈意见》第 18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医保除外）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2	229	40
2015.12.31	192	4	-	-	188	40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7 人，应缴人数为 288 人，实缴人数为 267 人，实缴比例为 92.71%，其中达到社会保险（不含

医保）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21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全部出具放弃社保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1	230	-
2015.12.31	192	4	-	-	188	-

注：因 2017 年末已缴纳医保人员中有 3 名员工已离职但期末公司仍为其缴纳医保，故期末在册员工中实际缴纳人数为 267 人。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7 人，应缴人数为 288 人，实缴人数为 267 人，实缴比例为 92.71%，其中达到医疗保险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21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除 1 人已离职外其他员工已全部出具放弃医疗保险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农村户籍人数（注）	应缴人数	
2017.12.31	297	5	4	79	209	165
2016.12.31	236	5	-	134	97	10
2015.12.31	192	4	-	66	122	6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未强制要求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7 人，应缴人数为 209 人，实缴人数为 165 人，实缴比例为 78.95%，其中达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44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除 2 人已离职外其他员工已全部出具放弃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住宿的要求。

3、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异地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因素而不愿办理“五险一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在外部单位已参保、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二）对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以及需要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92.79	7,953.83	2.42
2016 年度	292.60	6,038.94	4.85
2015 年度	256.28	3,820.53	6.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的住宿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及王壮加已作出承诺，如因松炀资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松炀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松炀资源应缴差额并承担松炀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发放工资，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第 19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行业特性及发行人销售策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化的原因主要如下：

1、终端客户包装印刷业务模式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了一定的改变

发行人的产品终端应用为包装领域，终端客户为玩具、小家电、食品、服装等轻工制造业，对于终端客户即厂家而言，其采购印刷包装物存在多种模式：

（1）厂家自身拥有印刷厂，可以根据自身包装需求，分别采购包装用纸、印刷油墨等原材料，由自身的印刷厂进行印刷、分切、制盒等。

（2）厂家本身不具备印刷业务，而是根据自身包装需求，分别采购包装用纸、印刷油墨等原材料，交由外部印刷厂按照自己提供的方案进行外包印刷生产。

（3）厂家直接向外部专业印刷厂提出需求，由印刷厂采购、生产并销售包装成品给厂家。在该种模式下，印刷厂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可以根据汇总的订单需求进行采购。

在上述（1）和（2）两种模式下，终端客户均是根据自身的业务量采购包装用纸，终端客户自身的业务体量决定了采购量的大小。

对于发行人所处闽粤地区的终端厂家，特别是规模相对较小的轻工企业，早期为最大限度的控制包装物采购成本，多以第一种及第二种模式为主。报告期内，随着社会分工程度的提高、地方环保要求的提升及企业自身规范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逐渐转化为第三种采购模式。在这一趋势下，公司下游客户类型的分布及集中度也发生变化。

2、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对销售策略进行优化，重点开拓印刷厂及规模较大的客户

发行人创立初期，受制于产能及业务规模较小，客户主要集中在闽粤地区的玩具、食品、小家电、服装厂商，销售主要依靠客户之间口口相传，客户上门采购。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提升及产能的提高，发行人逐渐调整销售策略，一方面发行人顺应下游包装印刷采购方式的变化趋势，重点开拓实力较好的印刷企业，使原先零散的订单需求化零为整，通过对印刷企业相对稳定的采购需求进行分析，优化生产安排及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借助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及资金实力，开拓大型快递客户、印刷厂客户，有效的满足提升后产能的开工率。受发行人销售重心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逐渐向印刷厂及规模较大的包装客户倾斜。

3、发行人下游终端领域较多，客户分散；原有客户群体单位体量较小，其业务变动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变化

由于灰底涂布白板纸广泛应用于快递包装、玩具包装、家电包装、食品包装、服装包装等领域，因此客户较为分散；而终端用户对产品价格、规格、幅宽、质量等要求各不相同，产品种类较多样化的印刷厂、包装厂往往根据用户订单而进行采购，这就导致客户不同年份采购金额的波动以及变动。

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终端客户所处的行业受国际贸易形势、产业政策及货币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营波动风险加大。部分客户管理层决策上的偏差也导致企业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客户经营情况的波动影响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对发行人原有客户分布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二）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0.35%、38.05%、43.66%，占比逐年提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发展初期，规模较小，采购对象以小供应商为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增长，发行人废纸等原材料的需求提高，加上废纸及辅料市场政策的变化，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需要不断开拓供应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新增了部分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合作。

2、随着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发行人面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相应增强，主动对采购策略进行调整，以达到集中采购、择优选择供应商的目的，因此与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合作有所增加。

十二、《反馈意见》第 20 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 142 页表格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任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缺漏或错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壮鹏、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如实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仅限于直系亲属），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回复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第 142 页表格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任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缺漏或错误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 142 页表格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任职期间的信息不存在缺漏或错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对董事会成员提名和任职期间的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壮鹏	董事长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2	蔡建涛	董事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3	李纯	董事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4	王林伟	董事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5	陈卓嘉	独立董事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6	蔡友杰	独立董事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7	张立新	独立董事	王壮鹏、王壮加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仅限于直系亲属）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壮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蔡建涛	董事、总经理
3	李纯	董事
4	王林伟	董事
5	陈卓嘉	独立董事
6	蔡友杰	独立董事
7	张立新	独立董事
8	王维楷	监事会主席
9	翁腾	监事
10	王仲伟	职工代表监事
11	林指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剑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王卫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经核查，除王壮鹏与蔡建涛系郎舅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招股说明书》已如实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 142 页表格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任职期间的信息不存在缺漏或错误；王壮鹏、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招股说明书》已如实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三、《反馈意见》第 2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太阳纸业	18.20	19.02	14.66
晨鸣纸业	106.69	65.67	86.19
山鹰纸业	63.68	53.15	48.00
荣晟环保	19.63	10.95	9.70
平均值	52.05	37.20	39.64
松炀资源	11.13	12.33	8.98

注：2017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均年薪低于 2016 年，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任职，实际领取 6 个月津贴，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实际领取 3 个月薪酬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太阳纸业、晨鸣纸业、山鹰纸业等可比公司上市时间长，规模较大，营业利润较高，荣晟环保上市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提升，而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与上述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授予员工股票期权，2017 年 5 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享发展的成果。

2017 年 5 月股票期权行权后，除发行人董事长王壮鹏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股）
蔡建涛	董事、总经理	350,000
李纯	董事	250,000
王林伟	董事	150,000
陈卓嘉	独立董事	-
蔡友杰	独立董事	-
张立新	独立董事	-
王维楷	监事会主席	80,000
翁腾	监事	60,000
王仲伟	监事	60,000
林指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卫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陈剑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与荣晟环保相似，故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荣晟环保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臣健康	25.51	24.33	22.52
邦宝益智	17.87	17.56	14.78
实丰文化	15.21	15.42	15.55

平均值	19.53	19.10	17.62
松炀资源	11.13	12.33	8.98

根据上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及自身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在未来将持续保持稳定。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在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市场物价消费指数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进行不断完善，使其收入水平保持竞争力，实现人员资源可持续发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及自身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形成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在未来三年将持续保持稳定。

十四、《反馈意见》第 2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募投用地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拟使用发行人已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澄国用（变）第 2014081 号、澄国用（变）第 2014082 号”的国有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分别自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相关土地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28 日，松炀有限与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10,29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719.34 万元转让给松炀有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松炀有限与深圳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603.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461.60 万元转让给松炀有限。

截至 2011 年 7 月，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2011 年 7 月 18 日，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申请》，申请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7 月 19 日，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国有资源管理所分别于上述申请中作出“同意申报”的批示。

2011 年 9 月 13 日，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澄国土资（转让）[2011]23 号、澄国土资（转让）[2011]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批准书》，准予汕头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虹涂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10,291 平方米、6,603.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了澄房鉴（2011）2608 号、澄房鉴（2011）2607 号《澄海区房地产交易鉴证审批书》，同意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并按规定收取交易手续费。

2011 年 9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土地登记卡》，同意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进行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向松炀有限核发了澄国用（变）2011082 号、澄国用（变）2011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4 年 10 月 9 日，因松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澄国用（变）2014081 号、澄国用（变）2014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五、《反馈意见》第 23 题：蔡建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建涛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经核查，蔡建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十六、《反馈意见》第 25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粤东地区排名前列的环保再生纸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是粤东地区的造纸龙头之一”。请保荐机构说明前述表达的依据，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了数据，为更严谨的表述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修正了部分表述（原文修改部分已加粗显示）：

（一）《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三）公司主营业务”原表述为：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诚信、务实、创新、优质”的企业宗旨，秉承“环保造纸”的经营理念，实施科学的企业管理，是粤东地区**最具**规模的灰底涂布白板纸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美阳”、“玉阳”牌灰底涂布白板纸。

现表述为：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诚信、务实、创新、优质”的企业宗旨，秉承“环保造纸”的经营理念，实施科学的企业管理，是粤东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灰底涂布白板纸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产品为“美阳”、“玉阳”牌灰底涂布白板纸。

（二）《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一）主营业务”原表述为：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凭借领先的科研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公司的“利用废纸再生制备的涂布白板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玉阳”牌灰底涂布白板纸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具有良好的知名度。**

现表述为：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公司的“利用废纸再生制备的涂布白板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玉阳”牌灰底涂布白板纸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三）《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原表述为：

公司是粤东地区排名前列的环保再生纸生产企业，公司以废纸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目前拥有年产 16 万吨再生纸生产规模，**充分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

现表述为：

公司是粤东地区排名前列的环保再生纸生产企业，公司以废纸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目前拥有年产 16 万吨再生纸生产规模。

（四）《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1、（1）技术优势”原表述为：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通过整合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已经成功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品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各环节工艺、工序管理及产品自动控制信息管理等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极大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现表述为：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通过整合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已经成功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品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各环节工艺、工序管理及产品自动控制信息管理等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极大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五）《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1、（2）产品质量优势”原表述为：

在公司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监控下，公司生产的灰底涂布白板纸产品纸面挺度、平滑度和白度等各项指标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保持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现表述为：

在公司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监控下，公司生产的灰底涂布白板纸产品纸面挺度、平滑度和白度等各项指标均逐渐提高，为公司保持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六）《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3、（2）现有的研发技术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原表述为：

在公司的努力下，科研实力**备受外界认可**，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先后获得“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现表述为：

在公司的努力下，科研实力逐步提高，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先后获得“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十七、《反馈意见》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的补充核查

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1）2015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171,389,483.25	169,165,492.61	-2,223,990.64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79.15	167,383.43	15,104.28	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应交税费	6,175,997.87	5,842,399.27	-333,598.60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资本公积	10,353,783.76	10,454,478.97	100,695.21	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盈余公积	3,785,787.37	3,588,189.07	-197,598.30	其中，-8,559.09 元的差异系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189,039.21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072,086.33	32,293,701.66	-1,778,384.67	其中，-77,031.84 元的差异系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1,701,352.83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营业成本	254,162,910.03	256,386,900.67	2,223,990.64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管理费用	16,497,521.13	16,598,216.34	100,695.21	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17,447.29	4,968,744.41	-348,702.88	其中，-15,104.28 元的差异系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333,598.6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2）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172,968,068.23	170,744,077.59	-2,223,990.64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应交税费	8,985,615.26	8,652,016.66	-333,598.60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盈余公积	8,996,784.61	8,807,745.40	-189,039.21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未分配利润	80,929,781.31	79,228,428.48	-1,701,352.83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3）信息披露差异对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金额/比率	调整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556,298.40	-5,296.91	46,551,00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	0.37	3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56	0.34	28.9
资产总计（元）	619,538,972.40	-2,223,990.64	617,314,981.76
负债总计（元）	395,788,335.95	-333,598.60	395,454,737.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750,636.45	-1,890,392.04	221,860,244.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0.02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8	0.17	64.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8	0.18	64.06
流动比率（倍）	0.99	0.01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07,837.22	8,515.64	51,516,352.86
总资产增长率%	114.1	0.89	114.99
净利润增长率%	48.47	8.45	5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01	0.44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金额/比率**	**调整后**
毛利率%	21.85	-0.69	2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26,923.15	-1,890,392.04	33,236,53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93,186.66	-1,890,392.04	35,202,79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73	-2.07	4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57	-2.03	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02	0.40
资产总计（元）	289,367,260.29	-2,223,990.64	287,143,269.65
负债总计（元）	187,140,498.55	-333,598.60	186,806,89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26,761.74	-1,890,392.04	100,336,369.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0.03	1.86
资产负债率%	64.67	0.39	65.06
流动比率（倍）	0.41	0.01	0.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3	-0.18	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9	-1.4	25.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6	0.05	6.21
总资产增长率%	52.23	-1.17	51.06
净利润增长率%	487.33	-31.60	45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02	0.41

2、其他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原因

（1）因发行人遗漏披露，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本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王壮鹏拆借资金 15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修改披露了前五大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市华轩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双德

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并销售数据；因发行人遗漏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广西旺鑫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统计错误，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披露了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3）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明细重新分类。

（4）因发行人遗漏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补充披露存货质押的情况。

（5）因发行人统计口径不一致、统计遗漏，2015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的情况和关联交易的情况重新统计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更正披露。

（6）发行人其他影响较小的披露错误、披露遗漏、尾数差异的情况等已一一更正。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涉及信息披露差异部分进行了信息更正，且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

3、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异，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更正，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股权激励费用未列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2）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3）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更正资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等文件，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且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更正，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信息，经核查，自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且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更正，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

差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自挂牌后，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十八、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原因、清理规范过程及其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新凯华纸塑贸易商行、汕头市澄海区海星达贸易商行、汕头市澄海区宏大纸塑贸易商行、汕头市澄海区民迪丰纸塑厂存在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形，上述资金往来是由于相关各方生产经营需要的短期性资金需求，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非关联方就资金往来行为已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并约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款项均已全部清除，相应借款利息已于 2017 年 5 月收回。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清理规范过程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非关联方借款及补追利息的议案》，对 2015 年度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以及偿还利息等事项进行确认。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非关联方借款及补追利息的议案》，对 2016 年度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以及偿还利息等事项进行确认。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决议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均已规范清理。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规定：

“

……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上述非关联方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核查，上述非关联方与发行人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由于各方的生产经营需要的短期性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款项均已全部清除，相应借款利息已于 2017 年 5 月收回，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规范清理，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各方之间就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有借款背景的资金往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8 年 5 月 4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3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涉及，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8

二、 《反馈意见》第 1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并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9

三、 《反馈意见》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7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

		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4409013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涉及，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股东现金出资的情况如下：

时点	松炀有限股本演变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008.9	松炀有限设立	王壮鹏	193.80	货币出资
		王壮加	186.20	货币出资
2012.9	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0 万元	王壮鹏	1,519.80	货币出资
		王壮加	1,460.20	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书面访谈结果，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王壮鹏、王壮加的历次现金出资均来源于其个人经营积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经营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等）及其薪金积累，其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二）对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王壮鹏发行不超过 2,420 万股（含 2,42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以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王壮鹏及王壮加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参照每股净资产定价的方式符合惯例，定价合理，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的情形。

2、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事项

（1）经核查，鉴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分别向拟参与做市的下列证券公司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时间
王壮鹏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1.00	4.30	2015.10.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5.00		2015.10.8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6.00		2015.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00		2015.10.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2015.1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2015.10.23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预测全年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发行前），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4.30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对应的 PE 为 10.24 倍，属于市场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定价方式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向王壮鹏控制的企业新联新、金兴阳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时间
王壮鹏	金兴阳	281.60	281.60	1.00	2015.11.5
王壮加	新联新	250.00	250.00	1.00	
	金兴阳	236.70	236.7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结果，经核查，王壮鹏、王壮加与新联新、金兴阳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基于其家族内部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调整，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以名义价格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符合市场惯例。

（3）经核查，王壮鹏与林文根、王漪、邱秀真、林健沸、陈仲群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时间
王壮鹏	林文根	217.00	933.10	4.30	2015.11.11、2015.11.12
		10.00	70.00	7.00	2015.11.20
		20.00	150.00	7.50	2015.11.23
	王漪	106.00	455.80	4.30	2015.11.10
	邱秀真	35.00	210.00	6.00	2015.11.19
	林健沸	27.00	162.00		2015.11.17
	陈仲群	10.00	60.00		2015.11.17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中存在的差异主要为林文根历次受让股份的价格差异以及其与其他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的差异，上述差异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林文根以每股 4.30 元的价格自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处受让 217 万股，受让价格系参照 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向做市商转让股份的价格，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对应的 PE 为 10.24 倍；由于林文根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经过林文根与王壮鹏双方的谈判，林文根继续以每股 7 元、7.5 元的价格自王壮鹏处受让发行人 10 万股和 20 万股，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对应的 PE 分别为 16.67 倍、

17.86 倍。林文根后续通过定增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因停牌暂停转让），林文根持有公司 714 万股。

②2015 年 11 月 10 日，王漪以每股 4.30 元的价格自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处受让 106 万股，受让价格系参照 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向做市商转让股份的价格，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该价格对应的 PE 为 10.24 倍。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因停牌暂停转让），王漪持有公司 62 万股。

③2015 年 11 月 17 日，林健沸、陈仲群分别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从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处受让 27 万股、10 万股，2015 年 11 月 19 日，邱秀真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自王壮鹏处受让 35 万股，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该价格对应的 PE 为 14.29 倍。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因停牌暂停转让），林健沸持有发行人 10.60 万股，陈仲群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邱秀真未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④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包括林文根后续通过定增增持发行人股份、王漪、邱秀真、林健沸、陈仲群 4 人后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的行为均系基于市场规则的正常交易行为。

（4）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份转让定价均符合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系依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净资产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新三板政策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不同受让方受让价格的差异，系由于转让目的的不同，以及不同时间点新三板市场价格预期差异所造成，不存在显失公允的转让情形。

3、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14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含 9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8 元/股，对应的 PE 为 20.00 倍，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份 63,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 69,195,481.8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5、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22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7 元/股（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复权价为 14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行时点公司发展状况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的。随着发行人 2015 年产能及产品质量得以提升，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提高 56.92%，且投资者预见未来发行人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估值较上一次股票发行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与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异系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市场预期形成，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6、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

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第一期行权计划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 万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2.15 元/股（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复权价为 4.3 元/股）。

2017 年 5 月 2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追溯评估所涉及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29 号）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措施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以 2015 年 10 月做市商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参考，并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系由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调整，定价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主要股东（包括持股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全体机构股东、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并取得股份的股东以及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票而取得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发行人员工及任职情况
1	王壮鹏	61,064,000	39.5441	董事长
2	王壮加	19,470,000	12.6085	-

3	金兴阳	10,366,000	6.7129	-
4	林文根	7,140,000	4.6238	-
5	林裕藩	5,000,000	3.2379	-
6	新联新	5,000,000	3.2379	-
7	林秋兰	2,800,000	1.8132	-
8	林胜	2,350,000	1.5218	-
9	梅立寰	2,000,000	1.2952	-
10	乾亨投资	2,000,000	1.2952	-
11	鼎华投资	2,000,000	1.2952	-
12	陈怡君	1,540,000	0.9973	-
13	陈智伟	1,535,000	0.9940	-
14	丘德彪	1,502,000	0.9727	-
15	谢秋文	1,500,000	0.9714	-
16	陈少丰	1,500,000	0.9714	-
17	李蕙妮	1,500,000	0.9714	-
18	黄小浩	1,500,000	0.9714	-
19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3,000	0.9668	-
20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0.8742	-
21	张文辉	1,266,000	0.8198	-
22	蔡丹虹	1,000,000	0.6476	-
23	陈剑武	990,000	0.6411	-
24	杨振南	940,000	0.6087	-
25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911,000	0.5899	-
26	廖彦	800,000	0.5181	-
27	李郁生	790,000	0.5116	-
28	王漪	620,000	0.4015	-
29	陈展安	600,000	0.3886	-
30	黄敏丽	550,000	0.3562	-

31	罗锦城	508,000	0.3290	-
32	黄贤芬	500,000	0.3238	-
33	吕凤清	500,000	0.3238	-
34	孙华	500,000	0.3238	-
35	郑琼洁	500,000	0.3238	-
36	刘宏洪	500,000	0.3238	-
37	魏静娜	500,000	0.3238	-
38	陈楚典	500,000	0.3238	-
39	许逸翰	420,000	0.2720	-
40	王卫龙	350,000	0.2267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1	蔡建涛	350,000	0.2267	董事、总经理
42	杨伟玲	287,000	0.1859	-
4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0.1664	-
44	李纯	250,000	0.1619	董事
45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1619	-
46	许雪如	200,000	0.1295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47	陈燕玲	200,000	0.1295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48	陈仲群	198,000	0.1282	-
49	杨妙莹	180,000	0.1166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50	蔡玉娜	170,000	0.1101	采购部助理、核心员工
51	王林伟	150,000	0.0971	董事
52	周永明	150,000	0.0971	总经办经理
53	林健沸	106,000	0.0686	-
54	王维楷	80,000	0.0518	监事会主席
55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	80,000	0.0518	-

	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翁腾	60,000	0.0389	监事
57	许建科	60,000	0.0389	生产部主管、核心员工
58	王仲伟	60,000	0.0389	监事
59	徐国平	60,000	0.0389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60	于国华	40,000	0.0259	制浆部主管、核心员工
61	林树丰	20,000	0.0130	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62	叶杞江	20,000	0.0130	销售部业务员、核心员工
63	许才业	20,000	0.0130	行政副主管、核心员工
6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2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互联网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金兴阳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金兴阳的股东为蔡建涛、王壮鹏。

（2）新联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联新的合伙人为蔡建涛、王壮鹏。

（3）乾亨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乾亨投资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鼎华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鼎华投资的股东为王少侬、陈少雄。

（5）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桂谦、郑清英
郑清英	-
吴滨华	-

（6）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青岛贝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刘松林、李美艳
	青岛中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梅、张军
	青岛仲联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陈桂芬、陈桂芳
	青岛至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张红玲、王震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张梅、孙秀美、陈桂芬、相红志、李启沃、谭艺娅、潘华丽
	深圳市益涛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杨威、宋爽爽

	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	黄伟全
	青岛厚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舰、贾照华
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刘松林、李美艳	-
青岛埃克豪森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王少晖、王立新	-
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	黄伟全	-
余兰	-	-

（7）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树红、林树恒、林树光
陈耀荣	-
陈墩明	-
杨少伟	-
王道雪	-
林培群	-
杨丽媛	-
陈建礼	-

（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9）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河南豫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虹、张小东

（10）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韩卫忠、陶永生、黄昔	-	-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毛花敏、金维幸	-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	-	-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乃将、陈移伯	-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	-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三星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李浚、严柏钧	-	-
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	朱红霞、汤洪流、谈徐新、宋必林、骆波涛	-	-

（11）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陶、曾良银。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 104 名，机构股东为 11 名，其中机构股东中经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股东为6名，非上市公众公司1名，除此之外，其他机构股东金兴阳、新联新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均为王壮鹏、蔡建涛，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为 2 名、10 名自然人。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合计为 125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王壮鹏与王壮加为兄弟关系、王壮鹏与蔡丹虹为夫妻关系、蔡丹虹与蔡建涛为兄妹关系、王壮鹏与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金兴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联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壮鹏，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股东曾良银，王壮鹏、王卫龙、蔡建涛、李纯、许雪如、陈燕玲、杨妙莹、蔡玉娜、王林伟、周永明、王维楷、翁腾、许建科、王仲伟、徐国平、于国华、林树丰、叶杞江、许才业为发行人员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核查

1、对已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参与股东名称/姓名
2012.9	增资至 2,980 万元	王壮鹏、王壮加
2015.6	增资至 5,400 万元	王壮鹏
2015.10-2015.11	王壮鹏、王壮加将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 6 家做市商、王壮鹏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及其他投资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做市商、金兴阳、新联新以及林文根等 5 名自然人
2016.6	增资至 6,300 万元	乾亨投资、鼎华投资、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林秋兰等 10 名自然人
2016.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17.3	增资至 15,200 万元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林裕藩等 21 名自然人
2017.6	增资至 15,442 万元	蔡建涛等 18 名自然人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因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方式而引进国有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参与做市时招商证券所持发行人股票为 2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7%，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类型因股权结构符合上述规定而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

招商证券于做市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报价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做市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后，招商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于退出做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全部剩余的 3.50 万股票。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规定，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

经核查，参与做市之时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7%；发行人做市交易期间，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根据招商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退出做市相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招商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其将于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全部剩余股票。上述相关事项由招商证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招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要求。

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招商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均不涉及国有资产。

2、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及清理过程以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及清理过程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期间曾经存在的“三类股东”分别为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

司-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述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	对应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
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C4727	2015.5.21	2016.2-2016.3	做市转让
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SJ7109	2016.8.15	2016.9-2016.11	做市转让
拉芳九号基金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9217	2015.8.21	2016.6-2017.6	做市转让-协议转让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8402	2016.8.16	2017.4-2017.11	协议转让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5859	2016.2.4	2017.6-2017.11	协议转让

经核查，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均为发行人做市转让期间的股东，其以做市转让方式取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交易对方均为做市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前述基金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其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芳九号基金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0,000	11,197,500	2017.6.2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陈创荣	20,000	200,000	2017.11.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陈创荣	17,000	170,000	2017.11.3

根据说明，上述基金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其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上述受让方代为持有松炀资源股份的情形，其与上述受让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此，上述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15 名股东中 104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分别为金兴阳、新联新、乾亨投资、鼎华投资、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根据金兴阳、新联新、鼎华投资、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设立过程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发行人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类型	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编号
乾亨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15071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9063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65563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18218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5160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09554

经核查，乾亨投资、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上述6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为新联新、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1、新联新

新联新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45414137F），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壮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2025年6月2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联新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壮鹏	1,152	90	普通合伙人
2	蔡建涛	128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	**100**	-

经核查，新联新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王壮鹏，199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松炀玩具；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松炀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灿兴玩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松炀玩具监事、灿兴玩具执行董事、金兴阳执行董事兼经理、新联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松炀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蔡建涛，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任松炀玩具副总经理、松炀有限副总经理、松炀资源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星阳纸品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K84XJ），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575（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北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2	郑清英	1,800	59.98	有限合伙人
3	吴滨华	1,200	3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	**100.00**	**-**

经核查，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郑清英，199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滨华，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鼎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鸿效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3、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5033772XW），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3 号楼 5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贷款、代客理财、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商务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7.0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贝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7.04	普通合伙人
3	余兰	3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埃克森豪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	**100.00**	-

经核查，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余兰，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丽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海丽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

4、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78403），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4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	1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限公司			
3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9.3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2,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	1,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

（六）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王壮鹏、王壮加的历次现金出资均来源于其历年个人经营积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经营松炀玩具、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等）及薪金积累，其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王壮鹏和王壮加为兄弟关系、王壮鹏和蔡丹虹为夫妻关系、蔡丹虹和蔡建涛为兄妹关系、王壮鹏和蔡建涛为郎舅关系，金兴阳、新联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王壮鹏，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股东曾良银，王壮鹏、王卫龙、蔡建涛、李纯、许雪如、陈燕玲、杨妙莹、蔡玉娜、王林伟、周永明、王维楷、翁腾、许建科、王仲伟、徐国平、于国华、林树丰、叶杞江、许才业为公司员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已披露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除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因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方式而引进国有法人招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外，其他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招商证券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理全部剩余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其内部决策流程通过，发行人上述涉及国有股东的股票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清理过程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反馈意见》第 1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并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原位于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1 号土地且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配套车间、制浆车间、锅炉房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并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登记并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松炀资源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工业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14.3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不存在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情况					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不动产权证编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1	松炀玩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324 国道槐南路段厂房	760.00	办公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9 号	松炀玩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宿舍及业务用地	是	否
2	林君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5,864.00	仓库	澄集用（2007）字第 082904870 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工业	是（注 1）	是
3	林潇澄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4,480.00	仓库	澄集用（让）第 082600015 号/澄集用（让）第 082700011 号	王圳挺	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集体出让	工业	是（注 2）	是
4	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169.45	办公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4374 号	吕兴海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是（注 3）	否

注 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委会、陈永安、林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陈永安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南湾经联社”）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以及陈永安与林君签署的《厂场租赁合同书》，经核查，该厂房之上的集体土地系由陈永安向南湾经联社租赁所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南湾经联社，该厂房系由陈永安建设，林君出租该厂房已获得有效授权。

注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委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村委会、王圳挺、林潇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王圳挺与林潇澄签署的《厂场租赁合同书》，经核查，该厂房实际所有权人为王圳挺，林潇澄出租该厂房已获得有效授权。

注 3：根据吕兴海与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吕兴海同意出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A 栋 1904 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租赁期间深圳市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该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向林君、林潇澄承租的物业涉及集体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物业坐落	面积（㎡）	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注 1）比例	用途
1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5,864	7.34%	仓库
2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4,480	5.61%	仓库

注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 79,877.10 平方米；

注 2：根据发行人说明，搬迁可能涉及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新租赁仓库的年度租金差价及搬迁涉及的人力物力费用合计为 34.87 万元，以上计算标准均以截至目前的市场价格为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向林君、林潇澄承租的两处仓库涉及集体土地，上述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其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由于上述建筑物仅作为仓储用途，并非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上述瑕疵导致建筑物被拆除，基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情况，发行人可于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搬迁产生的费用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出具的承诺函，未来松炀资源如因承租的上述瑕疵建筑被强制拆除而遇搬迁事宜，其将协助松炀资源完成搬迁工作，并以现金补足松炀资源因装修、搬迁等事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物业中，出租人为该物业实际所有人或出租行为已获得有效授权，其中，承租位于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的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上述集体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其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存在瑕疵，鉴于上述租赁物业仅用于仓储，并非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因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行人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物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反馈意见》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的补充核查

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1）2015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171,389,483.25	169,165,492.61	-1.31%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79.15	167,383.43	9.02%	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应交税费	6,175,997.87	5,842,399.27	-5.71%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资本公积	10,353,783.76	10,454,478.97	0.96%	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盈余公积	3,785,787.37	3,588,189.07	-5.51%	其中，-8,559.09 元的差异系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189,039.21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072,086.33	32,293,701.66	-5.51%	其中，-77,031.84 元的差异系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1,701,352.83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营业成本	254,162,910.03	256,386,900.67	0.87%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管理费用	16,497,521.13	16,598,216.34	0.61%	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17,447.29	4,968,744.41	-7.02%	其中，-15,104.28 元的差异系股份支付未进行账务处理所致；-333,598.60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2）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172,968,068.23	170,744,077.59	-1.30%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应交税费	8,985,615.26	8,652,016.66	-3.86%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盈余公积	8,996,784.61	8,807,745.40	-2.15%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未分配利润	80,929,781.31	79,228,428.48	-2.15%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3）信息披露差异对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56,298.40	46,551,001.49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00	32.37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56	28.90	1.18%
资产总计	619,538,972.40	617,314,981.76	-0.36%
负债总计	395,788,335.95	395,454,737.35	-0.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50,636.45	221,860,244.41	-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7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8	64.05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8	64.06	0.28%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7,837.22	51,516,352.86	0.02%
总资产增长率	114.10	114.99	0.77%
净利润增长率	48.47	56.92	14.85%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4	-2.27%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毛利率	21.85	21.16	-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12,514.08	33,236,531.11	-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78,777.59	35,202,794.62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04	48.6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78	51.54	-0.47%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40	-100.00%
资产总计	289,352,156.01	287,143,269.65	-0.77%
负债总计	187,140,498.55	186,806,899.95	-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11,657.46	100,336,369.70	-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86	-1.61%
资产负债率	64.68	65.06	0.58%
流动比率（倍）	0.41	0.42	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	4.05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0,476.80	38,166,240.80	2.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9	25.79	-5.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6	6.21	0.81%
总资产增长率	52.22	51.06	-2.27%
净利润增长率	488.77	455.73	-7.25%
稀释每股收益（注 1）	0.62	0.41	-51.22%

注 1：因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列报。

2、其他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原因

（1）因发行人遗漏披露，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本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王壮鹏拆借资金 15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修改披露了前五大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市华轩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双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并销售数据；因发行人遗漏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广西旺鑫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统计错误，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披露了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3）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明细重新分类。

（4）因发行人遗漏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补充披露存货质押的情况。

（5）因发行人统计口径不一致、统计遗漏，2015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的情况和关联交易的情况重新统计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更正披露。

（6）发行人其他影响较小的披露错误、披露遗漏、尾数差异的情况等已一一更正。

发行人基于上述披露信息的更正情况，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予以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涉及信息披露差异部分进行了信息更正，且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

3、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异，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业务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要求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股权激励费用未列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2）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3）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更正资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等文件，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六）通过更正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

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亦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信息，经核查，自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亦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自挂牌后，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8 年 7月 9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4
一、 对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的补充核查.....9
二、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9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12
四、 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的补充核查.....14
五、 对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的补充核查.....19
六、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补充核查.....22
七、 对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

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补充核查.....26
八、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29
九、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29
十、 对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34
十一、 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36
十二、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36
十三、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37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39
十五、 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44
十六、 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47
十七、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48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8
十九、 结论.....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鹏阳投资	指	鹏阳投资有限公司
松炀投资	指	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4409021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22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242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对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互联网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韩卫忠、陶永生、黄昔	-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毛花敏、金维幸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	-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乃将、陈移伯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李浚、严柏钧	-
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	朱红霞、汤洪流、谈徐新、宋必林、骆波涛	-

二、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	133,333.33	266,666.67	280,000.00
松炀玩具	房屋建筑物	46,647.60	93,295.24	93,295.24	-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	65,000,000.00	2014.8.27	2015.8.27	保证	是
2	王壮鹏、王壮加	6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保证	是
3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7.4.27	2018.4.27	保证	是
4	蔡丹虹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5	王壮鹏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6	蔡丹虹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7	王壮鹏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8	松炀玩具	70,000,000.00	2012.8.29	2017.6.12	抵押	是
9	灿兴玩具	10,268,800.00	2017.4.27	2017.10.31	抵押	是
10	王壮鹏、王壮加（注）	2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11	王壮鹏、王壮加（注）	4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注：根据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2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3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4	松炀玩具	29,000,000.00	2014.9.10	2015.9.10	保证	是
5	星阳纸品	51,360,000.00	2014.4.29	2015.3.25	抵押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周转性质	金额（元）	当期还款（元）
2015 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	9,747,700.00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5,600.91	1,521,490.40	1,110,100.00	898,400.00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丰于 2017 年 9 月从其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元）	2017年10-12月（元）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白板纸	443,808.53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以及与关联方间的

临时性资金周转的相关审议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一）对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的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对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 2018 年已提交资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元）	4,390,439.80	5,940,970.94	5,662,673.81	3,410,902.34
利润总额（元）	50,487,184.37	79,538,339.88	60,389,446.39	38,205,275.52
占比	8.70%	7.47%	9.38%	8.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对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 2015 年起依法享有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68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2014 年 8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超标（注）
化学需氧量（COD）	13.80	30.19	35.13	30.40	否
氨氮	0.13	0.24	0.44	0.47	否
二氧化硫（SO_2）	15.93	30.71	39.62	31.87	否

氮氧化物（NOx）	14.32	27.11	29.10	22.80	否

注：1、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72 吨/年）、氨氮（6.4 吨/年）、SO_2（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2、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80 吨/年）、氨氮（7.11 吨/年）、SO_2（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或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2、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物化处理 40,000 m^3 /d，生化处理 8,800 m^3 /d	正常运行
废气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45,000 m^3 /h	正常运行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50,000 m^3 /h	正常运行
	18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68,000 m^3 /h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污泥回收提取系统	1 套	-	正常运行
节能	热能增效回收系统	2 套	-	正常运行
	车间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1 套	-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配备了多名专职人员负责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对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排污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排污监测费及环保税	15.31	30.81	14.52	10.46
工资	11.14	22.69	20.54	18.26
材料	119.29	169.75	164.29	132.15
环保设备折旧	192.68	327.56	161.47	109.62
合计	**338.42**	**550.81**	**360.82**	**270.49**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21.37	3,218.18	-	1,187.67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	13.80	30.19	35.13	30.40
氨氮	0.13	0.24	0.44	0.47
二氧化硫（SO_2）	15.93	30.71	39.62	31.87
氮氧化物（NOx）	14.32	27.11	29.10	22.80

注：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于 2015 年-2018 年 1-6 月的产量分别为 133,299.16 吨、149,341.61 吨、143,353.60 吨、73,196.18 吨。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5 年及 2017 年，公司新增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投入及节能环保设施投入；2016 年发行人排污量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12.03%，2017 年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增强环保治理力度，2017 年排污量较 2016 年有所降低。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污量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性合理。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

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函[2009]20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纸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上报市局批准”。

2010 年 11 月 2 日，汕头市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1 月 18 日，汕头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二期一号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汕市环验[2013]4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年再生纸内容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复函》（汕市环函[2017]521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汕头市环海工程总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汕头市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监测站、汕头市科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机构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纸”项目作出验收结论：“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48 号），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书的审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通过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松炀新材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性合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不存在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

五、 对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的补充核查

（一）对 2018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68 号），根据该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19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法取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12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24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松炀新材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根据该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24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7 月 19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 2018 年 1-6 月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6 月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莲下边防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王壮鹏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7 月 5 日，莲下边防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王壮加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6 月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医保除外）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8.6.30	299	8	-	-	291	274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2	229	40
2015.12.31	192	4	-	-	188	40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9 人，应缴人数为 291 人，实缴人数为 274 人，实缴比例为 94.16%，其中达到社会保险（不含医保）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17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全部出具放弃社保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8.6.30	299	8	-	-	291	270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1	230	-
2015.12.31	192	4	-	-	188	-

注：2018 年 6 月末已缴纳医保人员有 274 人，其中有 4 名员工已离职但期末公司仍为其缴纳医保，故期末在册员工实际缴纳人数为 270 人。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9 人，应缴人数为 291 人，实缴人数为 270 人，实缴比例为 92.78%，其中达到医疗保险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21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出具放弃医疗保险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农村户籍人数（注）	应缴人数	
2018.6.30	299	8	-	91	200	165
2017.12.31	297	5	4	79	209	165
2016.12.31	236	5	-	134	97	10
2015.12.31	192	4	-	66	122	6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未强制要求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9 人，应缴人数为 200 人，实缴人数为 165 人，实缴比例为 82.50%，其中达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35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全部出具放弃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

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住宿的要求。

3、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异地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因素而不愿办理“五险一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在外部单位已参保、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二）对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以及需要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7.50	5,048.72	0.35
2017 年度	192.79	7,953.83	2.42
2016 年度	292.60	6,038.94	4.85
2015 年度	256.28	3,820.53	6.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的住宿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及王壮加已作出承诺，如因松炀资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松炀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松炀资源应缴差额并承担松炀资源因此受

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7 月 24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7 月 24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发放工资，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七、 对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注 2）	1）		
太阳纸业	-	18.20	19.02	14.66
晨鸣纸业	-	106.69	65.67	86.19
山鹰纸业	-	63.68	53.15	48.00
荣晟环保	-	19.63	10.95	9.70
平均值	-	52.05	37.20	39.64
松炀资源	6.77	11.13	12.33	8.98

注 1：2017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均年薪低于 2016 年，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任职，实际领取 6 个月津贴，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实际领取 3 个月薪酬所致。

注 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公开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太阳纸业、晨鸣纸业、山鹰纸业等可比公司上市时间长，规模较大，营业利润较高，荣晟环保上市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提升，而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与上述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授予员工股票期权，2017 年 5 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享发展的成果。

2017 年 5 月股票期权行权后，除发行人董事长王壮鹏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股）
蔡建涛	董事、总经理	350,000
李纯	董事	250,000
王林伟	董事	150,000
陈卓嘉	独立董事	-
蔡友杰	独立董事	-
张立新	独立董事	-
王维楷	监事会主席	80,000
翁腾	监事	60,000
王仲伟	监事	60,000

林指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卫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陈剑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与荣晟环保相似，故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荣晟环保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臣健康	-	25.51	24.33	22.52
邦宝益智	-	17.87	17.56	14.78
实丰文化	-	15.21	15.42	15.55
平均值	-	19.53	19.10	17.62
松炀资源	6.77	11.13	12.33	8.98

注：上述同地区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公开披露。

根据上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及自身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在未来将持续保持稳定。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在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市场物价消费指数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进行不断完善，使其收入水平保持竞争力，实现人员资源可持续发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及自身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并形成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在未来三年将持续保持稳定。

八、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九、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松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40900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松炀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236,531.11 元、46,551,001.49 元、67,038,644.27 元及 41,064,142.4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25,205,278.34 元、374,788,925.45 元、459,003,583.43 元及 277,265,010.2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 对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乾亨投资的情况更新如下：

乾亨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483761X0），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91，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乾亨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乾亨投资现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2%。

乾亨投资之唯一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斌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7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00
合计		**375,000**	**100**

经核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76）。

十一、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7,265,010.22	459,003,583.43	374,788,925.45	325,205,278.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十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鹏阳投资已完成主体注销手续，王壮鹏在鹏阳投资担任的董事职务已解除。

（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松炀玩具	房屋建筑物	46,647.60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注）	2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2	王壮鹏、王壮加（注）	4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注：根据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5,600.91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松炀新材	粤（2018）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894.50	2067.11.14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北侧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松炀资源	一种用于快递包装的涂布白板纸	7413161	实用新型	ZL201721455256.7	2018.5.29	原始取得
2	松炀资源	一种可吸塑的涂布白板纸	7410469	实用新型	ZL201721455856.3	2018.5.29	原始取得
3	松炀资源	一种改善灰板纸光泽度的压光机	7610421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753.X	2018.7.17	原始取得
4	松炀资源	一种热敏纸用均匀涂布上胶装置	7609185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700.8	2018.7.17	原始取得
5	松炀资源	一种生产高强瓦楞纸用除砂器	7604802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791.5	2018.7.17	原始取得
6	松炀资源	一种生产高强瓦楞纸用磨浆机	7601773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808.7	2018.7.17	原始取得
7	松炀资源	一种生产高强瓦楞纸用污泥再利用处理装置	7609186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839.2	2018.7.17	原始取得
8	松炀资源	一种用于热敏纸复卷机的上料装置	7601774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936.1	2018.7.17	原始取得
9	松炀资源	一种造纸燃煤锅炉节能装置	7599487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969.6	2018.7.17	原始取得

（三）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松炀资源	松炀资源 LOGO	粤作登字-2018-F-00000568	F 美术	2018.1.23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125,078.48 元，系特种纸生产基地的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SY201801	废纸	2018.7.26	2018.7.26-2018.12.31

2、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授信/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2.28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6号	1,500	2018.2.28-2019.2.25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8号	1,500	2018.3.2-2019.2.27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9号	500	2018.3.2-2019.3.1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5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21号	1,500	2018.3.5-2019.3.4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8.15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0号	1,800	2018.8.15-2019.8.14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6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2号	1,500	2018.9.6-2019.3.30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10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4号	1,500	2018.9.10-2019.3.30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1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6号	1,500	2018.9.12-2019.3.30	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7.4.27	公授信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5,000	2017.4.27-2018.4.27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8.1.5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53875 号	790	2018.1.5-2018.10.27	6.52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8.4.10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68721 号	1,350	2018.4.10-2018.10.27	6.52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8.4.11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69139 号	860	2018.4.11-2018.10.27	6.525%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注）	2018.2.6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10 号	4,000	2018.2.6-2023.2.6	-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贷款合同》（注）	2018.2.6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9 号	2,000	2018.2.6-2023.2.6	5.4375%

注：根据合同约定，《人民币贷款合同》及其后变更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及其后变更协议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7.3.2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3.31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3	《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7.4.27	个高保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	发行人

				林晓莹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12.21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9 号	王壮鹏、王壮加	发行人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10 号	王壮鹏、王壮加	发行人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质押）字第 1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8.8.15	澄城农信（2018）高抵字第 1026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1	《抵押合同》	2018.7.27	GZZL20180015-33	发行人	发行人
12	《动产抵押合同》	2018.8.24	GFZY0754201812801	发行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性质
1	深圳深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18.00	100	租赁押金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五、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6%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为 15%，松炀新材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 2018 年已提交资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莲下国税税通[2015]5232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68 号），根据该文件，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69 号），根据该文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松炀新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松炀新材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8]23 号）	1,000,000.00
2	研发项目补助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2018]8 号）	729,500.00
3	2017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93 号）	625,000.00
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56 号）	200,000.00
5	2016 年市级科技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7]166 号）	150,000.00
6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白板纸生产的应用污泥回收利用技术研发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府科[2105]132 号）	150,000.00
7	品牌产品奖励款	《关于给予 2017 年度获得上市融资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	100,000.00

		知》（汕澄府办[2018]33 号）	
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19 号）	72,860.00
9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资金节能降耗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76 号）	67,000.02
合计		**-**	**3,094,360.02**

经对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份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2018 年 7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炀资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8年9月26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5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对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乾亨投资的情况更新如下：

乾亨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483761X0），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91，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乾亨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乾亨投资现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2%。

乾亨投资之唯一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斌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10,35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50	100
合计		**310,350**	**100**

经核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76）。

二、 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协议。

（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授信/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2.28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6号	1,500	2018.2.28-2019.2.25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8号	1,500	2018.3.2-2019.2.27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9号	500	2018.3.2-2019.3.1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5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21号	1,500	2018.3.5-2019.3.4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8.15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0号	1,800	2018.8.15-2019.8.14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6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2号	1,500	2018.9.6-2019.3.30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10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4号	1,500	2018.9.10-2019.3.30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1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6号	1,500	2018.9.12-2019.3.30	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8.10.10	公授信字第17212018SYZY001 号	3,500	2018.10.10-2019.10.1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3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105773 号	1,350	2018.10.23-2019.10.23	6.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4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106325 号	1,150	2018.10.24-2019.10.24	6.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5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106739 号	1,000	2018.10.25-2019.10.25	6.09%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注 1）	2018.2.6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10 号	4,000	2018.2.6-2023.2.6	-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贷款合同》（注 1）	2018.2.6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9 号	2,000	2018.2.6-2023.2.6	5.4375%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018.9.27	（584200）浙商银综授字（2018）第 00920 号	5,000	2018.9.27-2019.2.1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	《借款合同》	2018.9.29	（20922000）浙商银网借字（2018）第 00533 号	2,000	2018.9.29-2019.8.10	6.09%
6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8.7.27	GZZL20180015-03	1,000	2018.11.1-2021.11.16	注 2
7	广发融资租赁（广	《融资租赁合同》	2018.8.24	GFZL0754201812801	1,000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8.20%

	东）有限公司						

注 1：根据合同约定，《人民币贷款合同》及其后变更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及其后变更协议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注 2：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参照计算租金。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7.3.2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3.31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3	《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7.4.27	个高保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12.21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9 号	王壮鹏、王壮加	发行人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10 号	王壮鹏、王壮加	发行人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质押）字第 1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8.8.15	澄城农信（2018）高抵字第 1026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1	《抵押合同》	2018.7.27	GZZL20180015-33	发行人	发行人

12	《动产抵押合同》	2018.8.24	GFZY0754201812801	发行人	发行人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9.27	（58420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920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4	《保证合同》	2018.7.27	GZZL20180015-11	松炀新材、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5	《保证合同》	2018.8.24	GFBP0754201812801	王壮鹏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炀资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8年11月16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金兴阳	指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新	指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4409021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090242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6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股份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而进行相关财务数据调整，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对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其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内部审批程序
1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2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3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4	松炀玩具	29,000,000.00	2014.9.10	2015.9.10	保证	是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5	星阳纸品	51,360,000.00	2014.4.29	2015.3.25	抵押	是	经松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涉及关联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为相关关联方增强资信，并获得银行借款的需要，其中，上述表格第 1 项关联担保事项因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而存在程序瑕疵，该项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第 2 项至第 5 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况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周转性质	金额（元）	当期还款（元）	内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王壮鹏	拆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已经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事项因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而存在程序瑕疵，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款项已归还。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由于发行人与王壮鹏之间的资金周转属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发行人上述拆入资金 15.00 万元未约定相关利率，未予以支付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利息为 0.13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3,018.32 万元，模拟计算利息占 2015 年营业利润比例约为 0.004%，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事项部分存在程序瑕疵，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

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款项亦已归还，其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较小，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对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 2018 年已提交资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39.04	594.10	566.27	341.09
利润总额（万元）	5,048.72	7,995.85	6,168.36	3,337.94
占比	8.70%	7.43%	9.18%	1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对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 2015 年起依法享有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68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的补充核查

（一）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医保除外）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8.6.30	299	8	-	-	291	274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2	229	40
2015.12.31	192	4	-	-	188	40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9 人，应缴人数为 291 人，实缴人数为 274 人，实缴比例为 94.16%，其中达到社会保险（不含医保）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17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全部出具放弃社保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8.6.30	299	8	-	-	291	270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1	230	-
2015.12.31	192	4	-	-	188	-

注：2018 年 6 月末已缴纳医保人员有 274 人，其中有 4 名员工已离职但期末公司仍为其缴纳医保，故期末在册员工实际缴纳人数为 270 人。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9 人，应缴人数为 291 人，实缴人数为 270 人，实缴比例为 92.78%，其中达到医疗保险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21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出具放弃医疗保险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农村户籍人数（注）	应缴人数	
2018.6.30	299	8	-	91	200	165
2017.12.31	297	5	4	79	209	165
2016.12.31	236	5	-	134	97	10
2015.12.31	192	4	-	66	122	6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未强制要求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9 人，应缴人数为 200 人，实缴人数为 165 人，实缴比例为 82.50%，其中达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35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全部出具放弃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

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住宿的要求。

3、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异地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因素而不愿办理“五险一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在外部单位已参保、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二）对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以及需要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7.50	5,048.72	0.35
2017 年度	192.79	7,995.85	2.41
2016 年度	292.60	6,168.36	4.74
2015 年度	256.28	3,337.94	7.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的住宿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及王壮加已作出承诺，如因松炀资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松炀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松炀资源应缴差额并承担松炀资源因此受

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7 月 24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8 年 7 月 24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松炀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的补充核查

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1）2015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171,389,483.25	169,165,492.61	-1.31%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

				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79.15	288,404.15	47.20%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175,997.87	5,842,399.27	-5.71%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资本公积	10,353,783.76	15,280,398.76	32.24%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3,785,787.37	3,117,699.16	-21.43%	其中，-479,049.00 元的差异系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189,039.21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072,086.33	28,059,292.50	-21.43%	其中，-4,311,441.00 元的差异系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1,701,352.83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营业成本	254,162,910.03	256,386,900.67	0.87%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管理费用	16,497,521.13	21,424,136.13	23.00%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17,447.29	4,847,723.69	-9.69%	其中，-136,125.00 元的差异系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333,598.60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注：本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实施《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后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的合计数。

（2）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172,968,068.23	170,744,077.59	-1.30%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应交税费	8,985,615.26	8,652,016.66	-3.86%	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

				旧所致
资本公积	7,824,070.53	11,355,870.46	31.10%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8,996,784.61	8,454,565.40	-6.41%	其中，-353,180.00 元的差异系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189,039.21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未分配利润	80,929,781.31	76,049,808.55	-6.42%	其中，-3,178,619.93 元的差异系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1,701,352.83 元系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所致
管理费用	22,059,599.13	20,765,479.27	-6.23%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35,163.24	8,356,183.96	1.45%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注：本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实施《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后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的合计数。

（3）2017 年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166,592,326.11	169,703,941.11	1.83%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15,479,662.53	15,168,501.02	-2.05%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0,958,379.96	138,157,926.47	-2.03%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管理费用	28,084,915.87	27,664,730.94	-1.52%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所致

注：本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实施《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后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的合计数。

（4）2018 年末/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166,592,326.11	169,703,941.11	1.83%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15,479,662.53	15,168,501.02	-2.05%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4,677,980.26	181,877,526.77	-1.54%	调整及补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5）信息披露差异对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01,868.61	68,822,053.54	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038,644.27	67,458,829.2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69	16.8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6	16.47	0.67%
利息保障倍数	9.56	9.60	0.42%

净利润增长率	31.15	29.06	-7.19%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4,283.15	53,327,382.29	-2.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56,298.40	47,724,100.63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00	33.09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56	29.61	3.55%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6	2.17%
资产总计	619,538,972.40	617,314,981.76	-0.36%
负债总计	395,788,335.95	395,454,737.35	-0.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50,636.45	221,860,244.41	-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7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8	64.05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8	64.06	0.28%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5.65	5.75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7,837.22	52,856,352.86	2.55%
总资产增长率%	114.10	114.89	0.69%
净利润增长率%	48.47	86.91	44.23%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毛利率%	21.85	21.16	-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12,514.08	28,531,632.04	-2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78,777.59	34,685,518.30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04	41.74	-1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78	50.74	-2.05%
基本每股收益 [1]	0.80	0.34	-135.29%
资产总计	289,352,156.01	287,264,290.37	-0.73%
负债总计	187,140,498.55	186,806,899.95	-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11,657.46	100,457,390.42	-1.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86	-1.61%
资产负债率%	64.68	65.03	0.54%
流动比率（倍）	0.41	0.42	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	3.67	-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0,476.80	38,166,240.80	2.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9	25.79	-5.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6	6.21	0.81%
总资产增长率%	52.22	51.12	-2.15%
净利润增长率%	488.77	377.06	-29.63%
稀释每股收益 [1]	0.62	0.33	-87.88%

注 1：因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列报。

2、其他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原因

（1）因发行人遗漏披露，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本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王壮鹏拆借资金 15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修改披露了前五大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市华轩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双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并销售数据；因发行人遗漏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广西旺鑫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统计错误，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披露了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3）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明细重新分类。

（4）因发行人遗漏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补充披露存货质押的情况。

（5）因发行人统计口径不一致、统计遗漏，2015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的情况和关联交易的情况重新统计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更正披露。

（6）发行人其他影响较小的披露错误、披露遗漏、尾数差异的情况等已一一更正。

发行人基于上述披露信息的更正情况，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予以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涉及信息披露差异部分进行了信息更正，且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

3、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异，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业务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要求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股权激励费用未列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2）调整转固时点并计提折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3）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更正资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等文件，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六）通过更正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金额较小，亦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了其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531,632.04 元、47,724,100.63 元、67,458,829.20 元及 41,064,142.4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其他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变。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炀资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8年11月29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7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4
一、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9
二、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11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的补充核查.....13
四、 对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的补充核查.....19
五、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补充核查.....23
六、 对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补充核查.....27
七、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29

八、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29
九、 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35
十、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35
十一、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36
十二、 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36
十三、 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43
十四、 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47
十五、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48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8
十七、 结论.....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

		达股发字[2017]第 0298-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 G1604409035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604409039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6044090377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7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	133,333.33	266,666.67
松炀玩具	房屋建筑物	93,295.24	93,295.24	93,295.24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	6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保证	是
2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7.4.27	2018.4.27	保证	是
3	蔡丹虹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4	王壮鹏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5	蔡丹虹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6	王壮鹏	5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保证	是
7	松炀玩具	70,000,000.00	2012.8.29	2017.6.12	抵押	是
8	灿兴玩具	10,268,800.00	2017.4.27	2017.10.31	抵押	是
9	王壮鹏、王壮加（注）	2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10	王壮鹏、王壮加（注）	4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11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50,000,000.00	2018.9.27	2019.2.10	保证	否
12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35,000,000.00	2018.10.10	2019.10.10	保证	否
13	蔡丹虹、林晓莹（注）	2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14	蔡丹虹、林晓莹（注）	4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15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40,000,000.00	2018.12.12	2023.12.12	保证	否

注：根据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松炀玩具	27,000,000.00	2016.2.23	2017.2.23	保证	是
2	松炀玩具	13,70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3	松炀玩具	8,790,000.00	2014.9.10	2017.4.21	抵押	是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	9,747,7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3,696.39	1,521,490.40	1,110,100.0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丰于 2017 年 9 月从其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元）	2017年10-12月（元）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白板纸	443,808.53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以及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的相关审议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一）对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程序是否合规，与关联方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的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对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

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证书，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元）	9,467,934.40	5,940,970.94	5,662,673.81
利润总额（元）	109,583,687.58	79,538,339.88	60,389,446.39
占比	8.64%	7.47%	9.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对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纳入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公示结束，现等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放，自 2015 年起依法享有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汕澄国税电征信[2018]68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澄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澄税电征信[2019]2 号）：“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

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2014 年 8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超标（注）
化学需氧量（COD）	30.77	30.19	35.13	否
氨氮	0.27	0.24	0.44	否
二氧化硫（SO_2）	32.13	30.71	39.62	否
氮氧化物（NOx）	30.25	27.11	29.10	否

注：1、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72 吨/年）、氨氮（6.4 吨/年）、SO_2（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2、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80 吨/年）、氨氮（7.11 吨/年）、SO_2（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或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2、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物化处理 40,000 m^3 /d，生化处理 8,800 m^3 /d	正常运行
废气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45,000 m^3 /h	正常运行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50,000 m^3 /h	正常运行
	18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68,000 m^3 /h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污泥回收提取系统	1 套	-	正常运行
节能	热能增效回收系统	2 套	-	正常运行
	车间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1 套	-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配备了多名专职人员负责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对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排污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排污监测费及环保税	26.38	30.81	14.52
工资	23.89	22.69	20.54
材料	224.77	169.75	164.29
环保设备折旧	386.37	327.56	161.47
合计	**661.41**	**550.81**	**360.82**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21.37	3,218.18	-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	30.77	30.19	35.13
氨氮	0.27	0.24	0.44
二氧化硫（SO_2）	32.13	30.71	39.62
氮氧化物（NOx）	30.25	27.11	29.10

注：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于 2016 年-2018 年的产量分别为 149,341.61 吨、143,353.60 吨、156,976.69 吨。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 年公司新增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投入及节能环保设施投入； 2017 年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增强环保治理力度，2017 年排污量较 2016 年有所降低。2018 年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污量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产品产量较 2017 年增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性合理。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函[2009]20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纸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上报市局批准”。

2010 年 11 月 2 日，汕头市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1 月 18 日，汕头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二期一号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汕市环验[2013]4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年再生纸内容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复函》（汕市环函[2017]521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汕头市环海工程总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汕头市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监测站、汕头市科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机构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纸”项目作出验收结论：“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48 号），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书的审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通过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松炀新材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性合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不存在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

四、 对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仅限于重大违法）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的补充核查

（一）对 2018 年 7-12 月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澄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澄税电征信[2019]2 号）：“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

门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方面的情况，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按时上缴水资源费，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5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7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广东

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0 月 18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22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9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松炀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澄税电征信[2019]3 号）：“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

企业自 2018 年 07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企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0 月 18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22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9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7-12 月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 2018 年 7-12 月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12 月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莲下边防派出所为王壮鹏出具《无

违法犯罪证明》，根据该证明：“在 1971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9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莲下边防派出所为王壮加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该证明：“在 197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12 月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医保除外）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提前退休人数	应缴人数	
2018.12.31	297	11	-	-	1	285	271
2017.12.31	297	5	4	-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2	-	229	40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7 人，应缴人数为 285 人，实缴人数为 271 人，实缴比例为 95.09%，其中达到社会保险（不含医保）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14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除 1 人已离职外，其他员工已全部出具放弃社保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员工试用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应缴人数	
2018.12.31	297	11	-	-	286	269
2017.12.31	297	5	4	-	288	267
2016.12.31	236	5	-	1	230	-

注：2018 年末已缴纳医保人员有 271 人，其中有 2 名员工已离职但期末公司仍为其缴纳医保，故期末在册员工中实际缴纳人数为 269 人。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7 人，应缴人数为 286 人，实缴人数为 269 人，实缴比例为 94.06%，其中达到医疗保险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17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并已出具放弃医疗保险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分析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实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农村户籍人数（注）	提前退休人数	应缴人数	
2018.12.31	297	11	-	92	1	193	165
2017.12.31	297	5	4	79	-	209	165
2016.12.31	236	5	-	134	-	97	10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未强制要求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7 人，应缴人数为 193 人，实缴人数为 165 人，实缴比例为 85.49%，其中达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共 28 人，均为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除 2 人已离职外,其他员工已全部出具放弃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住宿的要求。

3、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异地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因素而不愿办理“五险一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在外部单位已参保、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二）对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以及需要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28.68	10,958.37	0.26
2017 年度	192.79	7,953.83	2.42
2016 年度	292.60	6,038.94	4.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

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的住宿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及王壮加已作出承诺，如因松炀资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松炀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松炀资源应缴差额并承担松炀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松炀新材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松炀新材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发放工资，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六、 对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注 2）	2017 年度（注 1）	2016 年度
太阳纸业	-	18.20	19.02
晨鸣纸业	-	106.69	65.67
山鹰纸业	-	63.68	53.15
荣晟环保	-	19.63	10.95
平均值	-	52.05	37.20
松炀资源	13.57	11.13	12.33

注 1：2017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均年薪低于 2016 年，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任职，实际领取 6 个月津贴，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实际领取 3 个月薪酬所致。

注 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公开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太阳纸业、晨鸣纸业、山鹰纸业等可比公司上市时间长，规模较大，营业利润较高，荣晟环保上市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提升，而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与上述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授予员工股票期权，2017 年 5 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享发展的成果。

2017 年 5 月股票期权行权后，除发行人董事长王壮鹏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股）

蔡建涛	董事、总经理	350,000
李纯	董事	250,000
王林伟	董事	150,000
陈卓嘉	独立董事	-
蔡友杰	独立董事	-
张立新	独立董事	-
王维楷	监事会主席	80,000
翁腾	监事	60,000
王仲伟	监事	60,000
林指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卫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陈剑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与荣晟环保相似，故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荣晟环保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臣健康	-	25.51	24.33
邦宝益智	-	17.87	17.56
实丰文化	-	15.21	15.42
平均值	-	19.53	19.10
松炀资源	13.57	11.13	12.33

注：上述同地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公开披露。

根据上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及自身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已形成较

为健全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在未来将持续保持稳定。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在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市场物价消费指数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进行不断完善，使其收入水平保持竞争力，实现人员资源可持续发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及自身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形成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在未来三年将持续保持稳定。

七、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八、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松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442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40900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松炀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

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551,001.49 元、67,038,644.27 元及 90,301,800.0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4,788,925.45 元、459,003,583.43 元及 601,168,753.0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44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

件。

九、 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601,168,753.05	459,003,583.43	374,788,925.45
其他业务收入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十、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松炀玩具	房屋建筑物	93,295.24

（2）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壮鹏、王壮加（注）	2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2	王壮鹏、王壮加（注）	4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3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	50,000,000.00	2018.9.27	2019.2.10	保证	否
4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	35,000,000.00	2018.10.10	2019.10.10	保证	否
5	蔡丹虹、林晓莹（注）	2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6	蔡丹虹、林晓莹（注）	40,000,000.00	2018.2.6	2023.2.6	保证	否
7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	40,000,000.00	2018.12.12	2023.12.12	保证	否

注：根据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3,696.3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更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林君	松炀资源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南份村路口	2019.1.1-2019.12.31	5,864	仓库
2	林潇澄	松炀资源	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东和路以东	2019.1.1-2019.12.31	4,480	仓库

十二、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1）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有效期限
1	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K-XS-SY-2019-027	废纸	2019.1.1-2019.12.31
2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HG20181204#5	丁苯胶乳	2019.1.1-2019.12.31
3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SY201901	废纸	2019.1.1-2019.12.31
4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SYRRPC201812381	废纸	2019.1.1-2019.12.31

（2）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9 年 1 月 20 日，松炀新材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9A-02），约定松炀新材购买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0-650 热敏纸涂布机部分配套，价格为 1,885 万元。

2、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有效期限
1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SYRRSC201812183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9.1.1-2019.12.31
2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SYRRSC201812182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9.1.1-2019.12.31
3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SYRRSC201812185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9.1.1-2019.12.31
4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SYRRSC201812181	灰底涂布白板纸、灰板纸	2019.1.1-2019.12.31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授信/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2.28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6号	1,500	2018.2.28-2019.2.25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8号	1,500	2018.3.2-2019.2.27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19号	500	2018.3.2-2019.3.1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3.5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21号	1,500	2018.3.5-2019.3.4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8.15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0号	1,800	2018.8.15-2019.8.14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6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2号	1,500	2018.9.6-2019.3.30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10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064号	1,500	2018.9.10-2019.3.30	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12	澄城农信（2018）借字第	1,500	2018.9.12-2019.3.30	7.5%

				066 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8.10.10	公授信字第 17212018SYZY001 号	3,500	2018.10.10-2019.10.1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3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05773 号	1,350	2018.10.23-2019.10.23	6.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4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06325 号	1,150	2018.10.24-2019.10.24	6.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5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06739 号	1,000	2018.10.25-2019.10.25	6.09%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注 1）	2018.2.6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10 号	4,000	2018.2.6-2023.2.6	-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贷款合同》（注 1）	2018.2.6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9 号	2,000	2018.2.6-2023.2.6	5.4375%
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	2018.12.12	2018 年东亚（人贷）字第 101 号	4,000	2018.12.12-2023.12.12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018.9.27	（584200）浙商银综授字（2018）第 00920 号	5,000	2018.9.27-2019.2.10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借款合同》	2018.9.29	（20922000）浙商银网借字（2018）第 00533 号	2,000	2018.9.29-2019.8.10	6.09%

8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8.7.27	GZZL20180015-03	1,000	2018.11.1-2021.11.16	注 2
9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8.8.24	GFZL0754201812801	1,000	起租日起 36 个月	8.2%

注 1：根据合同约定，《人民币贷款合同》及其后变更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及其后变更协议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注 2：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参照计算租金。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7.3.2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3.31	澄城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8.8.15	澄城农信（2018）高抵字第 1026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4	《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8.10.10	个高保字第 17212018SYZY001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4.27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12.21	公高抵字第 17212017SYZY0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9 号	王壮鹏、王壮加	发行人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10 号	王壮鹏、王壮加	发行人
10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质押）字第 1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12.12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67 号	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12.12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68 号	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12.12	2018 年东亚（保证）字第 69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2.6	2018 年东亚（质押）字第 73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5	《抵押合同》	2018.7.27	GZZL20180015-33	发行人	发行人
16	《动产抵押合同》	2018.8.24	GFZY0754201812801	发行人	发行人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9.27	（58420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920 号	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8	《保证合同》	2018.7.27	GZZL20180015-11	松炀新材、王壮鹏、王壮加、蔡丹虹、林晓莹	发行人
19	《保证合同》	2018.8.24	GFBP0754201812801	王壮鹏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性质
1	深圳深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18.00	100	押金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上述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三、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6%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为 15%，松炀新材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纳入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公示结束，现等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放，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莲下国税税通[2015]5232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澄海区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澄税电征信[2019]2 号）：“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为松炀新材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澄税电征信[2019]3 号）：“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12 号）	1,475,000.00
2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8]23 号）	1,000,000.00
3	研发项目补助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2018]8 号）	729,500.00
4	2017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93 号）	625,000.00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56 号）/《关于划拨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澄组通[2018]44 号）、《关于认定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7]96 号）、《关于转发认定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汕经信[2017]256 号）	400,000.00
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计	257,217.26

		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19 号）	
7	2018 年专利奖评审和奖励经费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专利奖评审和奖励经费的通知》（汕市澄财行[2018]45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我市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和 2016 年广东专利奖企业的通报》（汕府函[2018]52 号）	160,000.00
8	2016 年市级科技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7]166 号）	150,000.00
9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基于白板纸生产的应用污泥回收利用技术研发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府科[2105]132 号）	150,000.00
10	环保节能锅炉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资金节能降耗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76 号）	134,000.04
11	品牌产品奖励款	《关于给予 2017 年度获得上市融资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汕澄府办[2018]33 号）	100,000.00
12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8]111 号）	40,300.00
13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8〕7 号）、《关于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函[2018]223 号）	23,017.00
14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专题和智能制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82	13,133.33

		号）	
合计		-	**5,257,167.63**

经对发行人 2018 年 1-12 月份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2018 年 10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2019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炀资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9年1月2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8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6
一、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企业灿兴工艺和松炀塑胶目前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情况和财务核算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兼职情形。（2）该等企业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费用混同情形。（3）该等关联企业的包装物品的渠道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或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12
二、 关于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王壮鹏、王壮加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现更名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父母王根松和杜妙云，主要经营南金纸（祭拜用纸），印刷品印刷。董事蔡建涛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陈凯，5 月又转回给蔡建涛，6 月转给杜柏超。其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废纸、白卡纸等。董事王林伟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其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废纸、白卡纸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自设立时起至注销之日并未实际经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配偶蔡丹虹、林晓莹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情况，若存在与发行人同类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的，请说明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3）澄海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股权频繁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1
三、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9
四、 关于税收优惠。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566.27 万元、594.10 万元、946.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约为 9.18%、7.43%、8.64%。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

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招股说明书描述的认定条件对比分析，2014 年度，发行人的职工总数为 171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56 人，占发行人当期职工总数 32.74%，符合当时法规认定条件；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专以上人数仅为 31 人。同时，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229.39 万元、1,372.58 万元、1,540.78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6.41%、20.47%、17.06%。请发行人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等规定：（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2）量化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3）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1

五、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拥有集体建设土地情况，相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包括主车间、制浆车间、锅炉房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书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上建筑物的具体名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2）该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3）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损失作出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9

六、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壮鹏和王壮加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权；2015 年 5 月王壮鹏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2,420 万股股份；2015 年 11 月王壮加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王壮鹏和蔡建涛投资的新联新和金兴阳分别转让股份 250 万股和 236 万股股份。此后，经三次增发，王壮加实际持股比例下降至 12.61%。2014 年 7 月至今，王壮加一直担任松炀玩具执行董事兼经理、灿兴玩具经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王壮加持股比例 2014 年后逐年下降的原因，历次股权被稀释或者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2）王壮加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是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53

七、 2015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向新三板做市券商和多名自然人转让股权 605 万股，转让价格 4.3 元/股-7.5 元/股。其中，林文根受让 247 万股，每股受让价格分别为 4.3 元、7 元和 7.5 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以每股 8 元增发 900 万股。其中，林文根认购 50 万股。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以每股 7 元增发 2600 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蔡丹虹认购 100 万股，林文根认购 120 万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5 年 11 月王壮鹏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自然人股份转让之间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

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蔡丹虹 2017 年 3 月认购 100 万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3）林文根 2015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6 年、2017 年两次参与发行人定增的原因，该自然人的背景、履历，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4）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价曾大幅度波动，发行人以较高的价格实施增发，说明定增期间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55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上述变动人员原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变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章程和协议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明确发表意见。.....62
九、 关于业务模式及客户。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 90%以上，其余为经销收入。直销客户集中度不高，且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对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在客户开拓领域和业务推广区域上划分情况，直销与经销在区域竞争上的规避措施，经销与直销在定价政策上的差异，直销与经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2）发行人开拓直销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等，各期间直销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家数及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细分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费用的匹配情况；（3）与直销客户的定价机制、议价能力，对原材料价格的传导能力，报告期内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等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远低于市场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地、合作背景和时间等，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及其销售额变动情况及原因；（5）2017、2018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是否存在经销商协助推广行为，或者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化为直销客户情形；（6）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7）销售给主要客户九恒条码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售价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8）2017 年新增客户花都恒盛、新艺新型等，以及原有客户九恒条码、旺盈彩盒等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9）2017 年、2018 年主要客户汕头科润（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背景、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2017 年 1 月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及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比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65
十、 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发行人主营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废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废纸采购是否存在“经济运输半径”限制，是否存在异地供货的情形，异地供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是否与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匹配，是否取得废纸回收的相关业务资质，

以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其中：2016 年主要供应商雅必达、鼎盛荣 2017 年不再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与 2017 年、2018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康佳环嘉、汕头正生源及关联方祥丰源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等；（4）与各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原则和依据，报告期部分期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报告期内坑纸、纸箱等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比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9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松炀有限	指	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松炀资源的前身
松炀新材	指	汕头市松炀新材特种纸有限公司
松炀玩具	指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灿兴玩具	指	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飞炀塑胶	指	汕头市飞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星阳纸品	指	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
化轻旭阳	指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耐包装	指	东莞市天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九恒条码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金凯旋	指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花都恒盛	指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新艺新型	指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旺盈彩盒	指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科润纸品	指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029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02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604409035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39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377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8-8 号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企业灿兴工艺和松炀塑胶目前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情况和财务核算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兼职情形。（2）该等企业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费用混同情形。（3）该等关联企业的包装物品的渠道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或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关联企业灿兴玩具和松炀玩具目前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情况和财务核算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兼职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灿兴玩具、松炀玩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兴玩具和松炀玩具目前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和财务核算人员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决策管理层		财务核算人员
	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灿兴玩具	王壮鹏	王壮加	王蔚
松炀玩具	王壮加	王壮加	杨绮丽、林洁珣、张杰娜、王冰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灿兴玩具未实际经营；王壮鹏任松炀玩具监事，不属于经营决策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职员工名册，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了核对，经核查，除王壮鹏担任灿兴玩具的执行董事及松炀玩具的监事之外，灿兴玩具、松炀玩具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财务核算人员与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二）对该等企业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费用混同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灿兴玩具、松炀玩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兴玩具和松炀玩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1、灿兴玩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68.03	371.84	607.93
净资产	368.03	371.84	41.74
净利润	-3.81	330.09	47.6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6 年灿兴玩具净利润来源于土地租赁收入；2017 年，灿兴玩具以评估价格 947.77 万元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6,577.40 平方米（《澄集用（让）第 082700003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同年 9 月完成土地所有权权属变更手续，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净资产随之增长。

2、松炀玩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747.12	1,959.70	3,430.97
净资产	999.47	852.99	708.73
净利润	146.47	144.26	54.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报告期内灿兴工艺未实际经营，仅有土地租赁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除王壮鹏担任灿兴玩具执行董事外，灿兴玩具与松炀资源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松炀玩具均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其各自结合公司自身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松炀玩具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松炀玩具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上述人员未混同使用。松炀玩具已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财务岗位；发行人亦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除王壮鹏担任松炀玩具监事外，发行人与松炀玩具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根据各方提供的《开户许可证》、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灿兴玩具、松炀玩具均具有独立开具并使用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松炀玩具、灿兴玩具之间不存在相互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灿兴玩具和松炀玩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费用混同情形。

（三）对该等关联企业的包装物品的渠道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或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包装物品的主要渠道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兴玩具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松炀玩具的包装物品的主要渠道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当期客户或供应商	向发行人采购/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汕头市澄海区华辉纸类制品厂	纸箱	49.68	否	-
汕头市澄海区粤雅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	28.46	客户	69.70
汕头市澄海区万通包装彩印厂	彩盒	24.24	客户	30.20
汕头市澄海区广鸿达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彩盒	21.60	否	-
汕头市永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	18.87	客户	18.09
汕头市澄海区凯立雅印刷厂	彩盒	9.42	否	-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8.60	否	-
广东永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纸	4.16	否	-

汕头市金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纸	0.91	否	-
合计		**165.94**	**-**	**117.99**
2017 年度				
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70.09	客户	4.72
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彩盒	69.41	否	-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永禧彩印厂	彩盒	40.55	否	
汕头市澄海区瑞虹印刷厂	彩盒	38.84	客户	1.22
汕头市永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	31.90	客户	116.45
汕头市澄海区广鸿达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彩盒	24.92	否	-
汕头市利宏达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	17.09	否	-
汕头市澄海区万通包装彩印厂	彩盒	14.10	客户	55.02
汕头市澄海区粤雅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	10.58	客户	164.46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8.55	否	-
合计		**326.03**	**-**	**341.87**
2018 年度				
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彩盒	82.00	供应商	72.63
饶平县统一纸品有限公司	彩盒	52.56	否	-
汕头市澄海区泰隆纸品有限公司	纸盒	51.72	否	-
汕头市澄海区青云纸盒厂	彩盒	24.14	否	-
广东利宏达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	18.67	否	-
汕头市澄海区万通包装彩印厂	彩盒	17.28	否	-
汕头市华易印务有限公司	彩盒	13.80	客户	51.90
深圳雅丽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	13.65	否	-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联兴纸品厂	纸箱	11.37	否	-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永禧彩印厂	彩盒	11.06	否	-
合计		**296.25**	**-**	**124.53**

经核查，报告期内松炀玩具的包装物品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上述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董事、高管	股权结构
汕头市澄海区粤雅印刷有限公司	陈晓升	2003.6.16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工艺品，纸制品。	陈晓升（执行董事、经理） 黄映珊（监事）	陈晓升（50%） 黄映珊（50%）
汕头市澄海区万通包装彩印厂	谢见泽	1995.6.30	印刷品印刷。	谢见泽（负责人）	谢见泽（100%）
汕头市澄海区广鸿达纸业有限公司	杜惠欣	1999.7.29	加工、销售：纸板，纸箱，纸制品。	杜惠欣（执行董事、经理） 朱伟东（监事）	杜惠欣（33.4%） 杜树藩（33.3%） 朱伟东（33.3%）
汕头市永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黄彦勇	2010.9.3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销售：包装材料，印刷器材；加工、销售：纸箱，纸板，五金制品，塑料玩具，工艺品。	黄彦勇（执行董事、经理） 李丽红（监事）	黄彦勇（60%） 李丽红（40%）
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	王绍生	2000.8.24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生产、销售：牛卡纸，白板纸，瓦楞纸，纸板，纸箱，纸制品，南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王绍生（执行董事、经理） 王波（监事）	王绍生（50%） 王燕芬（35%） 王波（15%）
汕头市澄海区	陈永平	2003.3.21	印刷品印刷；生	陈永平（执行	陈永和（28%）

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产、加工、销售：纸及纸板，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原料；自用废纸收购。	董事、经理）陈镇初（监事）	陈惠浩（28%）陈永平（28%）陈镇初（16%）
汕头市澄海区瑞虹印刷厂	蔡壮亮	2015.8.21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	蔡壮亮（负责人）	蔡壮亮（100%）
汕头市华易印务有限公司	杨昭锦	2013.7.4	食品销售；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加工、销售：纸箱、纸类制品、塑料包装品；生产、销售：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妇幼用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织用品。	杨昭锦（执行董事、经理）吴惠菊（监事）	杨昭锦（80%）吴惠菊（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松炀玩具上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松炀玩具供应商	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
2018 年度	1	汕头市华易印务有限公司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42.59	51.90	3,639.64
	小计		-	**142.59**	**51.90**	-
	发行人销售合计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23,081.23**	**43,724.10**	3,552.46
2017 年	1	汕头市澄海区	B 级灰底涂布	536.40	164.46	3,065.94

		粤雅印刷有限公司	白板纸			
	2	汕头市永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372.12	116.45	3,129.48
	3	汕头市澄海区万通包装彩印厂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91.86	55.02	2,867.69
度	4	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6.30	4.72	2,896.49
	5	汕头市澄海区瑞虹印刷厂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4.25	1.22	2,868.98
	小计		**-**	**1,120.93**	**341.87**	**-**
	发行人销售合计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24,352.34**	**37,600.04**	3,023.67
	1	汕头市澄海区粤雅印刷有限公司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260.52	69.70	2,675.31
	2	汕头市澄海区万通包装彩印厂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21.53	30.20	2,485.10
2016 年度	3	汕头市永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70.34	18.09	2,571.49
	小计			**452.39**	**117.99**	**-**
	发行人销售合计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146,957.71**	**36,884.98**	2,509.90

注：销售均价=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年度销售金额/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松炀玩具主要供应商的产品类型全部为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其销售单价与各年度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的销售均价差异不超过 7%，销售单价与销售均价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松炀玩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松炀玩具供应商	向发行人销售情况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米）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米）
2018 年度	1	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2,574.92	76.26	12.19

2018 年发行人向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采购金额较小。松炀玩具向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纸箱、彩盒。上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松炀玩具提供的银行流水、抽取其部分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及其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上述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结果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松炀玩具与上述供应商发生的交易均系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合的供应商及其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或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灿兴玩具	公司	土地使用权	-	13.33	26.67
2	松炀玩具	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3	9.33	9.33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发行人	松炀玩具	1,370.00	2014.9.10	2017.4.21	是
		879.00	2014.9.10	2017.4.21	是
	松炀玩具	2,700.00	2016.2.23	2017.2.23	是
松炀玩具	发行人	7,000.00	2012.8.29	2017.6.12	是
灿兴玩具		1,026.88	2017.4.27	2017.10.31	是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灿兴玩具	土地使用权	974.77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之间的关联交易，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或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王壮鹏担任灿兴玩具的执行董事、担任松炀玩具的监事外，灿兴玩具、松炀玩具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和财务核算人员与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兼职情形；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费用混同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之间的关联交易，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或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关于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王壮鹏、王壮加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现更名汕头市松云民俗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父母王根松和杜妙云，主要经营南金纸（祭拜用纸），印刷品印刷。董事蔡建涛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陈凯，5 月又转回给蔡建涛，6 月转给杜柏超。其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废纸、白卡纸等。董事王林伟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其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废纸、白卡纸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自设立时起至注销之日并未实际经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配偶蔡丹虹、林晓莹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情况，若存在与发行人同类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的，请说明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3）澄海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股权频繁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配偶蔡丹虹、林晓莹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壮鹏、王壮加和配偶蔡丹虹、林晓莹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王壮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	灿兴玩具	80%
		松炀玩具	51%
		松炀投资	99%
		金兴阳	90%
		新联新	90%
王壮加	实际控制人之一	灿兴玩具	20%
		松炀玩具	49%
		松炀投资	1%

王根松	王壮鹏、王壮加之父亲	松云民俗	51%
杜妙云	王壮鹏、王壮加之母亲		49%
林晓莹	王壮加之配偶	飞炀塑胶	45%
蔡建涛	蔡丹虹之胞兄	汕头市澄海区同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
		金兴阳	10%
		新联新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环保再生纸，主要产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及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灿兴玩具	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玩具。	未实际经营	否	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
松炀玩具	生产、销售：塑胶玩具，电动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首饰）；循环再生塑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玩具	否	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信息服务，国内贸易。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金兴阳	投资兴办实业；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投资	否	否
新联新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松云民俗	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南金产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蜡制品、佛具用品、香烛制品、木	南金产品（祭祀）	否	否

	雕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飞炀塑胶	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智能玩具研发；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同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松炀投资、金兴阳、新联新、松云民俗、汕头市澄海区同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飞炀塑胶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虽然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但其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二）对报告期内松云民俗、星阳纸品、远通纸品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1、根据松云民俗、星阳纸品及远通纸品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松云民俗、星阳纸品、远通纸品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松云民俗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1,063.44	258.58	306.09
净资产	162.08	152.84	148.09
净利润	9.24	4.74	4.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交易品种
汕头市源源亚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3	赖根沅	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纺织品，敬神用品，纸制品，日用品，游戏机，工艺美术品，家居饰品，钟表，儿童用品，体育用品，电池，服装，木制品，童车，日用百货，日用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赖根沅（52%） 许雪琴（48%）	南金纸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007.5.14	刘勇涛	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刘勇涛（90%） 余延斌（10%）	南金纸

③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交易品种

汕头市澄海区诚信造纸厂	2010.6.3	余邵杰	生产、加工：包装纸、南金纸。	余邵杰（100%）	南金纸
汕头市澄海区洋新纸业有限公司	1991.5.21	余丙河	生产、销售；机制纸；自用废纸收购	余丙河（51%） 陈少曼（49%）	南金纸
汕头丰兴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2.6.21	陈永清	生产 BOPP 薄膜、塑料原材料，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与生产，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不含漂染）	汕头市忠生工贸有限公司（51.52%） 丰兴国际有限公司（48.48%）	薄膜
洛阳市太学染化有限公司	2002.7.10	韩学民	直接冻黄 G、液体黄、液体棕、液体红、液体蓝、荧光增白剂 VBL、碱性玫瑰精、直接桃红 12B、橙、直接耐酸大红 4BS 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李景超（55.23%） 董双照（16.54%） 韩学民（16.08%） 韩凤奎（5.31%） 寇建国（4.31%） 韩延庆（0.92%） 陈建生（0.69%） 李如恒（0.46%） 薛淑英（0.46%）	色料
汕头市澄海区广鸿达纸业有限公司	2017.11.6	杜惠欣	加工、销售：纸板，纸箱，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惠欣（33.40%） 杜树藩（33.30%） 朱伟东（33.30%）	纸箱
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	2003.3.21	陈永平	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及纸板，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原料；自用废纸收购	陈永和（28%） 陈惠浩（28%） 陈永平（28%） 陈镇初（16%）	纸箱
广东华阳包装材料有限	2010.9.29	吴凤英	制造、销售：塑料薄膜、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包	王昌辉（52%） 吴凤英（48%）	薄膜

公司			装材料、不锈钢制品；销售：五金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纸塑制品、包装材料		
石家庄跃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1.3.2	吕永赛	汽车内饰品、燃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五金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	冯跃飞（90%） 吕永赛（10%）	色料
天津市大港染化厂	1982.10.14	李兴江	染料制造；汽车普通货运。	天津市大港区赵连庄乡刘塘庄村村民委员会（100%）	色料

（2）星阳纸品

①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235.58	1,226.75
净资产	235.58	236.75
净利润	-1.17	-1.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星阳纸品并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

（3）远通纸品

经核查，远通纸品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均未实际经营，银行账户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且未编制财务报告，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如下：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	九恒条码及其同一控制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下的企业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4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5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6 年	1	双德利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双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轩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	汕头黄金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4	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永鸿基纸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2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3	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4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5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2017 年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2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3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4	富阳双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5	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
2016 年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2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3	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4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5	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松云民俗、星阳纸品、远通纸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松云民俗、星阳纸品、远通纸品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证明及其说明函，其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星阳纸品股权频繁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星阳纸品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结果，经核查，蔡建涛于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星阳纸品的股权情况如下：

星阳纸品原为发行人总经理蔡建涛控制的企业，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并未实际经营。鉴于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蔡建涛决定对外转让星阳纸品的上述股权。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阳纸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建涛将其持有星阳纸品 8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凯，同日蔡建涛与陈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双方约定蔡建涛应于陈凯支付转让价款前完成星阳纸品的债务清理。

星阳纸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由于蔡建涛未能在期限内清理完毕星阳纸品的债务，因此蔡建涛与陈凯协商确定将陈凯持有星阳纸品 80%的股权转让给蔡建涛。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蔡建涛清理完毕星阳纸品的相关债务后重新寻找星阳纸品股权的意向买家，与杜伯超进行接洽。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阳纸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建涛将其持有星阳纸品 8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伯超，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同日，蔡建涛与杜伯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7 年 6 月 22 日，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星阳纸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杜伯超已将上述 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蔡建涛。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和配偶蔡丹虹、林晓莹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松炀投资、金兴阳、新联新、松云民俗、汕头市澄海区同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灿兴玩具、松炀玩具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关联租赁、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飞炀塑胶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虽然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但其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松云民俗、星阳纸品、远通纸品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述三家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星阳纸品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

三、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其实际运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情况如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锅炉燃烧产生蒸汽（用于烘干湿纸页）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白水回收-制浆废液回收利用	废气（氨、硫化氢等）
造纸用水、生活用水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来源主要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成排渠，最终向东汇入南海之澄海六合围排污混合区，该区域水质执行海水二级标准。

①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造纸车间浆料净化筛选、纸机网部和压榨部，在制浆阶段产生大量的洗涤废水，抄纸阶段产生含有纤维和填料的白水。造纸生产废水具有色度大、有机质含量高的特点，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色度、挥发酚等。项目配套建有 40,000t/d 的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和 8,800t/d 生化处理设施，采用物化加生化的工艺方法处理废水。纸机生产废水全部流至集水池，经物化处理后，回收尾浆及白水，其余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主要来自 1 台 15t/h 和 1 台 18t/h 锅炉烟气的水喷淋处理排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加碱调整 pH 值范围在 8～11 后 90%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悬浮物、pH 等。除尘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之初沉池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排污，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5、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生化池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煤蒸汽锅炉和备用柴油机发电机的燃烧废气、车间工艺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① 锅炉烟气

项目配套 2 台常用锅炉和 1 台备用锅炉：常用锅炉是 1 台 15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18t/h 燃煤锅炉，备用锅炉是 1 台 15t/h 燃煤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2、NOX、烟尘等。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文丘里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②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造纸车间上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高温湿尾气，产生量较小，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

③食堂油烟

项目配套小型食堂，配套炉头 2 个，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项目一期配备 1 台功率 3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以 0#柴油作为燃料，仅在停电时使用，因此所产生的废气较少。燃烧废气经滤网过滤后由专用排烟管引至楼房天面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碎浆机、浓缩机、除砂机、双盘磨、抄纸机、锅炉和鼓风机以及废水处理设备等。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粉煤灰、废纸中拣出的不能打浆的废料、制浆废渣、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项目废料、炉渣和粉煤

灰均回收委托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填理场填埋。废水处理物化污泥目前均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生化污泥混入燃煤后进入锅炉燃烧。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超标
化学需氧量（COD）	30.77	30.19	35.13	否
氨氮	0.27	0.24	0.44	否
二氧化硫（SO_2）	32.13	30.71	39.62	否
氮氧化物（NOx）	30.25	27.11	29.10	否

注：1、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52010000053），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72 吨/年）、氨氮（6.4 吨/年）、SO□（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2、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500680570620L001P），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分别为：COD（80 吨/年）、氨氮（7.11 吨/年）、SO□（40.98 吨/年）、NOx（30.73 吨/年）；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或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限额范围之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对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物化处理 40,000 m^3 /d，生化处理 8,800 m^3 /d	正常运行
废气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45,000 m^3 /h	正常运行
	15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50,000 m^3 /h	正常运行
	18t/h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 套	68,000 m^3 /h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污泥回收提取系统	1 套	-	正常运行
节能	热能增效回收系统	2 套	-	正常运行
	车间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1 套	-	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三套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污泥回收提取系统专门用于处理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在生产线上配套了相应的节能环保设备，并配备多名专职人员，负责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水处理设施实行 24 小时连续运行和监控。

（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污监测费及环保税	26.38	30.81	14.52
工资	23.89	22.69	20.54
材料	224.77	169.75	164.29
环保设备折旧	386.37	327.56	161.47
合计	**661.41**	**550.81**	**360.82**

注：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于2016年-2018年的产量分别为149,341.61吨、143,353.60吨、156,976.69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监管态势趋严，发行人增强环保治理力度，加大了对环保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日常投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包括排污监测费及环保税、工资、材料及环保设备折旧，其中，排污监测费及环保税主要包括排污费、环保税、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等。2017年排污监测费及环保税较2016年增长主要系本期环保改造竣工验收导致环境检测费用增加所致，2018年较2017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环境检测费用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备	21.37	3,218.18	-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满足环保排污要求，发行人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入，相关环保设备于2017年4月份完工投入并发挥作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氨）、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限额范围之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2017年投入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有效减少了化学需氧量、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进一步提升了环保水平。

（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相关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元

环保项目	设施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废水处理	污水池及配套设施	2,213.10	2,191.73	2,008.91
	1号机废水循环利用辅助装置	150.00	150.00	137.00

	2 号机废水循环利用辅助装置	354.78	354.78	150.00
污泥回收	污泥回收提取系统	564.50	564.50	10.40
热能增效回收	1 号机热能增效回收系统	370.00	370.00	60.00
	2 号机热能增效回收系统	800.29	800.29	70.00
车间变频节能	车间变频节能系统	342.55	342.55	-
废气处理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302.81	302.81	注

注：2016 年及以前锅炉中的除尘脱硫装置包含在锅炉设备原值中，未单独列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超标
化学需氧量（COD）	30.77	30.19	35.13	否
氨氮	0.27	0.24	0.44	否
二氧化硫（SO_2）	32.13	30.71	39.62	否
氮氧化物（NOx）	30.25	27.11	29.10	否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发行人环保日常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360.82 万元、550.81 万元、661.41 万元，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 年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新增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投入及节能环保设施投入，增强环保治理力度，4 月份技改项目中环保设施完工投产后，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显著下降。2018 年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污量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产品产量较 2017 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均在相关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三）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松炀资源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40,731.60	40,731.60
2	松炀新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9.46	4,889.46
合计			**45,621.06**	**45,621.06**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污水预处理站的臭气（氨气和硫化氢）：

恶臭主要来源为预酸化池、曝气池、厌氧塔和污泥浓缩池，本项目采用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对恶臭气体加盖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项目锅炉进行焚烧处理，再由锅炉烟囱高空排放。经过上述处理后，恶臭气体已不存在有组织排放。

沼气（含有 65~85%甲烷和 20~25%的二氧化碳，另外还有少量硫化氢）是在 HSASB 反应器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沼气量取决于 HSASB 反应器的 COD 负荷。沼气在 HSASB 反应器顶部的气液分离器收集后进一步处理利用。反应器和沼气处理设施为封闭系统，沼气在处理设施中燃烧而不会散发进入周围环境中，没有二次污染。沼气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可以替代天然气回收利用。气液分离器收集的沼气流向一个体积为 100m³的沼气稳压柜，稳压柜使气体系统产生一个 25-30mbar 的表压。这样沼气稳压柜的体积可增大或减小而无需改变气体系统的内压。沼气稳压柜的气位由超声物位计连续监测。沼气燃烧发电是随着大型沼气池建设和沼气综合利用的不断发展而出现的一项沼气利用技术，它将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用于发动机上，并装有综合发电装置，以产生电能和热能。沼气发电具有创效、节能、安全和环保等特点，是一种分布广泛且廉价的分布式能

源。

（2）废水

废水是造纸企业主要污染物之一。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节水水平及降低吨纸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在白水回用的基础上，将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采用造纸废水净化再利用技术，对污水站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通过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出水的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造纸生产车间，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

本建设项目投产后，经过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Cr（化学需氧量）、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和 SS（悬浮物），本项目水处理工艺设计参照依据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其排放情况及标准限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		COD_{Cr}（mg/L）		BOD_5（mg/L）		SS（mg/L）	
国标限值	项目设计值	国标限值	项目设计值	国标限值	项目设计值	国标限值	项目设计值
20	9	120	90	30	20	50	30

（3）固体废物

铁丝、沙渣、废塑料片、浆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可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砂渣和废塑料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回用至生产车间，生化污泥经压力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垃圾箱内，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4）噪声

为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其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对制浆车间、碎浆车间的墙壁进行降噪设计，对高噪声的水泵、浆泵、真空泵等集中放置隔声间并进行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给各类设备的电动机安装消声器，给风机安装隔声罩，做好厂区绿化，定期检查设备以保证其良好运行等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期没有生产环节，因此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其日常生活中的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也得到很好地处理，所有污染指标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

3、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来源及投入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募投项目主要投入的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及锅炉站环保设备，资金来源均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其主要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污水处理站	建筑工程费用	330.00	330.00
		污水处理设备	2,007.00	2,007.00
2	锅炉房	环保设备	550.00	550.00
合计（含税）			**2,887.00**	**2,887.00**

注：上述设备仅包括募投项目中单独投入的环保设备项目，未包括生产线上与环保相关的部件投资。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是否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保的纠纷及处理善后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函[2009]20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纸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上报市局批准”。

2010 年 11 月 2 日，汕头市环保局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批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1 月 18 日，汕头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再生纸项目二期一号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汕市环验[2013]4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年再生纸内容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复函》（汕市环函[2017]521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汕头市环海工程总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汕头市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监测站、汕头市科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机构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纸”项目作出验收结论：“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环保方面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48 号），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书的审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通过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松炀新材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限额范围之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针对募投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亦不存在曾受到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

四、 关于税收优惠。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566.27 万元、594.10 万元、946.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约为 9.18%、7.43%、8.64%。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招股说明书描述的认定条件对比分析，2014 年度，发行人的职工总数为 171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56 人，占发行人当期职工总数 32.74%，符合当时法规认定条件；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专以上人数仅为 31 人。同时，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229.39 万元、1,372.58 万元、1,540.78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6.41%、20.47%、17.06%。请发行人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等规定：（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2）量化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3）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原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核查如下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松炀资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主研发方式取得 15 项专利及 3 项著作权，其中，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2 项。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松炀资源生产的环保再生纸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版）目录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之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以及清洁生产技术之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职工总数为 294 人，其中技术人员为 35 人，占发行人母公司职工总数的 11.9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松炀资源母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13,754.25 万元，其中，松炀资源母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3,818.81 万元；松炀资源母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3,657.99 万元，占松炀资源母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3.22%。其中，松炀资源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43,818.81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42,486.14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6.96%。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松炀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专门的研发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松炀资源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专利合计 1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1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计算软件著作权合计 2 项；因此，松炀资源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松炀资源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95 号）等规定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结果，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

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符合《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各项条件核查如下表：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情况**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汕澄国税认通[2010]19 号），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公示信息，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之“三、再生资源”之“3.8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之规定	**发行人情况**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即废纸。
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91440500680570620L001P），发行人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清洁生产证书》（证书号：粤清 17140041281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根据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汕工信函[2019]7 号，发行人为 2018 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
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17-Q-0683-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7-E-0684-R1-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中的相关退税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均已履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并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莲下国税税通[2016]30 号、莲下国税税通[2017]147 号、莲下国税税通[2018]215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出具《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汕税联系税通[2019]884 号），经认定，发行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发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对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补充核查

1、对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946.79	594.10	566.27
B、利润总额	10,958.37	7,995.85	6,168.36
C、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C=A/B）	8.64%	7.43%	9.18%
D、净利润	9,490.81	6,882.21	5,332.74
E、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E=A/D）	9.98%	8.63%	10.6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1,540.78	1,372.58	1,229.39
B、利润总额	10,958.37	7,995.85	6,168.36
C、增值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C=A/B）	**14.06%**	**17.17%**	**19.93%**
D、增值税优惠扣除所得税后总额（D=A*85%）	1,309.66	1,166.69	1,044.98
E、净利润	9,490.81	6,882.21	5,332.74
F、增值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F=D/E）	**13.80%**	**16.95%**	**19.6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其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仍有一定影响。虽然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鼓励企业重视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对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补充核查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提升研发技术实力，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力度引入研发人才，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积极投入研发符合下游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拟在未来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创造更为优质的研发环境和条件，吸引高端专业研发和技术复合型人才，增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和利用能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研发实力，加快研发进程，提升公司先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灰底涂布白板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为废纸等原料；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主要从事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环保再生纸生产制造业务的扩展，所需原材料亦以废纸为主；发行人上述产品均满足原料 70%以上来自废纸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财政部〔2015〕78 号政策文件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改变其主营业务的计划，且将严格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以及在不违反《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对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提示事项如下：

“2015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凡利用废纸、农作物秸秆符合 4 大条件的造纸厂都将享受 50%增值税返点。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207），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提交资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上述两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收成本将会相应上升，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升转移给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对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充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发行人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以及在不违反《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未来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充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拥有集体建设土地情况，相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包括主车间、制浆车间、锅炉房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书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上建筑物的具体名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2）该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3）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损失作出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上建筑物的具体名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应地上建筑物实际用途
1	[2018]澄规建临字第 001 号	仓库、污水处理池
2	[2017]澄规建临字第 002 号	仓库

经核查，上述临时建筑中一部分主要系用于临时仓储用途，系采用较简易的结构而建设的临时性、辅助性的建筑，故根据其特性办理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一部分即污水处理池由于其属于构筑物，由于其未进行封顶建设，根据目前的相关规定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故通过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方式满足其履行报建手续及合法性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上述临时建筑工程的法定报建手续，并取得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临时建筑属于合法建筑，根据相关规定，临时建筑在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无需办理其他正式的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对该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损失作出承诺的补充核查

1、对该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2018]澄规建临字第 001 号、[2017]澄规建临字第 002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有效期，使用期限 2 年，如需延期，应提前一个月申请办理。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

“……

第七十四条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对临时用地的使用性质、位置、允许建设范围、建筑高度、建筑用途，以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自行失效情形等作出明确规定。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申请不超过二年的延长期，但延长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一）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取得延期批准的；

（二）违法使用临时用地或者利用临时用地从事违法行为的；

（三）因实施城乡规划、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年度计划等城乡建设的需要的；

（四）因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退回土地：

（一）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的；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取得延期批准的；

（三）不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

（一）压占道路红线、河道蓝线或者机场、铁路、公路建设控制范围内土地的；

（二）占用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库)、文物保护范围或者其他公共活动场地的；

（三）占用输配电线路走廊、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影响近期管线铺设的；

（四）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五）妨碍城镇交通安全的；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不存在违法使用临时用地或者利用临时用地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的情形，在上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延期，且可延期的次数为不超过 2 次，每次延期的有效期为 2 年，发行人未能延期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对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损失作出承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上述临时建筑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属于仓储用途的临时建筑未来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将另行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建设仓库，并申请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者向第三方租赁产权证书齐全的仓库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污水处理池由于其未进行封顶建设，根据目前的相关规定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将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从技术及政策层面探索解决方案，根据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及工艺技术的改进，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池的建设及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中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池可以同时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产能的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如发行人最终无法在期限内取得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产权证明，新投产的污水处理池亦可以承接现有产能的污水处理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壮鹏、王壮加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临时建筑未能延期使用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临时建筑中一部分主要系用于临时仓储用途，系采用较简易的结构而建设的临时性、辅助性的建筑，故根据其特性办理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一部分即污水处理池由于其属于构筑物，由于其未进行封顶建设，根据目前的相关规定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故通过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方式满足其履行报建手续及合法性的要求，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真实、合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规定及时申请延期，可延期 2 次，每次延期有效期 2 年，其未能延期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临时建筑如未能延期或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属于仓储用途

的临时建筑发行人将另行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建设仓库，并申请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者向第三方租赁产权证书齐全的仓库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污水处理池由于其未进行封顶建设，根据目前的相关规定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将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从技术及政策层面探索解决方案，根据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及工艺技术的改进，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池的建设及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即使最终无法在期限内取得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产权证明，新投产的污水处理池亦可以承接现有产能的污水处理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临时建筑未能延期使用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

六、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壮鹏和王壮加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权；2015 年 5 月王壮鹏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2,420 万股股份；2015 年 11 月王壮加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王壮鹏和蔡建涛投资的新联新和金兴阳分别转让股份 250 万股和 236 万股股份。此后，经三次增发，王壮加实际持股比例下降至 12.61%。2014 年 7 月至今，王壮加一直担任松炀玩具执行董事兼经理、灿兴玩具经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王壮加持股比例 2014 年后逐年下降的原因，历次股权被稀释或者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2）王壮加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是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王壮加持股比例 2014 年后逐年下降的原因，历次股权被稀释或者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壮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股比例自 2014 年后逐年下降的情况如下表：

日期	持股比例	下降原因

2014 年 7 月	49%	-
2015 年 6 月	27.04%	王壮鹏增资导致王壮加股权被稀释
2015 年 10 月-11 月	18.03%	王壮加转让股份至新联新、金兴阳
2016 年 6 月	15.45%	乾亨投资等 14 名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导致王壮加股权被稀释
2017 年 3 月	12.81%	林裕藩等 22 名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导致王壮加股权被稀释
2017 年 6 月	12.61%	蔡建涛等 18 名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导致王壮加股权被稀释

经核查，王壮加持股比例自 2014 年后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其他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导致其股权被稀释以及基于其家族内部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调整而向新联新、金兴阳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王壮加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对王壮加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是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王壮加的访谈，经核查，王壮加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系由于其主要经营松炀玩具，担任松炀玩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王壮加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王壮加	灿兴玩具	销售工艺品、玩具	经理
	松炀玩具	生产、销售玩具、工艺品等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松炀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经核查，王壮加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壮加持股比例自 2014 年后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其家族内部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调整而向新联新、金兴阳转让股份以及其他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导致其股权被稀释，具有合理性和公允

性，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王壮加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系由于其主要经营松炀玩具，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七、 2015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向新三板做市券商和多名自然人转让股权 605 万股，转让价格 4.3 元/股-7.5 元/股。其中，林文根受让 247 万股，每股受让价格分别为 4.3 元、7 元和 7.5 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以每股 8 元增发 900 万股。其中，林文根认购 50 万股。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以每股 7 元增发 2600 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蔡丹虹认购 100 万股，林文根认购 120 万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5 年 11 月王壮鹏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自然人股份转让之间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蔡丹虹 2017 年 3 月认购 100 万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3）林文根 2015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6 年、2017 年两次参与发行人定增的原因，该自然人的背景、履历，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4）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价曾大幅度波动，发行人以较高的价格实施增发，说明定增期间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2015 年 11 月王壮鹏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自然人股份转让之间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补充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王壮鹏参与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向新三板做市券商转让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时间
王壮鹏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1.00	4.30	2015.10.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5.00		2015.10.8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6.00		2015.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00		2015.10.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2015.1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0		2015.10.23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分别向拟参与做市的上述证券公司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合计 180 万股。

（2）王壮鹏与林文根、王漪、邱秀真、林健沸、陈仲群之间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时间
王壮鹏	林文根	217.00	933.10	4.30	2015.11.11、2015.11.12
		10.00	70.00	7.00	2015.11.20
		20.00	150.00	7.50	2015.11.23
	王漪	106.00	455.80	4.30	2015.11.10
	邱秀真	35.00	210.00	6.00	2015.11.19
	林健沸	27.00	162.00		2015.11.17
	陈仲群	10.00	60.00		2015.11.17

经核查，王壮鹏与林文根、王漪、邱秀真、林健沸、陈仲群之间的股份转让系由于前述自然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王壮鹏协商一致后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综上，经核查，2015 年 11 月王壮鹏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具备合理性。

2、经核查，上述不同自然人股份转让事项中存在的差异主要为林文根历次受让股份的价格差异以及其与其他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的差异，上述差异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林文根以每股 4.30 元的价格自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处受让 217 万股，受让价格系参照 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向做市商转让股份的价格，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对应的 PE 为 10.24 倍；由于林文根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经过林文根与王壮鹏双方的谈判，林文根继续以每股 7 元、7.5 元的价格自王壮鹏处受让发行人 10 万股和 20 万股，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对应的 PE 分别为 16.67 倍、17.86 倍。林文根后续参与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定增（认购 50 万股，每股 8 元）及 2017 年 3 月定增（认购 120 万股，每股 7 元，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本次认购的前复权价格为每股 14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因停牌暂停转让），林文根持有公司 714 万股。

（2）2015 年 11 月 10 日，王漪以每股 4.30 元的价格自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处受让 106 万股，受让价格系参照 2015 年 10 月王壮鹏向做市商转让股份的价格，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该价格对应的 PE 为 10.24 倍。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因停牌暂停转让），王漪持有公司 62 万股。

（3）2015 年 11 月 17 日，林健沸、陈仲群分别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从公司控股股东王壮鹏处受让 27 万股、10 万股，2015 年 11 月 19 日，邱秀真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自王壮鹏处受让 35 万股，根据 2015 年度预测业绩计算，该价格对应的 PE 为 14.29 倍。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因停牌暂停转让），林健沸持有发行人 10.60 万股，陈仲群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邱秀真未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包括林文根后续通过定增增持发行人股份、王漪、邱秀真、林健沸、陈仲群 4 人后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的行为均系基于市场规则的正常交易行为。

综上，王壮鹏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份转让定价均符合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系依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净资产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新三板政策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不同受让方受让价格的差异，系由于不同时间点新三板市场价格预期差异所造成，不存在显失公允的转让情形；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对蔡丹虹 2017 年 3 月认购 100 万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蔡丹虹的访谈结果，蔡丹虹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且其已承诺：“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对林文根 2015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6 年、2017 年两次参与发行人定增的原因，该自然人的背景、履历，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林文根的访谈结果，林文根于 2015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6 年、2017 年两次参与发行人定增均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后续通过定增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林文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林文根的个人情况如下：

林文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渡亭村****，身份证号码：440521197111119****，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塑胶玩具厂负责人。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账户证明文件，经核查，林文根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常交易进入的股东，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林文根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价曾大幅度波动，发行人以较高的价格实施增发，说明定增期间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定增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王壮鹏发行不超过 2,420 万股（含 2,42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以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为定价依据。鉴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王壮鹏及王壮加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参照每股净资产定价的方式符合惯例，定价合理，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增期间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定增董事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票均未发生交易，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情形。

2、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14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含 9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8 元/股，对应的 PE 为 20.00 倍，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定增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个月（即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内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8.64 元/股，其中，最高价为 10.10 元/股，最低价为 7 元/股；平均股价与本次定增价格相近，故本次定增期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

3、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份 63,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 69,195,481.8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4、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22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7 元/股（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前复权价为 14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行时点公司发展状况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的。随着发行人 2015 年产能及产品质量得以提升，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提高 56.92%，且投资者预见未来发行人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估值较上一次股票发行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与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异系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市场预期形成，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定增董事会前一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内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8.62 元/股，其中，最高价为 9.43 元/股，最低价为 7.97 元/股；平均股价与本次定增价格相近，故本次定增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情形。

5、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

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第一期行权计划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 万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2.15 元/股（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前复权价为 4.3 元/股）。

2017 年 5 月 2 日，松炀资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以 2015 年 10 月做市商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参考，并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系由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调整，定价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历次定增的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历次定增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历次定增期间亦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1 月王壮鹏转让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同自然人股份转让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蔡丹虹 2017 年 3 月认购 100 万股的原因系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林文根于 2015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6 年、2017 年两次参与发行人定增均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后续通过定增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历次定增的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历次定增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增期间亦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上述变动人员原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变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章程和协议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1、董事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王壮鹏 蔡建涛 王林伟 李纯 周永明	增选独立董事：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免去董事： 周永明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王壮鹏 蔡建涛 王林伟 李纯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增选独立董事以及免去董事周永明职务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

日期	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	总经理：王壮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建涛 副总经理：王林伟 财务总监：李纯
2016 年 4 月	总经理：王壮鹏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蔡建涛、王林伟 财务总监：李纯
2016 年 9 月	总经理：蔡建涛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王林伟 财务总监：李纯
2017 年 5 月	总经理：蔡建涛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王卫龙、林指南 财务总监：李纯
2017 年 7 月 （换届，未作变动）	总经理：蔡建涛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王卫龙、林指南 财务总监：李纯
2017 年 10 月	总经理：蔡建涛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王卫龙、林指南、陈剑丰 财务总监：李纯
2017 年 12 月	总经理：蔡建涛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 副总经理：王卫龙、林指南、陈剑丰 财务总监：陈剑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管理层的调任以及新增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卫龙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负责分管生产、研发，林指南、陈剑丰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而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对上述变动人员原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变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章程和协议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员中除了独立董事外，其他人员分别为王壮鹏、周永明、蔡建涛、

李纯、王卫龙、王林伟、林指南、陈剑丰，上述人员中除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外，其他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后续股份是否变动
1	周永明	150,000	否
2	蔡建涛	350,000	否
3	李纯	250,000	否
4	王卫龙	350,000	否
5	王林伟	150,000	否
6	林指南	-	不适用
7	陈剑丰	-	不适用

经核查，上述持股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发行人在 2017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所认购的股票，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上述变动人员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九、 关于业务模式及客户。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 90%以上，其余为经销收入。直销客户集中度不高，且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对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在客户开拓领域和业务推广区域上划分情况，直销与经销在区域竞争上的规避措施，经销与直销在定价政策上的差异，直销与经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2）发行人开拓直销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等，各期间直销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家数及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细分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费用的匹配情况；（3）与直销客户的定价机制、议价能力，对原材料价格的传导能力，报告期内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等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远低于市场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地、合作背景和时间等，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及其销售额变动情况及原因；（5）2017、2018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是否存在经销商协助推广行为，或者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化为直销客户情形；（6）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7）销售给主要客户九恒条码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售价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8）2017 年新增客户花都恒盛、新艺新型等，以及原有客户九恒条码、旺盈彩盒等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9）2017 年、2018 年主要客户汕头科润（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背景、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2017 年 1 月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及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比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意见：

（一）对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在客户开拓领域和业务推广区域上划分情况，直销与经销在区域竞争上的规避措施，经销与直销在定价政策上的差异，直销与经销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按销售渠道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55,047.27	91.57%	41,569.03	90.56%	35,631.28	95.07%
经销	5,069.61	8.43%	4,331.33	9.44%	1,847.61	4.93%
合计	**60,116.88**	**100.00%**	**45,900.36**	**100.00%**	**37,478.89**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在经销、直销客户开拓领域和业务推广区域上未出台具体的划分措施，亦未出台相关直销与经销在区域竞争上的规避措施。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对直销、经销客户进行区别定价。2017、2018 年度发行人逐步开发经销客户，同时通过适度让利经销客户，区分直销、经销客户定价，销售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确定的让利限额内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渠道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13,151.75	93.26	23.89	10,162.44	92.26	24.45	7,966.70	95.37	22.36
经销	950.87	6.74	18.76	852.33	7.74	19.68	386.73	4.63	20.93
合计	**14,102.61**	**100.00**	**23.46**	**11,014.77**	**100.00**	**24.00**	**8,353.43**	**100.00**	**22.2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贡献的毛利额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经销贡献的毛利额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其中，2016 年，公司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17 年、2018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较经销毛利率分别高 4.77 个百分点和 5.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发行人凭借所处的地域优势、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及行业口碑，并未对客户进行直销、经销区分定价。随着发行人“环保新材特种纸产业化”项目动工建

设，同时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开拓前期客户，公司为拓展瓦楞纸、特种纸销售渠道，逐步开发经销客户，同时通过适度让利给经销客户，区分直销、经销客户定价，逐步建立较为稳定的经销渠道，为公司瓦楞纸、特种纸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二）对发行人开拓直销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等，各期间直销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家数及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细分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费用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开拓直销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并搭配专业研发团队配合销售部门的市场调研，积极挖掘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主动营销。例如通过蜂集万采平台推荐供应商认证，进入我国快递行业供应商体系，成功开拓包括九恒条码、天元集团在内的快递行业客户等；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销售区域内下游终端客户企业众多的特点，通过老客户转介绍、自主电话或者上门询价等方式开拓的客户也很多。

2、对各期间直销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家数及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细分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直销客户总数量	销售金额≤500,000.00		500,000.00<销售金额≤1,000,000.00		销售金额>1,000,000.00	
		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2016 年度	654	517	79.05%	69	10.55%	68	10.40%
2017 年度	470	317	67.45%	58	12.34%	95	20.21%
2018 年度	393	206	52.42%	83	21.12%	104	26.46%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总数量分别为654家、470家和393家，其中，销售金额在50万以内的直销客户数量下降较快，销售金额大于50万的直销客户数量则逐年稳步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所处闽粤地区的终端厂家，特别是规模相对较小的轻工企业，早期为最大限度地控制包装物采购成本，多以直接向造纸企业采购成品纸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地方环保要求的提升及企业自身规范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逐渐转化向外部专业印刷厂采购，印刷厂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可以根据汇总的订单需求向造纸企业进行采购，发行人销售金额高于50万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②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企业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逐渐调整销售策略，一方面发行人顺应下游包装印刷采购方式的变化趋势，重点开拓实力较好的印刷企业，使原先零散的订单需求化零为整，通过对印刷企业相对稳定的采购需求进行分析，优化生产安排及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借助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及资金实力，开拓大型快递客户、印刷厂客户，有效地实现新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开拓实力强的印刷企业，大于50万交易金额的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持续性不断增强。

（2）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直销客户总数量	广东地区		福建地区		其他地区	
		数量	占总金额比例	数量	占总金额比例	数量	占总金额比例
2016年度	654	612	93.09%	25	4.71%	17	2.20%
2017年度	470	442	95.43%	18	3.44%	10	1.13%
2018年度	393	371	96.20%	15	2.27%	7	1.5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客户总数量呈下降趋势，广东地区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主要销售区域，广东地区销售金额占直销客户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93.09%、95.43%和96.20%。

（3）报告期内直销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直销客	印刷包装行业	轻工制造行业	快递行业

	户总数量	数量	占总金额比例	数量	占总金额比例	数量	占总金额比例
2016 年度	654	375	77.55%	278	20.67%	1	1.77%
2017 年度	470	371	86.91%	97	3.26%	2	9.83%
2018 年度	393	371	89.00%	20	1.08%	2	9.93%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印刷包装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印刷包装行业、快递行业客户数量基本稳定，轻工制造行业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轻工制造行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为节省包装物料成本，直接向造纸企业采购包装用纸，随着地方环保要求的提升及企业自身规范意识的提高，采购方向逐渐向外部专业印刷厂转移；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开发有实力的印刷厂、快递行业客户。印刷包装行业、快递行业客户数量稳定，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

3、对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及费用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直销客户总数量	销售人员年度平均数量	销售费用（万元）
2016 年	654	18	240.92
2017 年	470	17	567.09
2018 年	393	18	599.81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总数量呈递减趋势，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开拓实力较强的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减少，人均创造收入增加。发行人 2017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及新客户，特别是行业前景较好、规模较大的快递包装行业，部分新增客户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使得当期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直销客户总数量	销售人员年度平均数量	销售费用（万元）
2016 年	654	18	192.27
2017 年	470	17	263.13
2018 年	393	18	297.22

剔除运费影响后，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与直销客户总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开拓新业务新市场，销售部门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及销售布局，并在深圳市租赁办公场所成立销售办事处，并增加销售人员前往珠三角周边地区开拓业务，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均有所提高。

（三）对与直销客户的定价机制、议价能力，对原材料价格的传导能力，报告期内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等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远低于市场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1、对与直销客户的定价机制、议价能力、对原材料价格的传导能力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直销客户的定价机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定价法，即主要参考行业竞争对手玖龙纸业、东莞建晖等的产品价格，兼顾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及时调整价格的定价方法。

公司地处闽粤，周边地区轻工制造业发达，作为粤东地区灰底涂布白板纸龙头企业，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客户较为分散；另一方面，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稳定，能够长期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产品长期供不应求，报告期内产销量保持在 98%以上，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成本传导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供求减少，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而另一方面，下游包装行业集中度低且需求保持增长，造纸厂能较好的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

（2）公司生产的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定位中档包装市场，符合周边地区轻工制造业发达的市场需求；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定位中高档包装和快递纸行业，在满足客户印刷及包装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价格较区域内竞争对手玖龙纸业、东莞建晖低，竞争优势明显；

（3）公司结合区域市场环境，制订了符合公司的销售策略，一方面保持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使公司面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开拓部分实力较好的印刷企业，保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2、对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等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低于市场均价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与市场参考报价广东地龙牌销售价格差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年度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玖龙纸业-广东地龙
2018 年	4,120.77	4,479.10	4,875.00
2017 年	3,561.87	3,867.35	4,550.56
2016 年	2,949.59	-	3,569.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销售均价（含税）分别为 2,949.59 元/吨、3,561.87 元/吨和 4,120.77 元/吨，较广东地龙牌参考报价低 620.33 元/吨，988.69 元/吨和 754.23 元/吨；2017、2018 年度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销售均价分别为 3,867.35 元/吨和 4,479.10 元/吨，较广东地龙牌参考报价低 683.21 元/吨和 395.90 元/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广东地龙牌均价低，主要原因系：

（1）产品市场定位和物理指标有所区别

发行人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主要用于中档纸盒包装，如玩具、食品、药品、服装、小家电等产品包装，其产品挺度和耐破指数较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差；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主要用于快递纸及中高档纸盒包装，与广东地龙牌用途及客户较为接近，但纸张光泽度与广东地龙牌仍存在明显差异，满足客户不同的印刷效果要求；广东地龙牌在横向挺度、纸张光泽度均较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有显著提高，主要用于高档纸盒包装，如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及高档玩具、服装等。产品性能有所区别，市场定位各不相同，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以代表性产品 250g 为例，其物理性指标、纸张外观对比如下：

项目	纸张物理性指标				纸张外观指标		总涂布量（g/㎡）
	厚度（um）	水分（%）	横向挺度（mN·m）	耐破指数（kPa·m²/g）	白度（%）	光泽度（%）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28.5-30	5.3-6.0	≥2.3	无具体要求	≥83	≥25	46-50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	27-28	5.8-6.8	≥2.8	≥1.8	85-86	≥25	45-50
玖龙-广东地龙牌灰底涂布白板纸	29-30	6.0-7.0	≥3.0	≥1.8	≥85	≥35	35-40

注：上述玖龙-广东地龙牌灰底涂布白板纸物理性指标、纸张外观指标来源于发行人检测数据。

（2）废纸成本差异导致售价不同

灰底涂布白板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占成本比例约为 60%左右。发行人 B 级、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面浆、底浆主要使用办公纸、报纸，衬浆、芯浆的废纸原材料主要为坑纸、纸箱。其中，公司采购的办公纸、报纸价格均略高于广东旧报纸（含量>80%）参考报价；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为控制成本，公司采购品级相对较低的坑纸和纸箱，因此，其采购价格均低于广东 A 级黄板纸参考报价。根据公司检测报告显示，广东地龙牌面浆主要使用原木浆，底浆和衬浆主要使用进口废纸和报纸，芯浆主要使用进口废纸及 A 级黄板纸。以 2018 年为例，各原材料参考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玖龙-广东地龙牌		发行人	
面浆（约 30g/m^2）	原木浆	3,301.68	报纸	3,058.28
	-	-	办公纸	2,914.26
衬浆（约 30g/m^2）	报纸	2,818.54	坑纸	1,992.20
	进口废纸	1,971.61	纸箱	2,224.82
芯浆（约 130g/m^2）	进口废纸	1,971.61	坑纸	1,992.20
	A 级黄板纸	2,676.68	纸箱	2,224.82
底浆（约 30g/m^2）	报纸	2,818.54	报纸	3,058.28
	进口废纸	1,971.61	办公纸	2,914.26

注 1：项目组无法获取玖龙纸业废纸采购价格，故选取东方财富网统计的加拿大进口化

学机械磨木浆、广东旧报纸（含量 80%以上）、进口 CIF 美废、广东 A 级黄板纸报价与发行人各品种废纸采购均价；

注 2：根据东方财富网统计数据，2018 年原木浆均价为 480 美元/吨，此处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岸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其采购均价为 3,301.68 元/吨；

注 3：2018 年 8 月份进口美国废纸加收 25%关税，大幅增加进口废纸成本；

注 4：2017 年起，受进口废纸配额限制影响，玖龙纸业废纸主要来源由进口废纸转为国产废纸。

发行人面浆、衬浆和芯浆废纸成本低于广东地龙牌，底浆废纸成本高于广东地龙牌。总体来看，发行人 B 级、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的废纸成本低于广东地龙牌，因此，产品销售均价相应低于广东地龙牌均价。

（四）对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地、合作背景和时间等，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及其销售额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1、对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地、合作背景和时间等，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前十大客户的背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2]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02/9/30	广州	广州	2016 年	6,374.44	订单的标签、快递的文件单	沈云立 38.63%；沈雁 8.93%；刘斌 7.43%；王力群 7.23%；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8%；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2%；刘小辉 3.76%；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 2.52%；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52%；欧剑武 1.86%；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吴学锋 1.49%；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刘明 1.11%；邓兴强 0.94%；潘建荣 0.80%；章海波 0.63%；和晓霞 0.63%；尹建平 0.6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5%；汪小玲 0.37%；杨绍平 0.37%；	约 10 亿

							王祥志 0.19%；谢芳 0.19%；鞠平 0.15%；赵立彤 0.15%；曹宜琴 0.15%；张芳 0.15%；赵煦 0.13%；张开飞 0.13%；罗春华 0.13%；顾利华 0.13%；傅煜 0.13%；田发敏 0.09%；肖兰英 0.08%；张翔 0.07%；袁凤鸣 0.06%；罗文梅 0.06%；孙喜文 0.06%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3/8	杭州	杭州	2017 年	5,400.00	生产、印刷包装材料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1996/4/24	深圳	深圳	2015 年	5,000.00	电子产品的纸盒加工、生产、印刷	李小平 85%；刘瑞荣 15%	30-40 亿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97/3/17	广州	广州	2017 年	5,000.00	烟厂外包装、滤嘴外层	褚宗南 60%；褚明阳 40%	约 2.5 亿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	2014/4/2	深圳	深圳	2017 年	4,200.00	书籍、盒子	林育源 100%	约 3 亿

司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1/11/11	东莞	东莞	2015 年	200.00	电子产品的包装	刘飞跃 60%；李良凯 40%	约 6 亿
江门市蓬江区盈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3/1/10	江门	江门	2017 年	2,450.00	包装	黄剑锋 80%；唐悦权 20%	2 亿
东莞市天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10	东莞	东莞	2017 年	300.00	包装盒	曾学忠 100%	5,000 万-1 亿
河源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5/11/2	河源	河源	2017 年	270.00	包装盒	曾学忠 100%	5,000 万-1 亿
深圳市永鸿基纸品	2005/10/12	深圳	深圳	2016 年	100.00	铜版纸、双灰纸板、灰	黄秋霞 100%	约 2 亿

有限公司						底涂布白板纸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8	东莞	东莞	2017 年	13,252.00	快递袋、纸箱等关于快递行业产品	周孝伟 50.06%；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31%；罗素玲 9.46%；罗耀东 5.66%；何祖兵 1.89%；许建文 0.94%；邓超然 0.75%；贾强 0.62%；王鹏 0.53%；黄伟 0.52%；毛建辉 0.47%；李国荣 0.30%；唐清迪 0.21%；夏富彪 0.19%；胡萍 0.08%	8.42 亿（2017 年报数据）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	2017/1/3	汕头	汕头	2017 年	50.00	销售灰底涂布白板纸	郑创金 80%；郑汉文 20%	约 8,000 万
深圳市华轩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16	深圳	深圳	2015 年	100.00	彩盒生产	陈荣茂 90%；陈裕松 10%	约 1 亿
深圳市双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11/1	深圳	深圳	2015 年	100.00	彩盒生产	林贤深 50%；陈荣茂 50%	约 2 亿
汕头黄金	1999/1/7	汕头	汕头	2016 年	636.00 万	双喜烟盒、	汕头市龙湖区黄金叶彩印有限公司 53.14%; 香港鸿	1-2 亿

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美元	药盒、酒包装	宇投资发展公司 46.86%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1992/3/2	揭阳	揭阳	2015 年	2,338.00	不锈钢轧板,冷轧薄板、彩盒印刷	吴海川 50.57%；徐少宜 49.43%	约 2 亿
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7/9	汕头	汕头	2016 年	6,000.00	饼干糖果等食品	翁盛平 65.04%；汕头市唯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张史燕 5.70%；陈再浩 4.30%；马学沛 3.79%；杜雪蕻 2.17%；林秀海 1.83%；林秀伟 1.83%；黄晓宣 1.67%；许逸翰 1.67%	约 2 亿（2017 年报数据）
东莞市凯洋纸品有限公司	2007/3/23	东莞	东莞	2014 年	50.00	纸盒包装	郭福钦 90%；王志鸿 10%	约 1 亿
广东飞翔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9/5/20	汕头	汕头	2015 年	2,300.00	2015 年之前玩具为主，2016 年后无人机	江超顺 45%；江钊伟 31.50%；阙水深 10%；蒋静 5%；覃九三 2%；郑育群 1.68%；秦煜 1.20%；杨恒 1.20%；林毅光 1.00%；刘少群 0.52%；曾忠祥 0.50%；邓颖俊 0.40%	约 1 亿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1992/12/24	汕头	汕头	2015 年	6,870.83	早教学习机、点读机	陈树佳 30.06%；吴树侬 7.86%；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创唯先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9%；陈潮钿 5.2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9%；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 3.73%；陈亮博 3.45%；蔡慈雄 3.33%；杨培生 2.40%；蔡汉坤 2.39%	9,115.60 万（2016 年报数据）
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2003/5/27	东莞	东莞	2017 年	50.00	灰底涂布白板纸加工	陈兆成 60.00%；陈兆麟 40.00%	约 12 亿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1/3/22	厦门	厦门	2018 年	50,000.00	纸制品加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00%；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5.00%	210.83 亿[3]
广州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9/3/20	广州	广州	2018 年	5,000.00	纸制品销售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75.00%；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25.00%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8/10/29	汕头	汕头	2018 年	2,000.00	纸制品销售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75.00%；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建发	2007/6/26	深圳	深圳	2017 年	2,000.00	纸制品销售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5.00%；厦门纸源工贸有限	

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5.00%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	2003/2/20	汕头	汕头	2014 年	150.00	包装盒、彩盒	蔡少东 100%	约 7,000 万

注 1：上表客户除部分新三板企业外，均无公开财务数据，表中经营规模数据系根据 2017 年实地走访过程中，访谈了解所得，为 2016 或 2017 年度数据。

注 2：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深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控股子公司，建发股份 2017 年年报未披露各子公司经营规模，因此此处采用其披露的浆纸产品收入数据。

注 3：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经营规模数据已根据其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予以更新。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获取上述客户营业执照、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等，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及其销售额变动情况及原因的核查

（1）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九恒条码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250g、300g	11,290.63	3,681.98	4,157.19	6.92%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250g、300g	1,681.41	3,431.95	577.05	0.96%
		小计		**12,972.04**	**3,649.57**	**4,734.24**	**7.88%**
2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灰板纸 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10,389.51	3,667.09	3,809.93	6.34%
3	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250g、300g	8,033.92	3,667.79	2,946.67	4.90%
4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	6,493.41	3,795.42	2,464.52	4.10%
5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		B 级 250g、300g、	5,697.69	3,674.68	2,093.72	3.48%

	有限公司		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灰板纸 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6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	5,016.65	3,709.34	1,860.85	3.10%
7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灰板纸 300g、350g 及以上	3,884.19	3,659.79	1,421.53	2.36%
8	天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河源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300g	1,741.63	3,661.48	637.70	1.06%
		东莞市天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300g	1,307.55	3,484.75	455.65	0.76%
		东莞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300g	309.79	3,629.31	112.43	0.19%
	小计			**3,358.97**	**3,589.72**	**1,205.77**	**2.01%**
9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	2,518.67	3,688.67	929.05	1.55%
10	广州市维福达印刷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灰板纸 300g、350g 及以上	2,212.26	3,593.63	795.00	1.32%
合计				**60,577.32**	**3,674.86**	**22,261.30**	**37.03%**
2017 年度							
1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		B 级 250g、300g；	9,660.33	3,221.58	3,112.15	6.78%

	限公司		B+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				
2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300g；灰板纸 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7,627.54	3,251.48	2,480.08	5.40%
3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5,987.64	3,074.44	1,840.87	4.01%
4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B+级 300g；加工贸易	4,314.30	3,428.92	1,479.34	3.22%
5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灰板纸 300g、350g 及以上	3,776.27	3,007.70	1,135.79	2.47%
6	江门市蓬江区盈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250g、300g	2,863.06	3,381.09	968.03	2.11%
7	天耐包装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东莞市天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B+级 250g、300g	2,311.01	3,075.78	710.82	1.55%
		河源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	832.05	3,089.98	257.10	0.56%
		小计		**3,143.06**	**3,079.54**	**967.92**	**2.11%**
8	深圳市永鸿基纸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2,910.46	3,006.10	874.91	1.91%
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300g、350g 及以上；B+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2,594.49	3,258.65	845.45	1.84%
1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		B 级 250g、300g、	2,507.54	3,041.76	762.73	1.66%

0	公司		350g 及以上				
合计				**45,384.69**	**3,187.70**	**14,467.27**	**31.52%**
2016 年度							
1	双德利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双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	10,040.54	2,744.10	2,755.23	7.35%
		深圳市华轩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	4,537.44	2,748.42	1,247.08	3.33%
		小计		**14,577.98**	**2,745.44**	**4,002.31**	**10.68%**
2	汕头黄金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级 250g	7,014.23	2,735.04	1,918.42	5.12%
3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B 级 300g	7,538.62	2,446.01	1,843.95	4.92%
4	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250g、300g	2,770.51	2,628.26	728.16	1.94%
5	深圳市永鸿基纸品有限公司		B 级 300g、350g 及以上；加工贸易	2,603.78	2,734.89	712.11	1.90%
6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300g、350g 及以上	2,536.03	2,487.45	630.83	1.68%
7	东莞市凯洋纸品有限公司		B 级 300g、350g 及以上	2,430.89	2,266.56	550.98	1.47%
8	广东飞翔达科技有限公司		B 级 300g	2,108.00	2,444.45	515.29	1.37%
9	深圳市恒达发纸品有限公司		B 级 300g、350g 及以上	2,148.28	2,270.15	487.69	1.30%
10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300g	1,882.57	2,509.58	472.45	1.26%
合计				**45,610.89**	**2,600.73**	**11,862.18**	**31.65%**

（2）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

受行业特性、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主要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化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终端客户包装印刷业务模式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发行人的产品终端应用为包装领域，终端客户为玩具、小家电、食品、服装等轻工制造业，对于终端客户即厂家而言，其采购印刷包装物存在多种模式：

A.厂家自身拥有印刷厂，可以根据自身包装需求，分别采购包装用纸、印刷油墨等原材料，由自身的印刷厂进行印刷、分切、制盒等。

B.厂家本身不具备印刷业务，而是根据自身包装需求，分别采购包装用纸、印刷油墨等原材料，交由外部印刷厂按照自己提供的方案进行外包印刷生产。

C.厂家直接向外部专业印刷厂提出需求，由印刷厂采购、生产并销售包装成品给厂家。在该种模式下，印刷厂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可以根据汇总的订单需求进行采购。

在上述 A 和 B 两种模式下，终端客户均是根据自身的业务量采购包装用纸，终端客户自身的业务体量决定了采购量的大小。

对于发行人所处闽粤地区的终端厂家，特别是规模相对较小的轻工企业，早期为最大限度的控制包装物采购成本，多以第一种及第二种模式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地方环保要求的提升及企业自身规范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逐渐转化为第三种采购模式。在这一趋势下，公司下游客户类型的分布及集中度也发生变化。

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对销售策略进行优化，重点开拓印刷厂及规模较大的客户

发行人创立初期，受制于产能及业务规模较小，客户主要集中在闽粤地区的玩具、食品、小家电、服装厂商，销售主要依靠客户之间口口相传，客户上门采购。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提升及产能的提高，发行人逐渐调整销售策略，一方面发行人顺应下游包装印刷采购方式的变化趋势，重点开拓实力较好的印刷企

业，使原先零散的订单需求化零为整，通过对印刷企业相对稳定的采购需求进行分析，优化生产安排及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借助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及资金实力，开拓大型快递客户、印刷厂客户，有效的实现新产品的销售。受发行人销售重心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逐渐向印刷厂及规模较大的包装客户倾斜。

③发行人下游终端领域较多，客户分散；原有客户群体单位体量较小，其业务变动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变化

由于灰底涂布白板纸广泛应用于快递包装、玩具包装、家电包装、食品包装、服装包装等领域，因此客户较为分散；而终端用户对产品价格、规格、幅宽、质量等要求各不相同，产品种类较多样化的印刷厂、包装厂往往根据用户订单而进行采购，这就导致客户不同年份采购金额的波动以及变动。

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终端客户所处的行业受国际贸易形势、产业政策及货币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营波动风险加大。部分客户管理层决策上的偏差也导致企业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客户经营情况的波动影响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对发行人原有客户分布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公司同前十大直销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是一个公开透明的市场，客户对产品的价格变动敏感性较高。同时，由于产品不同维度（克重、等级）规格较多，使得公司的目标客户和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双向选择的特性。公司目前客户以印刷厂及大规模终端客户为主，该等客户一般根据自身的订单情况而选择原材料，客户自身订单的不同决定了原材料等级、克重的不同，所以客户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规格也会根据自身订单的变化而变化。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不断优化自身的客户，如果客户的订单稳定且订单类型基本趋向稳定，那么此类客户将被视为公司的长期优质客户，公司将与此类主要客户签订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质量要求、运输方式、货物交付方式、计算方式及期限等条款。优先保证该类客户货源的充足供应，以确保此类优质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信誉，也为公司拓展新客户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应稳定，并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在一些情况下能独自为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帮助及服务，并能及时、准确地把客户的需要反馈给公司。基于以上原因，客户更倾向于与优质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司采取以下策略维护直销客户的稳定性：

①巩固原有业务合作，保障存量业务增长

对原有客户，公司通过各种专业技术服务巩固业务关系，不断提高了对客户的产品销售，同时也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主要客户九恒条码、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指派专门的销售业务员定时或不定时电话或现场回访客户，询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以及了解客户后续的订单需求情况；对于售出产品后续出现质量问题的，业务员第一时间跟进解决，寻求双方皆可接受的解决方式；如果客户因为自身订单的原因，导致所需原材料与公司的产品不符，公司业务员仍会与客户保持联系，以期后续客户的其他订单如果可以使用公司的产品，继续向公司采购，从而保障公司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②主动发掘新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

近几年，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并搭配专业研发团队配合销售部门的市场调研，积极挖掘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主动营销。例如通过蜂集万采平台推荐供应商认证，进入我国快递行业供应商体系，成功开拓包括九恒条码在内的快递行业客户等。

同时，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各种专业特种纸的研发，在一些情况下能独自为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帮助及服务，并能及时、准确地把客户的需要反馈给公司，在开发客户新产品以及新客户时具有很大的优势。同时其自身的职业素养提高对客户的服务程度、增强客户粘度，客户维护方面也具备很大优势。

（五）对 2017、2018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是否存在经销商协助推广行为，或者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化为直销客户情形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开发直销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销售业务人员开拓、老客户转介绍、客户自主电话联系或上门询价。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开发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开发方式
九恒条码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老客户转介绍+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		客户自主电话联系/上门询价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天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河源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东莞市天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广州市维福达印刷有限公司		老客户转介绍+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江门市蓬江区盈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深圳市永鸿基纸品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人员开拓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自主电话联系/上门询价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开发方式以销售业务人员主动开拓为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并获取了主要客户的主体资格资料，并实地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等，重点询问了与公司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

结果，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开发方式、订单获取途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协助推广行为或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化为直销客户的情形。

（六）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的补充核查

1、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均为根据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销售策略、客户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时间等信息，将客户分为 A、B、C、D 四类，并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信用类型	客户类型	信用期
A	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高且合作期限超 1 年的大客户	发货后 60 - 90 天内结算
B	信用记录良好且合作超过 1 年的中型客户及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高但合作未超过 1 年的大客户	发货后 30 - 60 天内结算
C	信用记录良好且合作不超过 1 年的中型客户或初次合作的业内信用较高的大客户	发货后 30 天以内结算
D	信用情况不清晰的中小客户	预收货款或款到发货

除上述信用期外，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及洽谈情况，向部分客户收取货款金额 10%的定金。

2、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2018 年末，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原值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2018 年	61.00	1.33%	100.00%

年度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原值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2017 年	136.11	3.81%	100.00%
2016 年	36.55	1.25%	100.00%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分别为 36.55 万元、136.11 万元和 61.00 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对经销客户的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2016-2018 年，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7,830.72 吨、14,370.35 吨和 13,990.45 吨，占各期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5.26%、9.68%和 8.44%，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信息如下：

访谈客户名称	占经销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访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5.88%	-	-	是
厦门佳琳达纸业有限公司	10.83%	10.04%	14.25%	是
佛山市联奇盛贸易有限公司	7.53%	7.69%	1.15%	是
东莞市泓大纸业有限公司	7.04%	6.14%	-	是
深圳市成信纸业有限公司	6.46%	3.99%	2.08%	是
深圳市奥利优商贸有限公司	6.31%	8.71%	10.03%	是
惠州市榜铭羽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0.98%	8.27%	-	是
厦门剴佳贸易有限公司	0.96%	1.41%	8.10%	是
厦门宗泰工贸有限公司	0.65%	7.83%	-	是
厦门煌亿贸易有限公司	0.23%	1.03%	9.39%	是
江门市智盛纸业有限公司	0.22%	2.79%	-	是
厦门市鑫东美纸业有限公司	-	4.23%	2.05%	是
东莞市国记纸业有限公司	-	-	4.17%	是
合计	**67.07%**	**62.13%**	**51.2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经访谈的主要经销客户占当期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2%、62.13%和 67.07%，本所律师获取了主要经销客户的营业执照，向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客户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等信息，重点询问了与公司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经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均为“卖断”式销售合同，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客户或经销客户指定的承运方后，发行人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自行定价对外销售。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均为普通购销合同，货物买断后，发行人未参与经销客户后续销售环节，客户无经销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经销客户无定期向发行人反馈产品销售数据及期末库存情况的义务。经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各期采购的产品均已对外售出。

本所律师为核实发行人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清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走访获取主要经销客户的营业执照，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验证了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真实性。

（2）根据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结果，查阅与主要经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销售明细表、出库单、回款单等原始凭证，并根据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结果，核实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的交易情况及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客户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客户的交易真实、完整，发行人经销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经销客户虚增收入、利润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七）对销售给主要客户九恒条码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售价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九恒条码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售价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占该产品比例
2018 年度							
1	九恒条码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8,887.70	3,733.33	3,318.07	29.95%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179.47	3,775.11	67.75	0.61%
		小计		**9,067.17**	**3,734.15**	**3,385.82**	**30.56%**
2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2,140.56	3,922.73	839.68	7.58%
3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2,039.23	3,920.16	799.41	7.21%
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1,517.48	3,998.46	606.76	5.48%
5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1,077.56	4,021.23	433.31	3.91%
6	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1,110.52	3,872.88	430.09	3.88%
7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		B+级 250g、300g	1,028.19	3,842.26	395.06	3.57%
8	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730.32	3,974.14	290.24	2.62%
9	河源市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级 300g	643.51	3,891.12	250.40	2.26%

10	新宝利纸品（深圳）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500.42	4,025.06	201.42	1.82%
合计			**19,854.95**	**3,843.97**	**7,632.19**	**68.88%**
2017 年度						
1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	8,558.01	3,249.23	2,780.70	56.91%
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350g 及以上	2,580.21	3,259.86	841.11	17.21%
3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B+级 300g	487.99	3,683.79	179.77	3.68%
4	天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东莞市天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430.71	3,147.11	135.55	2.77%
5	江门市蓬江区盈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B+级 250g、300g	391.92	3,313.65	129.87	2.66%
6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B+级 300g	294.71	3,683.76	108.56	2.22%
7	东莞市康维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级 250g	228.49	3,552.87	81.18	1.66%
8	深圳市友隆兴印刷有限公司	B+级 250g	142.00	3,854.78	54.74	1.12%
9	汕头市澄海区景浩彩印厂	B+级 250g	149.63	3,427.26	51.28	1.05%
10	惠州市协昌艺成彩印有限公司	B+级 250g	135.29	3,487.29	47.18	0.97%
合计			**13,398.96**	**3,291.25**	**4,409.93**	**90.25%**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均价为 3,249.23 元，与销售给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前十大客户的其他九家客户均价为 3,365.54 元相差 116.31 元，主要原因为其他客户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7 年下半年，而 2017 年度下半年纸价相对上涨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九恒条码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均价为 3,734.15 元，与销售给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前十大客户的其他九家客户均价为 3,936.27 元相差 202.12 元，主要系基于与公司第一大客户的良好合作而适度让利所致。

（八）对 2017 年新增客户花都恒盛、新艺新型等，以及原有客户九恒条码、旺盈彩盒等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花都恒盛、新艺新型、九恒条码、旺盈彩盒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金额（万元）	2017 年销售金额（万元）
广州市花都恒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464.52	1,840.87
深圳市新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3,809.93	1,479.34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4,157.19	3,112.15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2,093.72	2,480.08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以及在股转挂牌后公司形象和客户认知度的提升，发行人逐渐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开拓规模较大、实力较好的印刷企业、包装公司。其中，花都恒盛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纸盒包装、烟厂外包装、滤嘴外层的生产，2018 年经营规模约为 2.5 亿元；新艺新型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主要从事书籍、包装盒的生产，2018 年经营规模约为 3 亿元。上述两家客户在其业内均有较长的经营历史，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量较大。

花都恒盛、新艺新型及九恒条码 2018 年采购量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产品性价比较高，且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加大合作力度所致；旺盈彩盒 2018 年度采购额相对 2017 年度略有下降系正常采购波动，上述客户 2017 年、2018 年的采购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九）对 2017 年、2018 年主要客户汕头科润（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背景、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2017 年 1 月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主要客户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的背景、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创金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3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西村加路仔工业区
经营范围	销售：纸箱，纸板，纸制品，环保购物袋，电子产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电子商务。
股东	郑创金 80%；郑汉文 20%
主要经营人员	郑创金（执行董事、经理）、郑汉文（监事）
行政处罚及经营异常信息	不存在行政处罚及经营异常的情形
信用情况	正常，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对其自 2017 年 1 月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补充核查

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郑创金以个人身份在粤东地区从事纸制品加工、销售业务多年，产品主要销售给广东全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等玩具工艺厂及小规模印刷厂，为当地业内所熟知。郑创金经过多年的业务及资金累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近年来造纸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及不规范生产企业，郑创金灰底涂布白板纸部分供应商位于杭州富阳区也因为环保整治等原因关停，使其规范经营的意识逐渐增强，其与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意愿逐步增强，曾多次主动联系发行人并就采购事宜进行洽谈。因发行人及其他大型造纸企业对经营规范的要求高，且考虑到未来行业经营监管趋于规范，郑创金于 2017 年 1 月成立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为主体经营纸品加工销售业务。经访谈了解，科润纸品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35%，发行人为科润纸品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科润纸品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了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情况；实地走访了科润纸品经营地，参观了科润纸品仓库及存货，获取了其工商营业执照，对

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相关访谈记录，了解了科润纸品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采购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检查了发行人与科润纸品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据等，查阅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结果及科润纸品确认相符的回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收入明细账，核查了科润纸品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与科润纸品交易的收款凭证所记录的金额、付款方与记账凭证所记录的金额、名称的一致性。

经核查，科润纸品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主要系其创始人规范经营所致，报告期内科润纸品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合理。

（十）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及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比例、方法和依据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公司直销、经销客户，获取直销、经销客户的主体资格资料，并实地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等，并重点询问与公司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结果，检查直销、经销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据；

3、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试结果，即通过销售台账到送货单及发票、从运货单及发票到销售台账两个方向测试，核实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收入明细账，了解客户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2%、58.43%和 61.15%；保荐机构、会计师函证发函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9%、90.23%和 91.12%，函证回函比例占发函比例分别为 84.50%、90.04%和 92.34%。在访谈过程中，被访客户均对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确认，同时通过核对发行人关

联方所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客户与发行人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在客户开拓领域和业务推广区域上未出台具体的划分措施，亦未出台相关直销与经销在区域竞争上的规避措施，经销与直销在定价政策上的差异、直销和经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开拓直销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多样，各期间直销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的原因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客户家数及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细分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费用相匹配；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的定价机制合理，议价能力较强，对原材料价格的传导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B 级灰底涂布白板纸等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远低于市场均价的原因真实、合理；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额变动情况及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协助推广行为或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化为直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九恒条码的 B+级灰底涂布白板纸售价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售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新增客户花都恒盛、新艺新型等，以及原有客户九恒条码、旺盈彩盒等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真实、合理；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真实、合理，且发行人系汕头市科润纸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与直销、经销客户往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十、 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发行人主营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废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废纸采购是否存在“经济运输半径”限制，是否存在异地供货的情形，异地供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是否与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匹配，是否取得废纸回收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其中：2016年主要供应商雅必达、鼎盛荣2017年不再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与2017年、2018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康佳环嘉、汕头正生源及关联方祥丰源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等；（4）与各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原则和依据，报告期部分期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报告期内坑纸、纸箱等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比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意见：

（一）对废纸采购是否存在“经济运输半径”限制，是否存在异地供货的情形，异地供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相对于废纸的单位价值而言，废纸远程采购所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对废纸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考虑到废纸运输成本，会在一定运输半径内进行废纸采购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的供应商主要处于广东、厦门等地，报告期各期废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地址距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较远的供应商包括大连金凯旋、化轻旭阳、天物旭阳和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述供应商，经访谈了解，上述主要废纸供应商在广东地区均设有多个废纸打包场，由所设打包场在当地进行废纸的回收、处理，并销售给区域内的造纸企业。

上述废纸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如下：

1、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经核查，大连金凯旋在汕头设有办事处，并在粤东地区拥有多个废纸回收处、废纸打包场。发行人采购的大连金凯旋废纸主要由澄海打包场运出，该打包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新一路，距发行人距离较短，运输成本较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大连金凯旋，询问其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访谈证据；同时，实地走访了大连金凯旋位于粤东地区的打包场，实地查看其仓库及打包场地、打包设备，其规模与其供应量相匹配。

经走访大连金凯旋位于粤东地区的打包场，信息如下：

废纸打包场名称	访谈对象	职位	地址	发行人占其销售量的比例
潮州庵埠废纸收购点	李聪挺	负责人	广东省新潮汕公路达华加油站往潮州方向 500 米	约 20%
普宁废纸收购点	张中德	负责人	广东省普宁市燎原街道燎原加油站对面	约 20%
澄海废纸收购点	张伟良	负责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一路	约 10%

2、化轻旭阳、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化轻旭阳在东莞设有办事处，并在珠三角地区设有多个废纸回收处及废纸打包场。化轻旭阳销售往松炀的废纸主要从东莞打包场运出（该打包场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运输距离较短，运输成本较低。化轻旭阳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业务调整，并于 2018 年 3 月参股成立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废纸贸易业务转移至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原基础上继续从事废纸打包销售业务。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化轻旭阳和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询问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访谈证据。

经实地走访化轻旭阳、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的打包场，信息如下：

废纸打包场名称	访谈对象	职位	地址	发行人占其销售量的比

				例
东莞中堂打包场	王鹏	负责人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三涌段 108 号	约 20%
龙湖外砂打包场	王锐恭	负责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龙华路	约 30%

3、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设有办事处，并在珠三角和粤东地区拥有多个废纸回收处和废纸打包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售往发行人的废纸主要从汕头澄海和惠州博罗运出，离发行人距离较短，运输成本较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询问其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访谈证据；同时，实地走访了珠三角和粤东地区的打包场，实地查看其仓库及打包场地、打包设备，其规模与其供应量相匹配。

经实地走访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三角和粤东地区的打包场，信息如下：

废纸打包场名称	访谈对象	职位	地址	发行人占其销售量的比例
澄海东里废纸回收站	肖焕钿	负责人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湖电厂后 3 号	约 30%
园洲镇废纸回收站	陈文炎	负责人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爱华路 32 号	约 10%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废纸供应商及其位于珠三角和粤东地区的废纸打包场，对主要废纸供应商及其相关废纸打包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废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物流运输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废纸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以判断该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废纸采购受运输半径的影响，报告期内，注册地址距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较远的供应商均在广东地区设有打包场，向发行人供应废纸的打包场均具有相应的场所、设备及规模，与发行人的距离满足废纸运输半径的要求，不存在异地供货的情形。

（二）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是否与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匹配，是否取得废纸回收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情况具体如下：

1、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870950688
成立时间	2009/06/25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王克栋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贸易；废旧物资回收、清洗加工（定点、流动车及分公司经营）；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王克栋出资 7,000 万元，占 70.00%；大连钰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占 30.00%

2、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5534092608
成立时间	2010/04/06
注册地址	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 23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纸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矿产品、铁矿石、铁矿粉、焦炭、食品添加剂（淀粉）、硼砂、胶粘带、煤炭批发兼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不得回收、加工餐饮废弃物）；金属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	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 50%、天津旭阳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 50%。

3、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042964446
成立时间	1998/06/08
注册地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上陈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刘培元
经营范围	羧基丁苯胶乳、纸品胶乳、化学浆糊、 2 －氨基－ 6 －甲氧基苯并噻唑、分散剂、渗透剂、消泡剂、柔软剂制造。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谢玉华出资 180 万元，占 15%；刘培元出资 1,020 万元，占 85%

4、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779123070K
成立时间	2005/09/05
注册地址	来宾市工业区河西工业园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国有参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陈尧燊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浆、机制纸、纸加工及相关产品；造纸原料收购（甘蔗渣、竹、木、桑杆收购）；林木种植；废纸购销；仓储（除易燃易爆物品外、除危险品外）；电力生产；蒸汽销售；机械加工；国内贸易（国家专控的项目除外；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300 万元，占 10%；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700 万元，占 90%

5、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0506811584
成立时间	2012/07/20
注册地址	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4 幢东梯单套 5 层 50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陈岳祥
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代送煤服务
股权结构	陈岳祥出资 250 万元，占 50%；陈文俊出资 100 万元，占 20%；陈鸿荣出资 100 万元，占 20%；陈鸿生出资 50 万元，占 10%

6、广东雄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雄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0751011135
成立时间	2013/08/06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 68 号银安花园 4 栋 306 号房之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黄秋雄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弃物)；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及技术服务；商标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产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
股权结构	黄秋雄出资 900 万元，占 90%；黄泽惠出资 100 万元，占 10%

7、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44924X
成立时间	2006/11/29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三路 7 号
注册资本	1,640.35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软件开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权结构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出资 803.773 万元，占 49.00%；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472.8 万元，占 28.82%；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2.53 万元，占 11.13%；广州市白云区供销合作联社机关工会委员会 181.25 万元，占 11.05%

8、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193360001C
成立时间	1992/03/02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金龙路（3 号路以北、12 号路以东）
注册资本	2,33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吴海川
经营范围	纸板，纸箱，纸盒及纸板容器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塑胶制品加工、销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生产、销售；不锈钢板压延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吴海川出资 1,182.4 万元，占 50.57%；徐少宜出资 1,155.6 万元，占 49.43%

9、厦门纽伦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纽伦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100615U
成立时间	2015/02/06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26 号 10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江帆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帆出资 80 万元，占 80%；黄振芳出资 20 万元，占 20%

10、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3057410537Y
成立时间	2012/12/14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明公路西侧 4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杨慧霞
经营范围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和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纤维饲料、玉米蛋白粉、玉米油、胚芽粕)制造、销售；玉米收购批发、装卸、烘干、仓储服务；秸秆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股权结构	江苏锡汇联农产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 100%

11、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7LUP7F
成立时间	2016/04/2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G 区 33 单元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卢志新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厦门废品大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 100%

12、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352474832Y
成立时间	2015/09/17
注册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刘培元
经营范围	生产：羧基丁苯胶乳、苯丙胶乳。 羧基丁苯胶乳、苯丙胶乳的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谢玉华出资 1,200 万元，占 15%；刘培元出资 6,800 万元，占 85%

13、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MA4W0WPXX9
成立时间	2016-11-28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华东路广峰工业区国驰货运配载中心内 9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孙朋
经营范围	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孙朋出资 500 万元，占 100%

14、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778149357
成立时间	2005/07/08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龙河中路自编 8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骆丽淑
经营范围	收购、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骆丽淑出资 500 万元，占 50%；滕高锦出资 250 万元，占 25%；滕高田出资 250 万元，占 25%

15、深圳市鼎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0911P
成立时间	2014/07/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1 区怡园路 1135 号 1-8 层 706 单元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戴松南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行业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日用品(不含食品)、家用电器、家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鞋帽、机电设备、机械产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硅胶材料、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戴松南出资 150 万元，占 100%

16、天津北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北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69338962C
成立时间	2011/03/18
注册地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产品研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皮革收购;废旧家电、电子元件收购、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纸及纸制品、灯具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代理
股权结构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460 万元，占 46.00%；天津迈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45.00%；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 9%

17、汕头市广隆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广隆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680600332Y
成立时间	2008/10/17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政府对面金奇商城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最终实际控制人	王楚保
经营范围	销售：白板纸，铜板纸，牛咭纸，挂面纸，瓦楞纸，纸板，纸箱，彩盒
股权结构	王楚保出资 60 万元，占 60%；王越出资 40 万元，占 40%

18、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XU3XF1B
成立时间	2018/06/06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棋盘村(赛纳再生资源市场

	内)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废旧物资回收；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造纸原材料加工；聚酯纤维原材料加工(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物品)；钢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80 万元，占 51%；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20 万元，占 39%；张玉印出资 1,800 万元，占 10%。

19、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K1K1G
成立时间	2018/03/15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1,6-301-1D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	张福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废旧物资回收、打包、分拣、拆装、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代办仓储服务；搬倒装卸服务；汽车租赁；纸张、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矿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汽车装饰用品、铁矿石、铁矿粉、焦炭、染料、颜料、油墨、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硼砂、胶粘带、轻工原料及制品、粮食、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健身器材、酒店设备、汽摩配件、工具刃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玩具 、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皮件制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三级)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生产管理系统开发、集成、销售；网络平台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销售;纸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加工及

	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高端防伪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张福君出资 5,096 万元，占 98%；李建民出资 104 万元，占 2%

20、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22806L
成立时间	2015/04/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2 区裕安二路 125 号 B70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范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安防产品、玻璃制品、碎玻璃、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初级农产品、服装服饰、塑胶制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范黎出资 200 万元，占 100%

21、浙江永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永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62336160K
成立时间	2007/07/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30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邵军尧
经营范围	羧基丁苯胶乳、苯丙胶乳、脱墨剂、除渣剂、表面施胶剂、丁晴胶乳、丁吡胶乳生产，销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设备、

	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邵军尧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

22、漳州港兴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港兴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796080164W
成立时间	2007/02/05
注册地址	南靖县龙山项目区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最终实际控制人	邹吴美萱
经营范围	生产挂面牛皮纸(不含印刷)
股权结构	南靖县港兴纸业有限公司出资 3,975 万元，占 75%；东兴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325 万元，占 25%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资质，无需通过特定的行政审批，仅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取得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即可从事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不存在异常，其中主要废纸供应商已取得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的相关资质，经营范围等信息与其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相匹配。

（三）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79.62%、81.96%、83.14%，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公司交易情况，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对方书面确认函；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取得的银行流水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以判断该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关联方；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其中：2016 年主要供应商雅必达、鼎盛荣 2017 年不再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与 2017 年、2018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康佳环嘉、汕头正生源及关联方祥丰源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的补充

1、对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6,844.83	16.65%
	2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4,950.61	12.05%
	3	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4,453.39	10.84%
	4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3,652.84	8.89%
	5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2,559.68	6.23%
	6	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	2,154.86	5.24%
	7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1,259.49	3.06%
	8	广东雄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253.68	3.05%
	9	浙江永隆科技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1,198.93	2.92%

	10	漳州港兴纸品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纸	999.99	2.43%
	合计				**29,328.30**	**71.36%**
2017年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5,226.62	18.90%
	2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2,130.51	7.70%
	3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753.27	6.34%
	4	富阳双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661.17	2.39%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882.65	3.19%
		小计			1,543.82	5.58%
	5	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	1,420.91	5.14%
	6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302.99	4.71%
	7	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093.79	3.96%
	8	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086.95	3.93%
	9	天津北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955.42	3.45%
	10	汕头市广隆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纸	855.90	3.10%
	合计				**17,370.18**	**62.81%**
2016年	1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3,306.58	11.93%
	2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3,121.14	11.26%
	3	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1,713.59	6.18%
	4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306.47	4.71%
	5	揭阳万祥鸿达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	1,100.25	3.97%
	6	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073.64	3.87%
	7	深圳市鼎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1,036.87	3.74%
	8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901.15	3.25%
	9	厦门纽伦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纸及辅料	876.64	3.16%
	10	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		其他化工材料	865.76	3.12%

	合计	**15,302.09**	**5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5.19%、62.81%、71.36%，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由于随着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发行人面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相应增强，因此主动对采购策略进行调整，以达到集中采购、择优选择供应商的目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增长，发行人对废纸等原材料的需求提高，加上废纸及辅料市场政策的变化，发行人需要不断开拓供应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以保证货源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而向小供应商的采购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17 年度

2017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汕头市广隆纸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有合作供应商，2016 年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32.71 万元、43.54 万元和 450.88 万元。其他前十供应商变动分析如下：

①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废品回收平台，经营规模大、货源稳定，为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采购质量而新增的供应商。

②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富阳双驹同属同一控制人，发行人向该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相近，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业内信用较高，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以提高采购质量，保证货源的稳定供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汕头市祥丰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④天津北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化轻旭阳同属天津市国资委管理，资质较优，且从事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业务多年，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为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采购质量而新增的供应商。

⑤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荣实业有限公司为废纸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因 2016 年末起废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就废纸采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货源供给质量及稳定性的要求提高，因此发行人逐步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供应商集中采购，以提高规模效应。

⑥2017 年，发行人向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纽伦德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03 万元、126.58 万元、219.99 万元和 92.30 万元，因发行人优化供应商，加大了向大型优质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及比例进一步集中，上述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十供应商。

（2）2018 年度

2018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广东雄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浙江永隆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港兴纸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有合作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0.09 万元、438.73 万元和 838.10 万元。其他前十供应商变动分析如下：

①化轻旭阳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业务调整，将废纸贸易业务转移至其投资新设的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起转向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②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增长，发行人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供应商采购废纸，以提高采购质量，保证货源的稳定供给。

③2018 年，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665.92 万元，位于发行人供应商第 12 名。

④为保证货源稳定供给、提高货源质量，发行人加大对已有优质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比例进一步集中，综合价格、货源供给、合作情况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再向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天津北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汕头市广隆纸品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采购。

2、对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为废品大叔、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1）废品大叔是一家废品回收及交易平台，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向其采购废纸。其控股股东卢志新在再生资源回收销售行业已有多年经营经验。废品大叔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时已具有一定规模，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2）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孙朋以个人身份在废纸贸易行业经营多年，2017 年通过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营废纸贸易业务；

（3）化轻旭阳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业务调整，并于 2018 年 3 月参股成立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废纸贸易业务转移至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其主要股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业务多年，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实力较强。

经核查，上述四家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情况。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本所律师已对该等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及其负责人的业务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五）对与各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原则和依据，报告期部分期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补充核查

1、对发行人与各主要废纸及辅料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原则和依据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玖龙纸业、理文造纸、东莞建晖等大型造纸企业的废纸采购价格为参考依据，综合同期废纸市场价格及各废纸供应商的报价，与主要废纸供应商就废纸采购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且在废纸验收时，根据废纸种类、级别以及杂物含量等因素，对采购价格作进一步的调整。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废验收标准					
种类	**定义**	**水分含量允许最大值%**	**杂物含量允许最大值%**	**杂纸含量允许最大值%**	**备注**
报纸	不带涂层的回收报纸，过期未发售的报纸和报纸切边，经过拣选且不受潮，要求废纸包为方正压包且单个废纸包重量≥300KG；	≤9%	≤0%	≤10%	1、水分：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2、杂物：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3、杂纸：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办公纸	印刷厂白纸切边、白纸；无装订的呈书页状的废纸，包括办公废纸（书写纸、打印纸、账薄）、书刊切页；	≤9%	≤0%	≤10%	1、书本纸不能含有胶头，含量>5%则拒收；0<含量≤5%实扣且按降价处理； 2、水分：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3、杂物：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4、杂纸：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每 1%扣除 30%。

纸箱纸	A级	工业回收的纸箱、纯黄大商场（大超市）纸等纯黄纸皮；经挑选的旧瓦楞纸箱及工厂边角料；	≤12%	≤2%	≤10%	1、水分：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2、杂物：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3、杂纸：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每1%扣除20%。
	B级	使用过的各种瓦楞纸箱、纸盒以及纸箱厂的边角料等	≤12%	≤4%	≤20%	
	C级	混合纸箱。如各种纸箱纸盒、纸箱边角料、水果蔬菜纸箱、各种包装用纸的混合物；	≤12%	≤6%	≤40%	
坑纸	A级	印刷厂切下的纸箱边角料或市场上回收的报废纸板，其面为灰底单粉卡，中间为瓦楞纸、底为牛卡或报废牛卡、白面牛卡等坑纸级别以上的纸或纸箱；	≤12%	≤2%	≤10%	1、水分：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2、杂物：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按照实际扣除； 3、杂纸：超出最大允许值部分每1%扣除15%； 4、C级允许含有纸筒（非沙筒类纸筒），，含量最大值为2%，超出部分每1%扣除30%。
	B级		≤12%	≤5%	≤20%	
	C级		≤12%	≤8%	≤40%	

注1：采购废纸存在以下情况退货：（1）有严重腐烂变质现象；（2）含有化学性、生物病毒性、放射性传染性等有害物质；（3）水分超过40%。

注2：杂物：指不可利用的非纸质杂质，包括金属、塑料、泡沫、玻璃、针织物、石子、建筑材料、沙土、蜡、胶黏物等。

注3：杂纸：对应种类废纸中含有的不符合该类废纸定义的其他种类的废纸。

2、对发行人报告期部分期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及辅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废纸及辅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35,850.84	1,909.25	6,844.83	23.31%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5,263.88	1,959.56	4,950.61	16.86%
	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61.06	1,866.38	4,453.39	15.16%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94.03	2,030.03	3,652.84	12.44%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72.53	1,744.54	2,559.68	8.72%
	合计	**117,642.34**	**1,909.29**	**22,461.35**	**76.48%**
	当期采购单价	-	**1,842.96**	-	-
2017 年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29,144.10	1,793.37	5,226.62	31.35%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22.14	1,102.63	2,130.51	12.78%
	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72.12	1,464.46	1,753.27	10.52%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832.77	1,663.51	1,302.99	7.82%
	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678.91	1,637.68	1,093.79	6.56%
	合计	**74,950.04**	**1,535.31**	**11,507.18**	**69.02%**
	当期采购单价	-	**1,450.30**	-	-
2016 年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33,873.27	976.16	3,306.58	17.63%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	29,948.68	1,042.16	3,121.14	16.64%

	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4,074.11	3,206.76	1,306.47	6.97%
	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9,567.58	1,122.17	1,073.64	5.72%
	深圳市鼎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8,556.09	1,211.85	1,036.87	5.53%
	合计	**86,019.73**	**1,144.47**	**9,844.71**	**52.49%**
	当期采购单价	-	**1,131.01**	-	-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公司主要向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辅料蔗渣浆，采购单价较高。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各期总体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提高采购质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各期采购废纸种类的不同及因废纸市场价格变动、公司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1）2016 年度

2016 年主要供应商中，化轻旭阳、深圳市雅必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荣实业有限公司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分别为 1,042.16 元/吨、1,122.17 元/吨和 1,211.85 元/吨，与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大连金凯旋、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分别为 976.16 元/吨、3,206.76 元/吨，与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与其具体采购时点、采购品种不同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连金凯旋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坑纸	10,912.25	1,027.31	31.07%	941.43	946.54
	纸箱	9,550.10	991.08	29.97%	1,037.77	1,072.62
	报纸	3,752.28	557.74	16.87%	1,486.40	1,499.72
	办公纸	160.77	25.08	0.76%	1,559.80	1,574.01
	其他	9,497.87	705.37	21.33%	742.66	-

	小计	**33,873.27**	**3,306.58**	**100.00%**	**976.16**	**-**

发行人向大连金凯旋采购废纸及辅料的单品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各品种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向大连金凯旋采购价格较低的废纸占比较高，因此大连金凯旋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

②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蔗渣浆	4,074.11	1,306.47	100.00%	3,206.76	3,164.20
	小计	**4,074.11**	**1,306.47**	**100.00%**	**3,206.76**	**-**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发行人向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为蔗渣浆，均价为 3,206.76 元/吨，发行人采购蔗渣浆的均价为 3,164.20 元/吨，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高。

（2）2017 年度

2017 年主要供应商中，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为 1,464.46 元/吨，与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大连金凯旋、化轻旭阳、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生源”）、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物资”）采购均价分别为 1,793.37 元/吨、1,102.63 元/吨、1,663.51 元/吨、1,637.68 元/吨，与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与其具体采购品种、采购时点不同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连金凯旋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坑纸	12,574.60	2,317.13	44.33%	1,842.71	1,385.90
	办公纸	4,760.93	1,037.65	19.85%	2,179.51	1,895.43
	纸箱	5,411.35	930.83	17.81%	1,720.14	1,533.25
	报纸	1,837.79	382.39	7.32%	2,080.71	1,905.87

	其他	4,559.43	558.62	10.69%	1,225.20	-
	小计	**29,144.10**	**5,226.62**	**100.00%**	**1,793.37**	-

发行人向大连金凯旋采购的各品种废纸的采购均价除报纸外，均高于发行人的单品均价，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第一、二季度废纸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第三、四季度废纸市场价格快速增长，价格较高，而发行人向大连金凯旋的采购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因此，各单品采购均价高于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大连金凯旋采购的报纸单价为 2,080.71 元/吨，公司采购报纸均价为 1,905.87 元/吨，并无明显差异。2017 年，发行人各月向大连金凯旋采购的主要废纸品种均价与同期发行人主要废纸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坑纸	201709	4,576.58	2,126.30	2,060.75
	201710	3,384.42	1,955.60	1,747.68
	201711	1,752.56	1,457.93	1,375.93
	201712	2,861.04	1,491.22	1,442.14
纸箱	201708	1,327.57	1,598.29	1,598.29
	201710	2,660.47	1,884.64	1,901.85
	201711	747.58	1,521.37	1,428.24
	201712	675.73	1,531.77	1,599.95
办公纸	201708	1,122.28	1,794.87	1,794.87
	201709	1,069.65	2,307.69	2,218.37
	201710	528.61	2,350.43	2,328.73
	201711	1,355.47	2,222.22	2,256.90
	201712	684.92	2,393.16	2,331.42

②化轻旭阳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天津物产化轻旭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坑纸	6,554.50	715.33	33.58%	1,091.35	1,385.90
	报纸	2,797.10	454.53	21.33%	1,624.99	1,905.87
	办公纸	2,008.14	324.11	15.21%	1,613.99	1,895.43

	纸箱	2,304.02	285.13	13.38%	1,237.52	1,533.25
	其他	5,658.38	351.42	16.49%	621.06	-
	小计	**19,322.14**	**2,130.51**	**100.00%**	**1,102.63**	-

发行人向化轻旭阳采购的各品种废纸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的单品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化轻旭阳的采购主要集中在第一、二季度所致。2017 年，发行人各月向化轻旭阳采购的主要废纸品种均价与同期发行人主要废纸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坑纸	201702	650.54	1,183.29	1,088.85
	201703	2,612.85	1,102.56	1,107.61
	201704	1,928.74	982.91	984.10
	201706	1,362.37	1,179.49	1,144.60
报纸	201701	819.42	1,553.53	1,553.53
	201702	323.31	1,581.20	1,581.20
	201704	710.86	1,581.20	1,581.20
	201705	943.51	1,735.04	1,754.62
纸箱	201701	836.52	1,219.37	1,164.63
	201706	1,467.50	1,247.86	1,634.63
办公纸	201701	450.00	1,602.56	1,580.85
	201702	238.88	1,521.37	1,580.16
	201704	327.30	1,615.38	1,615.38
	201705	175.00	1,641.03	1,641.03
	201706	816.96	1,641.03	1,634.63

③正生源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纸箱	3,631.42	665.21	51.05%	1,831.81	1,533.25
	坑纸	2,482.06	309.73	23.77%	1,247.87	1,385.90
	办公纸	731.62	156.17	11.99%	2,134.59	1,895.43
	报纸	465.40	107.81	8.27%	2,316.45	1,905.87
	其他	522.27	64.08	4.92%	1,226.91	-

	小计	**7,832.77**	**1,302.99**	**100.00%**	**1,663.51**	**-**

发行人向正生源采购的各品种废纸的采购均价除坑纸外，总体高于发行人的单品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正生源的采购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发行人向正生源采购的坑纸单价为 1,247.87 元/吨，公司坑纸采购均价为 1,385.90 元/吨，基本接近。2017 年，发行人各月向正生源采购的主要废纸品种均价与同期发行人主要废纸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报纸	201709	186.94	2,393.16	2,296.64
	201712	278.46	2,264.96	2,326.16
纸箱	201704	992.06	1,076.93	1,058.77
	201709	2,422.77	2,179.83	2,149.18
	201712	216.59	1,396.42	1,599.95
办公纸	201709	300.04	2,008.55	2,218.37
	201712	431.58	2,222.22	2,331.42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向正生源采购的报纸、纸箱、办公纸单价基本与发行人采购均价接近，其中，12 月份纸箱的采购单价为 1,396.42 元/吨，较公司当月纸箱采购均价低，主要系该批纸箱质检纯度未能达到合同要求，且水份、杂质含量较高，因此按规定降低采购价格；9 月份办公纸的采购单价为 2,008.55 元/吨，较发行人当月办公纸采购均价低，主要系发行人向正生源采购的办公纸纯度约为 88%，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办公纸纯度低，且胶头含量相对较高，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④海阳物资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广东海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办公纸	2,668.48	497.08	45.45%	1,862.80	1,895.43
	坑纸	1,934.00	302.58	27.66%	1,564.54	1,385.90
	纸箱	1,602.45	204.78	18.72%	1,277.92	1,533.25
	报纸	473.98	89.35	8.17%	1,885.00	1,905.87
	小计	**6,678.91**	**1,093.79**	**100.00%**	**1,637.68**	**-**

发行人向海阳物资采购的品种主要为办公纸，占其采购额的比例为45.45%，采购单价为 1,862.80 元/吨。由于发行人整体采购中办公纸价格相对较高，因此海阳物资的采购均价高于发行人采购均价。从各单品废纸采购价格来看，报纸、办公纸的单品采购均价与总体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坑纸及纸箱与总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海阳物资采购坑纸集中在第三季度，采购纸箱集中在第二季度所致。2017 年，发行人各月向海阳物资采购的坑纸、纸箱均价与同期发行人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坑纸	201708	1,286.00	1,478.63	1,434.04
	201709	648.00	1,735.04	2,060.75
纸箱	201705	472.00	1,100.07	1,100.07
	201707	825.45	1,299.15	1,331.89
	201711	305.00	1,495.73	1,428.24

2017 年，发行人向海阳物资采购的坑纸、纸箱单价基本与发行人采购均价接近，其中，9 月份坑纸的采购单价为 1,735.04 元/吨，较公司当月坑纸采购均价低，主要系该批坑纸质检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纯度仅为 83.6%、覆膜率为3.2%，因此按规定降低采购价格。

（3）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向大连金凯旋、正生源、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废品大叔（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分别为 1,909.25 元/吨、1,959.56 元/吨、1,866.38 元/吨和 1,744.54 元/吨，与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2,030.03 元/吨，与发行人废纸及辅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与其具体采购品种、采购时点不同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品占比	采购单价（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天津市天物旭阳环	坑纸	6,882.81	1,263.50	34.59%	1,835.74	1,761.13
	纸箱	4,106.77	821.61	22.49%	2,000.62	1,936.56

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纸	3,073.77	778.44	21.31%	2,532.52	2,505.53
	报纸	1,751.07	463.39	12.69%	2,646.31	2,642.93
	其他	2,179.61	325.91	8.92%	1,495.26	-
	小计	**17,994.03**	**3,652.84**	**100.00%**	**2,030.03**	-

2018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坑纸、纸箱、办公纸、报纸的单价略高于发行人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天津市天物旭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其他废纸质量较优所致。

3、对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79.62%、81.96%、83.14%，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公司交易情况，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对方书面确认函；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取得的银行流水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以判断该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关联方；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对报告期内坑纸、纸箱等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补充核查

1、对报告期内坑纸、纸箱等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废纸包括坑纸、办公纸、纸箱、报纸及其他废纸。根据东方财富网的统计口径，废纸包括黄板纸、旧报纸、废书本纸及废铜版

纸，其中黄板纸又分为 A 级黄板纸、统货纸、超市板。A 级黄板纸除坑纸、纸箱外还包括其他品种，但东方财富网统计数据中未将其进行进一步划分，因此选取广东 A 级黄板纸的统计价格与发行人坑纸、纸箱进行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坑纸、纸箱的年度采购价格及与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时间	坑纸	纸箱	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
2016 年度	1,056.60	1,198.05	1,247.74
2017 年度	1,532.69	1,661.34	2,005.58
2018 年度	1,992.20	2,224.82	2,676.78

注：各类废纸的市场价格无国家统计局或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同时不同种类、不同品质的废纸之间价格差异较大，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坑纸、纸箱的市场参考报价选取东方财富网收集统计的广东 A 级黄板纸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坑纸、纸箱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以下对坑纸、纸箱的采购价格进行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坑纸、纸箱的年度采购价格及与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时间	坑纸[1]		纸箱[1]		广东 A 级黄板纸
	采购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16 年度	1,056.60	-15.32%	1,198.05	-3.98%	1,247.74
2017 年度	1,532.69	-23.58%	1,661.34	-17.16%	2,005.58
2018 年度	1,992.20	-25.57%	2,224.82	-16.88%	2,67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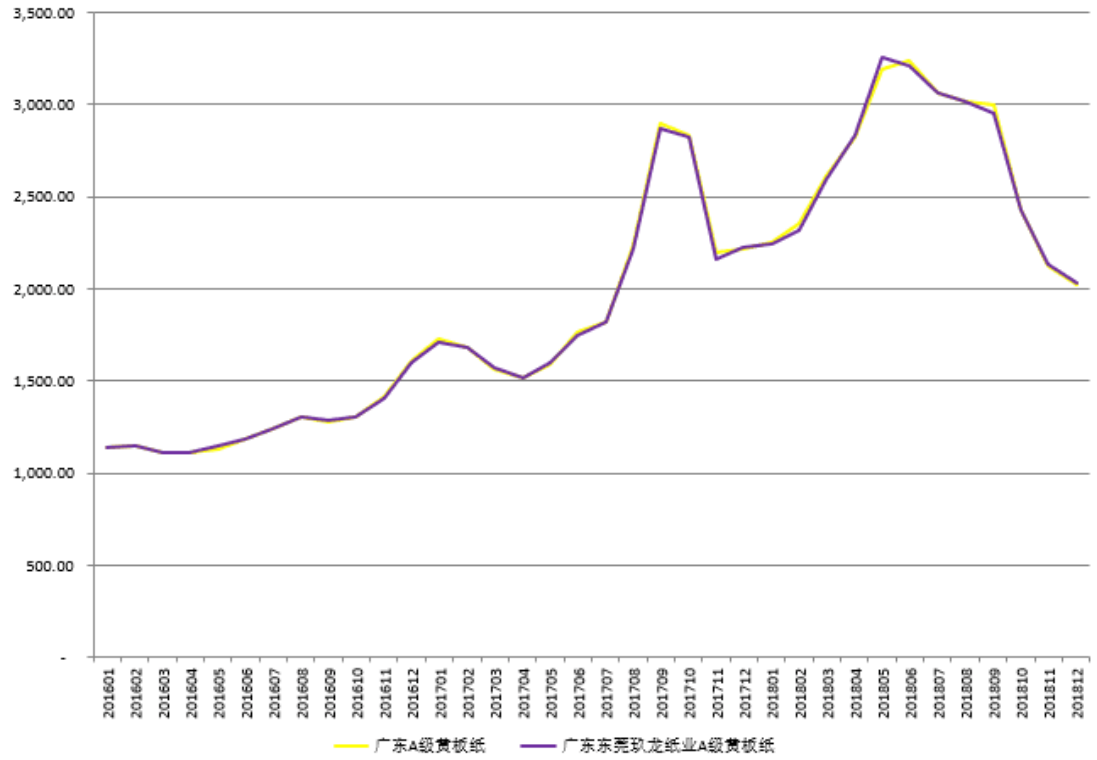
注 1：坑纸、纸箱采购价格均来源于发行人数据整理，下同。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价格均较广东 A 级黄板纸公开报价低，其中，坑纸价格较广东 A 级黄板纸公开报价低超过 10%，主要原因系：

（1）坑纸、纸箱属于黄板废纸的细分品类，为废纸的一个统称，其中包括多种细分品类，不同细分品种废纸在成浆率、覆膜率、灰度等指标有一定的差异，由于废纸种类繁多，公开数据未有坑纸、纸箱报价，因此，选取了同属箱板废纸的黄板废纸报价作为参考，但三者价格仍存在差异。东方财富网统计的广东 A 级黄板纸的市场报价系主要参照玖龙纸业等厂家的市场报价（详见下图对比）。玖龙纸业生产的涂布白板纸以 A 级涂布白板纸为主，产品价格较发行人的 B/B+级涂布白板纸高，主要客户群体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也有一定差异，A 级涂布白板纸生产所需的废纸品质及销售价格均高于发行人生产 B 级、B+级涂布白板纸所用坑纸及纸箱，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坑纸及纸箱价格与东方财富网统计数据存在差异，但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东方财富网统计的广东 A 级黄板纸市场报价与玖龙纸业 A 级黄板纸采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广东 A 级黄板纸市场报价与玖龙纸业 A 级黄板纸采购报价情况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99 废纸之家

（2）随着废纸整体价格的大幅上涨，不同等级的坑纸、纸箱的价格差异逐步扩大，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根据成浆率、覆膜率、纯度等技术指标差

异，坑纸及纸箱分类下各自包括 A 级、B 级及 C 级等细分等级，2016 年，坑纸、纸箱的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小，各细分等级的坑纸、纸箱之间的价格差异也较小，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以 A 级为主；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废纸整体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特别是随着 2017 年废纸进口管控趋严，等级较高的坑纸、纸箱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快于等级一般的坑纸、纸箱的价格上涨幅度，不同等级的坑纸、纸箱的市场价格差异拉大。随着发行人污泥回收利用技术的不断成熟及改进生产工艺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中逐步扩大了 B 级及 C 级品类的采购，使得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的价格与广东 A 级黄板纸的市场报价的差异有所扩大；2018 年 9 月以来，废纸的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广东 A 级黄板纸的市场报价下降幅度大于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使得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的价格与广东 A 级黄板纸的市场报价差异逐渐缩小。

总体来说，同类废纸中，品级高的废纸价格对市场变动趋势更加敏感，其价格波动率较品级低的废纸价格波动率大。

以 2016 年为例，东方财富网统计的 A 级黄板纸价格较上一年上涨 8.07%，而《2016 年国内外废纸市场概况》统计的 A 级黄板纸 2016 年 1 月份价格区间为 980 元/吨~1,140 元/吨，2016 年 12 月份上涨为 1,050 元/吨~1,450 元/吨；而 2017 年，东方财富网统计的 A 级黄板纸价格较上一年上涨 60.74%，而《2017 年国内外废纸市场概况》统计的 A 级黄板纸 2017 年 1 月份价格区间为 1,500 元/吨～1,800 元/吨，2017 年 12 月份上涨为 1,800 元/吨～2,300 元/吨，可见随着总体价格的上涨，黄板纸当中细分品种价格的差异也进一步拉大。

2016-2017 年我国国内市场主要废纸品种价格水平

月份	旧黄纸板（元/吨）
2016 年 1 月	980～1,140
2016 年 2 月	980～1,160
2016 年 3 月	980～1,150
2016 年 4 月	1,010～1,180
2016 年 5 月	1,000～1,200
2016 年 6 月	1,000～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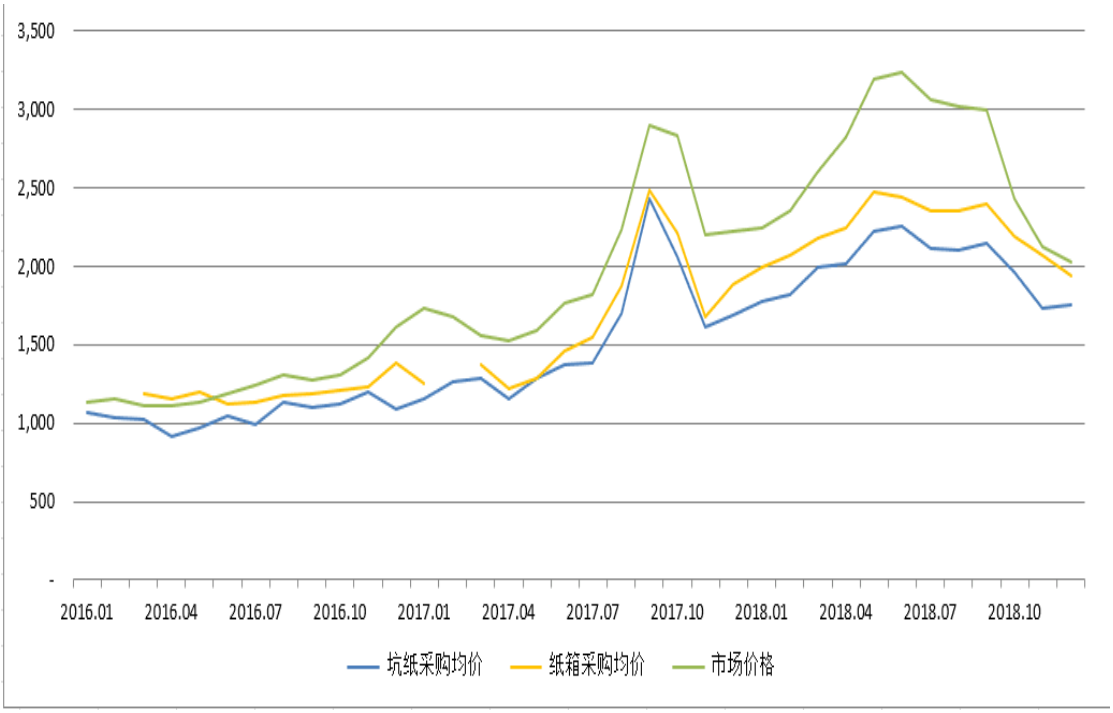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000～1,240
2016 年 8 月	1,010～1,240
2016 年 9 月	1,010～1,270
2016 年 10 月	1,020～1,270
2016 年 11 月	1,030～1,450
2016 年 12 月	1,050～1,450
2017 年 1 月	1,500～1,800
2017 年 2 月	1,480～1,760
2017 年 3 月	1,460～1,640
2017 年 4 月	1,300～1,480
2017 年 5 月	1,450～1,640
2017 年 6 月	1,650～1,850
2017 年 7 月	1,760～1,930
2017 年 8 月	1,960～2,300
2017 年 9 月	2,200～2,950
2017 年 10 月	2,000～3,100
2017 年 11 月	1,800～2,700
2017 年 12 月	1,800～2,300

资料来源：《2016 年国内外废纸市场概况》，郭彩云，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造纸信息》，2017 年第 10 期；《2017 年国内外废纸市场概况》，郭彩云，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造纸信息》，2018 年第 9 期。

从发行人自身采购价格来看，2016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价格与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波动差异相对较小；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随着废纸价格大幅上涨，不同品类废纸间的价格差异进一步扩大，加之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的等级结构有所调整，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价格与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的价格波动差进一步扩大。2018 年 9 月以来，废纸的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广东 A 级黄板纸的市场报价下降幅度大于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使得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的价格与广东 A 级黄板纸的市场报价差异逐渐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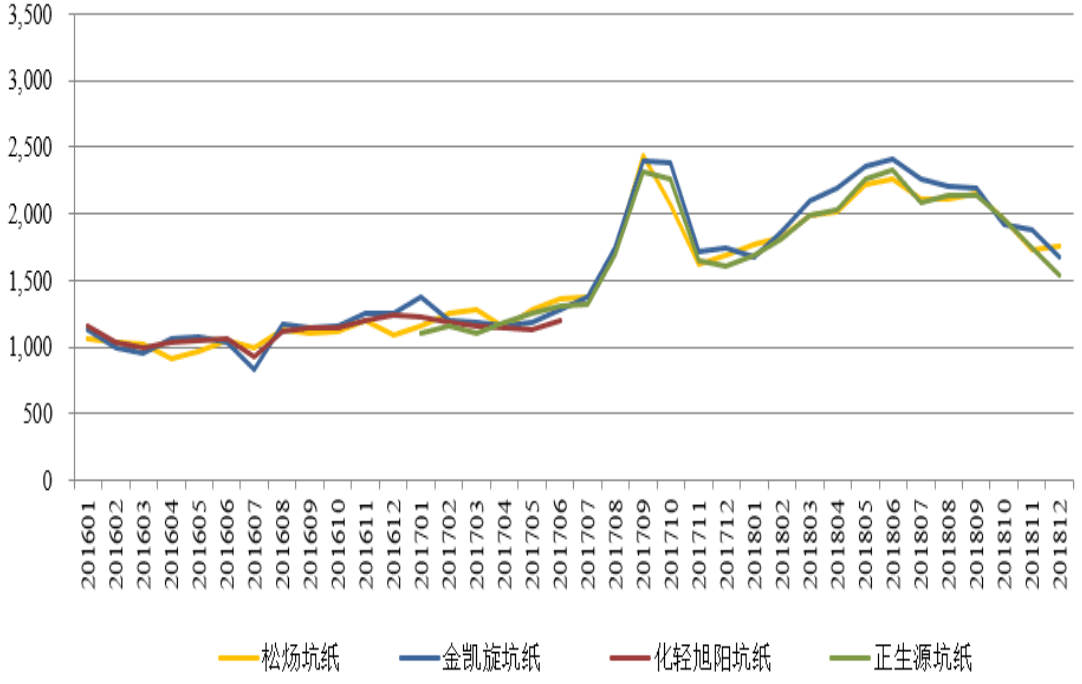
坑纸、纸箱等主要废纸采购价格与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的走势情况如下：

坑纸、纸箱采购价格及广东 A 级黄板纸价格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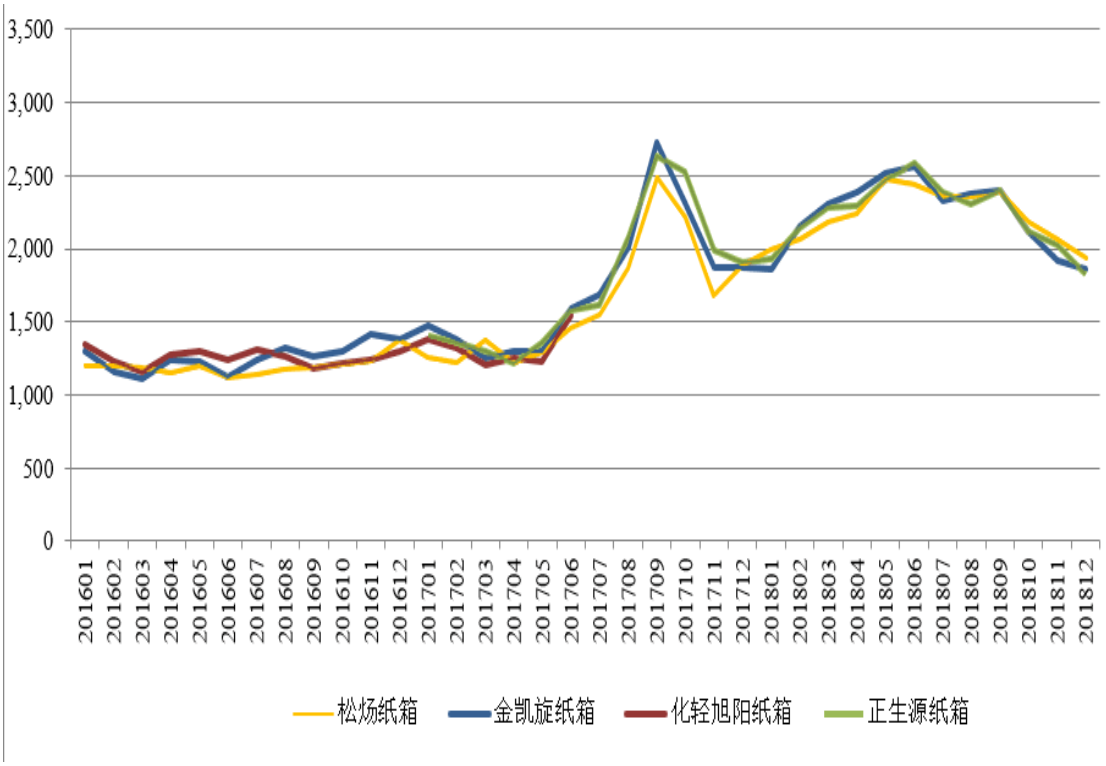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坑纸、纸箱价格与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情况分析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采购的坑纸价格与供应商月度平均售价对比



发行人采购的纸箱价格与供应商月度平均售价对比



发行人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大连金凯旋、化轻旭阳和汕头市正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 家主要供应商同类型废纸的月度平均售价作比较，由上图可知，各供应商同类型废纸的平均售价与发行人平均月度采购单价相近，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比例、方法和依据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交易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获取其工商营业执照，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关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采购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形式核查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4,169.89	22,665.23	22,074.2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3.14%	81.96%	79.62%

3、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往来期末余额及采购金额的函证结果以及对未取得回函而实施的替代程序核查结果，验证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函金额	38,456.38	25,384.27	27,371.54
回函金额	37,439.74	25,164.28	24,717.74
发函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93.57%	91.79%	98.73%
回函金额占当年发函金额的比例	97.36%	99.13%	90.30%
回函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91.10%	91.00%	89.16%

4、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付款凭证所记录的金额、收款方与记账凭证所记录的金额、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

5、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的结果，即通过定向选取及随机选取相结合的方式，从各期交易金额前 20 大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各期前 20 大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中抽取穿行测试样本，核查供应商档案、采购合同、发票、磅单、验收单、入库单、付款审批单、付款银行回单、仓库明细账各文件之间的核对记录等文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穿行测试样本数量	98	85	82
穿行测试样本累计交易金额	21,013.88	16,164.40	13,885.98
样本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1.13%	58.45%	50.09%

（八）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废纸采购存在“经济运输半径”，不存在异地供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成立时

间及经营范围与废纸回收或贸易业务匹配，且已取得废纸回收的相关业务资质，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真实、合理，交易真实；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定价机制、原则和依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部分期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坑纸、纸箱等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报价的原因真实、合理，与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张狄柠

2019年4月4日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ongYang Recycle Rrsource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室西侧，邮政编码：515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诚信、务实、创新、优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王壮鹏、王壮加。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王壮鹏	净资产	1,519.80	51.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王壮加	净资产	1,460.20	49.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合计	-	**2,98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

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有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机票。机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人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副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副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

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达；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4 日